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

2024-17



【2024 年 3 月】

2023 年年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梁伟刚、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蕾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魏绍磊声明：保证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本报告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该计划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当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应当理解计划、预测及承诺之间的差异。

公司在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十一、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部分，描述了公司业务发展可能面临的主要风险，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内容。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974,684,488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8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2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6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1
第四节 公司治理.....	34
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59
第六节 重要事项.....	68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78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84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85
第十节 财务报告.....	89

备查文件目录

- 1、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2、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3、报告期内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中原环保、上市公司、本公司、公司	指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000544
郑州市国资委	指	郑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用集团	指	郑州公用事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净化公司	指	郑州市污水净化有限公司
立信事务所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中原环保	股票代码	000544
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的中文名称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中原环保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CENTRAL PLAINS ENVIRONMENT PROTECTION CO.,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CPEP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梁伟刚		
注册地址	郑州市中原区中原中路 167 号 1 号楼 16 层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450000		
公司注册地址历史变更情况	2008 年 5 月 22 日，公司注册地址由郑州市华山路 78 号变更为郑州市纬四路东段 19 号广发大厦 15 层；2011 年 8 月 9 日，注册地址由郑州市纬四路东段 19 号广发大厦 15 层变更为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3 号中华大厦 13 层；2016 年 6 月 2 日，注册地址由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3 号中华大厦 13 层变更为郑州市郑东新区才高街 6 号东方鼎盛中心 A 座 10 层；2018 年 2 月 7 日，注册地址由郑州市郑东新区才高街 6 号东方鼎盛中心 A 座 10 层变更为郑州市中原区中原中路 167 号 1 号楼 16 层。		
办公地址	郑州市郑东新区才高街 6 号东方鼎盛中心 A 座 10 层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450018		
公司网址	www.cpepgc.com		
电子信箱	zyhb@cpepgc.com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一帆	孙冰清
联系地址	郑州市郑东新区才高街 6 号东方鼎盛中心 A 座 10 层	郑州市郑东新区才高街 6 号东方鼎盛中心 A 座 10 层
电话	0371-55326969	0371-55326702
传真	0371-55356772	0371-55356772
电子信箱	zyhb@cpepgc.com	zyhb@cpepgc.com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站	深圳证券交易所（www.szse.cn）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董事会办公室

四、注册变更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00016996944XD
历次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如有）	2016年9月6日，公司控股股东由郑州市热力总公司变更为郑州市污水净化有限公司；2017年3月6日，公司控股股东由郑州市污水净化有限公司变更为郑州公用事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五、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签字会计师姓名	李花、吴云霞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适用 不适用

财务顾问名称	财务顾问办公地址	财务顾问主办人姓名	持续督导期间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刘斌、王一飞	2023年3月17日到2024年12月31日

六、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会计政策变更

单位：元

	2023年	2022年		本年比上年增 减	2021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营业收入 (元)	7,812,940,694.22	6,216,764,745.90	7,852,017,131.90	-0.50%	6,140,484,312.63	6,222,403,427.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元)	860,116,737.88	428,595,870.57	713,964,477.76	20.47%	508,668,333.11	516,253,871.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元)	697,513,351.55	402,804,295.87	402,899,350.96	73.12%	485,970,901.22	486,026,767.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	2,022,278,046.27	2,320,929,122.21	2,417,791,418.91	16.36%	2,685,330,500.48	2,266,997,682.02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8825	0.4397	0.7325	20.48%	0.5219	0.5297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8825	0.4397	0.7325	20.48%	0.5219	0.5297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7.39%	6.50%	6.50%	0.89%	7.93%	4.57%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 末增减	2021 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总资产 (元)	36,827,533,859 .85	26,641,029,452 .63	33,899,705,442 .89	8.64%	21,284,165,623 .74	29,709,526,671 .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 净资产 (元)	7,503,065,522. 66	6,683,935,328. 06	11,216,394,220 .02	-33.11%	6,516,591,548. 96	10,763,681,833 .73

注 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变动的主要原因：公司购买郑州公用事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郑州市污水净化有限公司 100% 股权，购买价款为 4,420,676,800.00 元，按照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要求，期末资本公积减少 4,420,676,800.00 元。

注 2：利润变动的主要原因：净化公司本报告期与上年同期在经营体制上存在差异（净化公司 2022 年 4 月 1 日前尚未转入市场化运营），导致利润总额同比增加。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规定，对在首次执行该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首次执行日之间发生的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按该规定进行调整。对在首次执行该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因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按照该规定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的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影响公司上年末资产负债表项目：2022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 806,743.43 元，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780,134.63 元，盈余公积增加 2,660.88 元，未分配利润增加 23,947.92 元；2022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资产负债表项目，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 806,743.43 元，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780,134.63 元，盈余公积增加 2,660.88 元，未分配利润增加 23,947.92 元。影响 2022 年 1-12 月利润表项目：2022 年 1-12 月合并利润表项目，所得税费用增加 29,257.41 元；2022 年 1-12 月母公司利润表项目，所得税费用增加 29,257.41 元。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

是 否

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

是 否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八、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607,585,857.37	1,850,094,373.15	1,798,755,891.93	2,556,504,571.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7,904,424.27	319,748,314.18	238,809,863.66	23,654,135.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43,894,334.84	313,468,271.81	226,295,202.49	13,855,542.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2,053,951.99	-637,360,916.72	-363,839,908.58	-259,023,268.98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净化公司自 2023 年 4 月 1 日起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公司购买净化公司 100% 股权属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公司按照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相关规定，对前期相关财务数据进行追溯调整，因此上述第一季度财务指标是追溯调整后的，与公司已披露的一季度报告存在差异。

九、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金额	2022 年金额	2021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9,895.98	-138,151.82	-16,299.5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51,016,589.29	34,030,772.56	28,362,139.71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943,881.27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119,677,946.54	285,774,760.61	8,036,097.3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60,542.33	-10,165.84	-236,140.7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550,135.07		
减：所得税影响额	3,919,010.01	5,164,888.53	3,985,593.7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5,222,785.84	3,977,335.25	2,876,980.38	
合计	162,603,386.33	311,065,126.80	30,227,103.90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党的二十大报告全面系统总结了新时代十年生态文明建设取得的重大成就、重大变革，着眼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全局，部署了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战略任务和重大举措，近期国家相继印发《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美丽中国建设的意见》《关于推进污水处理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的实施意见》等多项政策文件，政策体系持续完善。经过长期实践发展，环保行业进入全方位均衡发展阶段。一方面，传统存量市场逐渐饱和，污水处理行业进入成熟期，要全面落实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提质增效、升级改造、节能降耗、智慧运营成为主要发展方向，另一方面各细分领域的政策指导更加精准具体，打造核心技术、提升专业水平是深耕细分领域的重要发力点。环保行业持续发展对企业是挑战也是机遇，行业内企业要进一步聚焦发展需求，加强资源节约集约循环利用，加快新技术研发，塑造核心竞争力，提升综合服务能力和运行效率，推动高质量发展。

二、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一）业务概览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和全国国企改革“双百企业”。公司坚持稳中求进、进中求变、变中求新，以打造全国一流环保产业集团为核心目标，以创新驱动和技术引领为发展导向，以污水处理、污泥处理、再生水利用为重点业务，努力构建“1+2+N”产业布局，立足郑州、深耕中原、布局全国。

公司业务涵盖城镇污水处理、污泥处理、再生水利用、供水、集中供热、生态治理及技术研发等领域，形成具有战略性和全局性产业链。公司已在河南、山西、海南等地设立 40 余家分子公司。成立中原生态环境技术创新中心，持续开展领先性、突破性、实用性的技术研发。同时，积极发挥环保领域技术优势，设立营销中心，大力推广公司污水、污泥处理技术，布局全国市场业务。

（二）经营情况

1、完成重大资产购买。2023 年 3 月，净化公司完成股权变更工商登记，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事项正式完成资产过户程序，为公司注入了优质的污水处理资产、污泥处理资产，公司主业优势更加突出，资产规模、盈利能力、抗风险能力、可持续发展能力进一步提升。根据重组相关协议约定，公司已于 2024 年 2 月 23 日前按期支付了全部重组交易价款及相应利息共计 451,357.27 万元。郑州市污水净化有限公司下属马头岗污水处理厂一期一级 A 升级改造项目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正式商业运营；郑州新区污水处理厂（二期）污水处理项目及郑州新区污水处理厂（100 万立方米/日）提标改造项目于 2024 年 1 月 1 日正式商业运营；郑州新区污水处理厂二期污泥处理项目已完成污泥土建施工和主要设备安装工作，并进行部分设备的单机调试，因项目工艺复杂，设备安装量大，调试周期较长，目前尚未投运，公司将加快推进项目建设，尽快实现项目投运；南曹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项目一期工程箱体土建、部分工艺设备安装已施工完毕，因本项目是全地下污水处理厂，施工难度大、污水管线建设周期长，目前尚未投运，公司将加快推进项目建设，尽快实现项目投运，尽快具备通水运行条件。

2、污水处理与再生水利用。污水处理业务是公司经营发展的基本盘，主要采用特许经营模式，公司在项目合作期限内负责污水的日常处理并按照协议约定价格收取污水处理费。2023 年全年污水处理量 9.44 亿立方米，再生水利用 5135 万立方米，全年供应自来水 1414 万立方米。报告期内，根据污水处理调配情况，王新庄污水厂正式停运。

3、污泥处置。污泥处理处置业务主要采用特许经营模式，公司在特许经营范围内负责污泥的日常处理并按照协议约定价格收取污泥处理费。2023 年全年污泥处置量 68 万吨。

4、供热经营。公司紧抓“三标体系”管理，提升合规管理能力，供热运行安全稳定。公司下辖新密热力、登封热力两家热力公司，主要采用热电联产供热模式，通过热网将电厂余热输送至用电单位和居民家中。截止 2023 年底，公司累计供热面积 665 万平方米，累计入网面积 1268 万平方米。

5、技术创新。公司坚持创新驱动发展，遵循围绕主业、立足前沿、内外协作、注重效益的原则，推动以技术创新为

核心的全面创新，全年获得“城市河流水质提升系统”等发明专利 14 项、实用新型专利 49 项及外观设计专利 3 项，累计获得专利、论文、著作、软件著作权等科技成果 400 余项，配合河南省住建厅完成 5 项地方标准立项工作。公司获批国家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为公司高端科研人才队伍筑巢引凤；组建中原生态环境技术创新中心，成功举办中原水生态环境高峰论坛；与中国科学院、中国人民大学等国内知名高校及科研院所签署战略合作协议，为公司战略发展谋篇布局。

6、项目建设。坚持发展为首、项目为王，不断夯实项目管理基础、推进项目建设进度，做到前期实、建设快、监管严，推动项目建设质量持续提升。新区污水厂二期全面完成污水处理区建设并实现通水运行；陈三桥污泥处置工程、上街提标改造工程顺利通过竣工验收，进入商业运营；新密洧水河提标改造项目、灾后重建项目顺利进入商业运营；新密农村污水（二期）顺利通过竣工验收；方城项目康达路潘河大桥、释之公园分别获得 2023 年度南阳市市政优良工程、市政工程金杯奖等荣誉；太康项目荣获河南省水利建设工程文明工地称号。

7、业务发展。公司持续推进环保全产业链经营，近几年相继设立多家环保相关产业链子公司，开展环保设备制造、光伏发电、市政建设、园林绿化、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利用等业务，各子公司规范、持续、稳健发展，助力公司发展成为生态环境综合服务商。

8、队伍建设。公司持续优化人才发展环境，完善人才培养体系，紧抓人才队伍建设，坚持需求导向，分类别、分层次、分岗位开展精准培训，加强专业技术人才和技能人才队伍建设。坚持目标管理、结果导向，全面签订目标责任书，深化劳动、人事、分配三项制度改革，建立薪酬与效益联动机制，充分激发广大职工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

9、制度保障。按照上市公司治理要求，“三会一层”规范高效运作。根据新一轮国企改革深化提升行动的新部署新要求，锚定目标任务，深化改革举措，以提高核心竞争力和增强核心功能为重点，扎实推动国企改革全面发力、多点突破，巩固和提升国企改革成效成果。按照现代企业制度和上市公司治理规则，持续推进产权制度、治理结构、体制机制、经营管理等全方位升级，建立健全市场化经营机制，全面夯实高质量发展根基。

10、党建引领。公司党委以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为主线，扎实开展各项工作，切实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促落实，严格执行党委会前置研究程序，落实第一议题学习制度。持续推进公司党委“中原红·碧水梦”党建品牌建设，对内调动职工积极性和主动性，增强党建工作实效，对外树立品牌形象，提升公司知名度，将党建工作真正转化为发展的动力，让党建引领企业的发展，推动各项生产经营目标的实现。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1、公司建立完善的现代企业制度和法人治理结构，持续推进公司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公司入选全国国企改革“双百企业”以来，坚持深化改革，完善市场化经营机制，以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增强核心功能为重点，全面提升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推动增强服务大局能力、产业支撑能力、保值增值能力、现代管理能力、防范风险能力，适应市场化、现代化、国际化新形势，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

2、公司聚焦打造全国一流环保产业集团战略目标，围绕核心业务领域，加快产业布局，持续完善主营产业链和功能，发展成为生态环境综合服务商，为各地政府和社会各界提供集研发、咨询、制造、投资、建设、运营、管理为一体的全方位、可持续的“一站式”综合服务。

3、公司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搭建高水平研发平台，加强技术研发队伍建设，设立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持续优化创新体系，全面推进技术创新，在污水深度处理、污泥处理处置及污泥资源化利用、“智能+智慧”水务、农村污水治理一体化设备、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等领域巩固技术优势，持续推进技术研发成果市场化应用，加强项目应用、对外推广，以技术创新赋能产业发展。

4、公司通过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三标一体”管理体系认证，具有丰富的运营管理经验，技术成熟，管理规范，下属生产运营单位多次获得国家及省市级荣誉。公司建立智慧水务、智慧供热等智能化管理系统，持续推进生产运营数字化、自动化、智能化发展，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

四、主营业务分析

1、概述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 368.28 亿元，实现营业收入 78.13 亿元，实现利润总额 10.10 亿元，净化公司本报告期与上年同期在经营体制上存在差异（净化公司 2022 年 4 月 1 日前尚未转入市场化运营），利润总额同比增加。

具体经营情况详见“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二、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相关内容。

2、收入与成本

(1) 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元

	2023 年		2022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7,812,940,694.22	100%	7,852,017,131.90	100%	-0.50%
分行业					
污水处理	2,101,072,144.54	26.89%	1,669,976,417.67	21.27%	25.81%
供热销售	139,292,893.60	1.78%	123,800,906.04	1.58%	12.51%
工程施工及管理	83,474,516.61	1.07%	134,378,081.24	1.71%	-37.88%
PPP 项目收入	4,907,149,059.36	62.81%	5,481,787,337.51	69.81%	-10.48%
污泥处理处置费	438,168,137.78	5.61%	321,688,945.06	4.10%	36.21%
其他	143,783,942.33	1.84%	120,385,444.38	1.53%	19.44%

(2) 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地区、销售模式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污水处理	2,101,072,144.54	1,027,779,955.25	51.08%	25.81%	13.57%	5.28%
PPP 项目收入	4,907,149,059.36	4,008,368,258.85	18.32%	-10.48%	-13.96%	3.30%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是 否

(4) 公司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重大采购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营业成本构成

行业分类

单位：元

行业分类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污水处理		1,027,779,955.25	18.32%	905,000,084.43	14.70%	13.57%
供热销售		150,055,030.24	2.67%	147,815,412.83	2.40%	1.52%
工程施工及管理		41,912,939.85	0.75%	88,336,010.49	1.44%	-52.55%
PPP 项目收入		4,008,368,258.85	71.43%	4,658,758,681.20	75.69%	-13.96%
污泥处理处置费		306,637,195.47	5.46%	275,757,808.60	4.48%	11.20%
其他		76,988,900.78	1.37%	79,322,682.06	1.29%	-2.94%

(6)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动

是 否

本期新增子公司情况如下：

与公司关系	公司名称	股权取得方式	股权取得时间	持股比例 (%)
子公司	郑州市污水净化有限公司	购买	2023 年 3 月 17 日	100%
子公司	中原环保（海南）有限公司	新设	2023 年 8 月 3 日	100%
子公司	中原生态环境技术创新中心（河南）有限公司	新设	2023 年 11 月 14 日	100%

注：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对中原生态环境技术创新中心（河南）有限公司实际出资。

(7)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4,184,021,972.46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53.55%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郑州市财政局	2,375,464,246.16	30.40%
2	洛阳国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74,165,467.61	9.91%
3	新密市城市管理局	459,649,174.83	5.88%
4	太康县财政局	344,376,262.81	4.41%
5	信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30,366,821.05	2.95%
合计	--	4,184,021,972.46	53.55%

主要客户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1,607,660,426.73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33.56%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合肥通用机械研究院有限公司	642,824,295.59	13.42%
2	中国中元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327,761,927.05	6.84%
3	湖南省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244,678,544.11	5.11%
4	中交一公局集团有限公司	234,147,127.88	4.89%
5	河南省大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信阳市分公司	158,248,532.10	3.30%
合计	--	1,607,660,426.73	33.56%

主要供应商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费用

单位：元

	2023 年	2022 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3,115,699.06	2,553,781.08	22.00%	
管理费用	226,982,479.29	226,640,034.90	0.15%	
财务费用	752,556,814.72	534,739,188.71	40.73%	公司项目融资需求增加，借款增加；本期收购净化公司，并购款项计提的利息。
研发费用	112,522,641.28	88,379,112.76	27.32%	

4、研发投入

适用 不适用

主要研发项目名称	项目目的	项目进展	拟达到的目标	预计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污水处理厂节能减排技术及碳排放智能管控平台开发	开展污水处理厂碳排放精准核算技术、碳排放实时预测和智慧管控技术研究，开发污水处理厂低碳运行工艺包。	结题	为污水处理厂碳排放核算和实现低碳运用提供坚实的技术支撑，助力污水处理厂实现“双碳”目标。	通过碳管控智慧化平台，实现对能源回收、可再生能源利用等管控路径的指导，推进污水厂能源自给自足，降低能源依赖，进一步降低运营成本。
污水处理自养硝化细菌的筛选及工程菌的构建	探索脱氮过程中各关键酶，提取其基因植入宿主菌株，构建基因重组工程菌，并将其应用于脱氮过程。	正在研发中	研发适于污水处理厂高效率脱氮菌种，构建基因重组工程菌并实现规模化生产及推广应用。	基于城镇污水厂生产的实际需求，自主研发生产高效能微生物菌剂，形成多元化微生物菌种库，适用于深度脱氮、应急处理

				等多种场景。
污水处理厂智慧水务仿真技术	从数字化建设的角度展开对污水处理厂的基础设备、自控仿真技术及资产全生命周期管理系统的研究。	正在研发中	研发污水处理行业数字化装备，编制污水处理厂自控仿真软件，搭建污水处理厂全生命周期管理系统。	通过优化设计、工艺分析、预测预警、精准调控等应用，进一步降低污水厂的建设成本和运行成本，提升其管理效率和控制水平。

公司研发人员情况

	2023 年	2022 年	变动比例
研发人员数量（人）	179	135	32.59%
研发人员数量占比	10.66%	7.47%	3.19%
研发人员学历结构			
本科	104	84	23.81%
硕士	50	35	42.86%
研发人员年龄构成			
30 岁以下	25	19	31.58%
30~40 岁	129	99	30.30%

公司研发投入情况

	2023 年	2022 年	变动比例
研发投入金额（元）	112,522,641.28	88,379,112.76	27.32%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1.44%	1.13%	0.31%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金额（元）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投入占研发投入的比例	0.00%	0.00%	0.00%

公司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上年发生显著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率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62,732,915.75	1,914,850,787.99	18.1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85,010,962.02	4,332,642,206.90	-1.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2,278,046.27	-2,417,791,418.91	16.3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718,852.17	-63,102,256.99	107.4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51,635,652.19	1,013,789,515.13	33.3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46,916,800.02	-1,076,891,772.12	-25.0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970,895,568.07	7,634,361,220.52	17.5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990,282,809.44	4,239,505,412.97	88.4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0,612,758.63	3,394,855,807.55	-71.1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88,582,087.66	-99,827,383.48	-2,292.71%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增加 107.48%，主要因为上年度净化公司剥离资产导致；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增加 33.33%，主要因为本年度在建项目支出增加；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增加 88.47%，主要因为本年度支付购买净化公司股权款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变动主要因为本年度在建项目支出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因会计政策变更，依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以及 2021 年 8 月财政部会计司网站发布的 PPP 项目合同社会资本方会计处理实施问答和应用案例，对形成金融资产的在建 PPP 项目的现金流量按经营活动列报，在建 PPP 项目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大；根据特许经营模式，项目尚未达到收款期，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少，与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

五、非主营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六、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23 年末		2023 年初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1,598,686,351.93	4.34%	3,970,871,880.46	11.71%	-7.37%	
应收账款	4,106,373,132.26	11.15%	2,091,192,151.35	6.17%	4.98%	
合同资产	943,034,737.04	2.56%	870,631,205.87	2.57%	-0.01%	
存货	40,681,469.28	0.11%	50,524,250.98	0.15%	-0.04%	
长期股权投资	17,414,290.11	0.05%	19,121,520.28	0.06%	-0.01%	
固定资产	2,408,092,566.62	6.54%	2,576,942,032.24	7.60%	-1.06%	
在建工程	211,837,392.35	0.58%	196,660,032.93	0.58%	0.00%	
使用权资产	34,562,441.62	0.09%	41,023,099.20	0.12%	-0.03%	
短期借款	606,167,798.61	1.65%	880,951,500.00	2.60%	-0.95%	
合同负债	93,242,289.17	0.25%	197,606,215.74	0.58%	-0.33%	
长期借款	16,271,821,528.40	44.18%	12,638,450,207.31	37.28%	6.90%	
租赁负债	504,012.73	0.00%	541,929.53	0.00%	0.00%	

境外资产占比较高

适用 不适用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金融资产								
4.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30,796.79 5.37		- 7,724,661.22					123,072.13 4.15
金融资产小计	130,796.79 5.37		- 7,724,661.22					123,072.13 4.15
上述合计	130,796.79 5.37		- 7,724,661.22					123,072.13 4.15
金融负债	0.00							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计量属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是 否

3、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				上年年末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33,987,966.58	33,987,966.58	保证金冻结三方监管	详见七、(1)	17,591,407.45	17,591,407.45	保证金冻结三方监管	
无形资产	143,406,325.54	143,406,325.54	融资租赁	注 2	148,482,656.03	148,482,656.03	融资租赁	
特许经营权项目			长期借款质押	注 1、详见七、(31)			长期借款质押	
合计	177,394,292.12	177,394,292.12			166,074,063.48	166,074,063.48		

注 1：公司子公司部分长期借款以其依法可以出质的应收账款，即在《PPP 协议》项下享有的全部权益和收益提供质押担保，是一项收益权，金额不固定。

注 2：净化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5 日与郑州市城管局签订双桥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协议，该特许经营协议中约定“本协议签署之日前，净化公司将郑州市双桥污水处理厂部分设备转让给建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并以融资租赁方式回租该设备，郑州市城管局同意净化公司继续履行相关协议。”

七、投资状况分析

1、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4,524,814,426.26	5,388,650,726.33	-16.03%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被投资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投资方式	投资金额	持股比例	资金来源	合作方	投资期限	产品类型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的进展情况	预计收益	本期投资盈亏	是否涉诉	披露日期（如有）	披露索引（如有）
郑州市污水净化有限公司	污水、污泥处理业务等	收购	4,420,676,800.00	100.00%	自有资金、自筹资金	郑州公用事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长期	公共设施服务	已完成股权变更			否	2022年12月27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中原环保（海南）有限公司	环境及公用事业项目的建设、运营及管理	新设	20,000,000.00	100.00%	自有资金	不适用	长期	公共设施服务	已完成工商登记			否	2023年07月21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中原生态环境技术创新中心（河南）有限公司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等	新设	30,000,000.00	100.00%	自有资金	不适用	长期	公共设施服务	已完成工商登记			否	2023年09月28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合计	--	--	4,470,676,800.00	--	--	--	--	--	--	0.00	0.00	--	--	--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投资方式	是否 为固 定资 产投 资	投资 项目 涉及 行业	本 报 告 期 投 入 金 额	截 至 报 告 期 末 累 计 实 际 投 入 金 额	资 金 来 源	项 目 进 度	预 计 收 益	截 止 报 告 期 末 累 计 实 现 的 收 益	未 达 到 计 划 进 度 和 预 计 收 益 的 原 因	披 露 日 期 （ 如 有 ）	披 露 索 引 （ 如 有 ）
新密市城区污水和污泥处理厂项目	自建	否	公共设施服务	30,419,793.58	373,831,059.14	自筹、贷款				不适用	2017年04月19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新密市城区冲沟综合整治项目	自建	否	公共设施服务	62,881,380.75	652,948,566.62	自筹、贷款				不适用	2017年04月19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方城县中心城区潘河、三里河环境综合治理工程 PPP 项目	自建	否	公共设施服务	51,459,800.00	997,459,900.00	自筹、贷款				不适用	2018年03月10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方城县中心城区甘江河、S103线环境综合治理及龙泉公园 PPP 项目	自建	否	公共设施服务	81,290,600.00	907,164,000.00	自筹、贷款				不适用	2018年03月10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巩义	自建	否	公共	88,930	548,38	自				不适	2018	巨潮

市生态水系建设工程 PPP 项目			设施服务	,500.00	5,200.00	筹、贷款				用	年 09 月 18 日	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周口市中心城区水系综合治理 (一期) PPP 项目	自建	否	公共设施服务	112,073,867.31	1,886,157,554.25	自筹、贷款				不适用	2019 年 06 月 19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运城市城区建筑垃圾清运处置及资源化利用项目	自建	否	公共设施服务	15,867,823.50	403,617,823.50	自筹、贷款				不适用	2021 年 09 月 30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内黄县流河沟及硝河水环境治理 PPP 项目	自建	否	公共设施服务	93,966,118.41	633,640,445.56	自筹、贷款				不适用	2018 年 07 月 11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潢川县蔡氏河湿地公园建设工程 PPP 项目	自建	否	公共设施服务	77,845,492.50	349,295,903.90	自筹、贷款				不适用	2020 年 05 月 08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信阳市浉河三期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项目	自建	否	公共设施服务	237,920,194.45	2,449,973,250.45	自筹、贷款				不适用	2020 年 06 月 10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郟县城区	自建	否	公共设施	921,660.54	3,168,000.64	自筹、				不适用	2022 年 04	巨潮资讯

生态水系建设 PPP 项目			服务			贷款					月 30 日	网 (www.cninfo.com.cn)
伊川县污水处理厂三期扩建及乡镇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	自建	否	公共设施服务	2,727,192.68	61,872,528.49	自筹、贷款				不适用	2021 年 03 月 11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安阳生态走廊 (一期) PPP 项目	自建	否	公共设施服务	218,480,716.95	578,835,219.01	自筹、贷款				不适用	2021 年 04 月 27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太康县引江济淮配套工程 PPP 项目	自建	否	公共设施服务	380,477,219.78	544,698,932.77	自筹、贷款				不适用	2021 年 05 月 12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陈三桥污水处理二期工程污泥处置项目	自建	否	公共设施服务	61,572,782.44	104,105,115.62	自筹、贷款				不适用	2021 年 09 月 04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陈三桥污水处理厂二期提标改造特许经营项目	自建	否	公共设施服务	134,448,883.58	178,347,829.82	自筹、贷款				不适用	2021 年 09 月 04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新密乡村振兴基础设施 PPP 项目	自建	否	公共设施服务	131,610,497.70	943,227,229.12	自筹、贷款				不适用	2021 年 11 月 20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农村污水二期)												
洛阳市伊滨区中央公园西轴综合开发项目	自建	否	公共设施服务	319,412,318.01	1,227,676,520.29	自筹、贷款				不适用	2021年08月13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洛阳市伊滨区中央公园东轴综合开发项目	自建	否	公共设施服务	446,461,913.50	859,010,259.29	自筹、贷款				不适用	2021年09月30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新密市污水处理和冲沟综合整治灾后重建项目	自建	否	公共设施服务	19,196,041.10	369,013,019.50	自筹、贷款				不适用	2022年08月27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郑州新区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 (包含新区污水厂二期污水处理项目、新区污水厂提标改造项目、新区污水厂二期污	自建	否	公共设施服务	1,648,549,707.86	2,772,542,280.88	自筹、贷款				不适用	2022年12月27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泥处理项目)												
郑州市南曹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	自建	否	公共设施服务	308,299,921.62	785,041,336.38	自筹、贷款				不适用	2022年12月27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合计	--	--	--	4,524,814,426.26	17,630,011,975.23	--	--	0.00	0.00	--	--	--

4、金融资产投资

(1)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2)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八、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出售重大资产。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中原环保	子公司	公共设施	30,000,000.	136,426,49	41,242,154.	32,755,036.	3,022,129.1	2,584,472.7

郑州上街水务有限公司		服务	00	1.34	36	01	6	8
中原环保伊川水务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公共设施服务	80,000,000.00	190,060,542.26	103,072,722.06	24,126,417.27	2,443,695.79	1,792,262.44
中原环保漯河水务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公共设施服务	30,000,000.00	145,469,142.11	74,140,163.89	28,724,557.86	13,942,497.57	10,442,587.12
中原环保开封工业水务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公共设施服务	20,000,000.00	34,945,421.25	32,771,512.48	11,904,985.97	3,238,636.85	2,815,869.38
中原环保新密热力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公共设施服务	200,000,000.00	840,344,844.30	34,554,741.78	93,559,003.84	-464,034.79	-455,778.98
中原环保水务登封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公共设施服务	39,000,000.00	160,548,887.06	22,271,023.75	28,433,653.20	-7,966,349.82	-9,447,004.02
中原环保热力登封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公共设施服务	20,000,000.00	276,121,136.91	35,169,046.03	64,712,926.22	-5,454,923.57	-5,248,164.48
郑州市郑东新区水务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公共设施服务	293,000,000.00	1,409,525,512.02	662,932,426.89	358,919,904.81	37,339,705.72	32,765,685.01
郑州航空港区明港水务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公共设施服务	120,000,000.00	317,681,117.87	173,549,273.62	59,073,510.60	15,801,988.39	13,987,453.15
中原环保万瑞郑州固废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公共设施服务	135,000,000.00	364,393,828.51	82,945,776.74	17,237,162.87	-19,781,376.95	-19,781,377.75
中原环保郑州设备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	100,000,000.00	116,607,461.54	89,462,063.96	23,610,434.50	-15,493,319.46	-13,939,125.17
中原环保新密水务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公共设施服务	500,000,000.00	3,510,555,424.10	737,039,729.53	313,890,728.46	48,284,712.02	36,407,316.14
中原环保临颖水务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公共设施服务	30,000,000.00	208,685,234.77	83,119,176.90	31,600,875.73	22,426,062.99	19,160,680.05
河南晟融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新能源技术	100,000,000.00	167,563,939.65	132,188,408.84	23,676,881.86	10,208,136.04	9,635,923.76
郑州中原万宇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专业技术服务	50,000,000.00	86,094,646.96	52,787,892.09	46,753,246.42	7,699,023.94	6,397,747.63
中原环保发展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公共设施服务	100,000,000.00	51,760,492.00	46,134,815.41	19,324,902.27	148,956.38	482,698.37
河南五建	子公司	市政工程	100,000,000.00	993,163,939.93	131,483,359.35	1,004,392,000.00	29,941,512.00	21,493,359.00

城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0.00	9.08	4.06	98.29	15	04
中原环保中水电十一局（方城）潘河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公共设施服务	189,000,000.00	1,059,750,038.86	192,737,094.21	50,050,035.08	11,383,249.64	- - 8,541,644.61
中原环保（民权）水务发展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公共设施服务	200,000,000.00	911,535,478.14	217,327,860.71	65,715,810.52	10,500,259.80	7,959,674.45
中原环保宜阳碧水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公共设施服务	63,855,106.00	312,748,249.18	85,936,958.40	76,584,426.89	45,989,811.56	32,898,801.65
中原环保（内黄）靓丽生态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公共设施服务	167,379,500.00	800,840,795.82	193,930,153.55	118,639,009.27	14,811,832.61	11,093,832.91
中原环保中水电十一局（方城）甘江河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公共设施服务	163,800,000.00	971,344,854.06	168,408,692.38	79,902,050.57	7,959,744.09	- - 5,970,420.08
中原环保青联建设上蔡县生态综合治理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公共设施服务	170,633,900.00	1,006,173,039.78	202,252,046.53	44,311,784.03	9,837,496.30	7,368,830.18
巩义中原环保中水电十一局生态水系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公共设施服务	112,000,000.00	814,733,279.42	211,702,495.79	177,586,105.38	6,422,979.07	- - 4,823,744.20
中原环保知和（郑州）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公共设施服务	10,000,000.00	20,805,236.30	11,532,617.48	19,307,400.80	3,439,544.06	2,576,502.60
中原环保（郑州）厨余垃圾处理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公共设施服务	20,000,000.00	65,876,925.03	24,149,427.16	13,961,724.32	3,302,129.67	3,147,647.87
中原环保（周口）水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公共设施服务	427,006,000.00	2,340,474,144.42	533,512,347.71	225,555,650.01	46,363,780.35	34,766,960.69

司									
中原环保生态环境科技（博爱县）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公共设施服务	40,000,000.00	132,833,565.54	43,463,907.09	16,662,686.95	793,180.97	611,828.94	
中原环保红枫（郑州）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公共设施服务	50,000,000.00	52,148,149.90	3,874,385.56	14,982,169.04	1,246,343.24	-	-
中原环保（潢川）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公共设施服务	91,260,000.00	382,130,080.33	82,784,716.02	70,773,568.86	4,167,806.59	-	-
中原环保（信阳）生态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公共设施服务	531,360,000.00	2,681,642,075.86	565,079,697.17	230,366,821.05	10,163,118.27	-	-
中原国展（洛阳）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公共设施服务	300,000,000.00	1,260,143,953.08	336,345,066.68	327,691,750.24	32,630,218.31	23,856,834.84	
中原环保（太康）水务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公共设施服务	253,738,100.00	712,899,141.37	238,066,699.49	344,376,262.81	15,699,850.18	-	-
中原环保（安阳）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公共设施服务	212,516,100.00	691,854,419.87	219,656,158.25	211,548,463.97	1,435,872.77	1,064,873.47	
中原环保（郟县）生态水系建设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公共设施服务	20,000,000.00	20,872,028.92	20,696,905.68	18,570.04	197,336.59	148,002.44	
中原环保水务发展新密市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公共设施服务	258,698,100.00	1,057,738,629.18	236,892,084.78	116,557,515.05	904,805.92	-	-
中原建投（洛阳）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公共设施服务	300,000,000.00	960,313,079.82	320,331,633.62	446,473,717.37	32,971,331.94	24,725,206.21	
郑州市污水净化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公共设施服务	100,000,000.00	8,906,130,118.15	5,070,679,917.03	3,212,961,653.41	536,050.037.11	528,073,487.23	
中原环保（海南）有限公司	子公司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20,000,000.00	5,402,435.23	4,258,014.19	581,415.93	769,492.44	-	-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方式	对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郑州市污水净化有限公司	购买	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巩固和夯实主业优势，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中原环保（海南）有限公司	新设	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持续深耕环保主业，聚焦主业创新应用，加强核心技术推广，打造和推广技术品牌，进一步提升公司品牌影响力和综合竞争力，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
中原生态环境技术创新中心（河南）有限公司	新设	符合公司发展战略，通过探索产学研用一体化可持续发展模式，打造科研实体和孵化平台，强化技术研发，加快成果转化，强化科技赋能，持续提升核心竞争力和品牌影响力，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

十、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一）行业格局和趋势

二十大报告将“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上升到“中国式现代化”的内涵之一，再次明确了新时代中国生态文明建设的战略任务，提出了要加快发展方式绿色转型、深入推进污染防治等具体工作目标，“水处理”升维到“水环境”、“水生态”，标志着未来污染防治工作涉及到的层次更深、范围更广、标准更高层。《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中，也从需求侧和供给侧为推动环保产业发展提供遵循、指明方向。绿色发展是高质量发展的底色，新质生产力本身就是绿色生产力，推进产业生态化和生态产业化，夯实高质量发展的生态基础，是环保行业的持续发展方向。

污水处理及再生水利用。近年来，国家陆续出台《黄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关于推进污水资源化利用的指导意见》、《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补短板强弱项实施方案》、《关于推进污水处理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的实施意见》、《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2021—2025年）》等多项污水处理相关政策，推动我国污水处理市场不断规范化发展。根据政策指导，深化水污染治理，坚持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强化污水处理能力建设，推进升级改造，推动管网全覆盖；促进数字化、精细化、系统化发展，提升产业智慧化水平和整体效率，推进后端再生水利用水平，为解决水资源短缺、水资源分布不均现实问题做出实际成效。

河道治理行业。河道治理是当前城市建设中的重要环节，根据二十大报告及《“十四五”城市黑臭水体整治环境保护行动方案》等精神，在水环境质量改善的基础上更加注重水生态保护修复，通过加强顶层设计和系统规划，推动水处理领域全方位均衡发展，“十四五”期间，要求要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基本消除城市黑臭水体，推进城市生态系统修复，加强小河道治理，有效整治河道污水，构筑良好的排水生态系统。通过河道治理、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流域综合治理，更好的保护环境，这是满足民生发展的根本途径，也对我国实现可持续发展有重要的奠定作用，随着越来越规范的相关国家技术标准出台，河道治理行业的运作更加规范。

（二）公司发展战略

2023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关键之年，也是实施“十四五”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之年。公司坚持稳中求进、进中求变、变中求新，实施“一核两擎三元，一地四带多点”发展战略，以打造全国一流环保产业集团为核心目标，以创新驱动和技术引领为发展导向，以污水处理、污泥处理、再生水利用为重点业务，努力构建“1+2+N”产业布局，立足郑州、深耕中原、布局全国。

（三）公司经营计划

1、全面实施发展战略。以建设全国一流环保产业集团为统揽，深入实施“一核两擎三元，一地四带多点”发展战略，坚持创新驱动、技术引领，突出目标导向、问题导向，坚定不移推进高质量发展。坚持专业化发展、市场化运作、精益化管理，科学谋划目标任务、工作思路、重大举措。

2、全面实施创新驱动。坚持创新驱动和技术引领双轮驱动，固优势、补短板、谋前沿，推动公司创新高低建设厚积

成势。发挥重大应用场景导向作用，统筹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治理，加强成果转化应用，推进节能环保产业链建设。

3、全面实施产业优化。围绕构建“1+2+N”产业布局，以更大力度抓项目、促发展，实现谋划储备一批、前期推进一批、开工建设一批、竣工投产一批。

4、全面实施市场开发。坚持立足郑州、深耕河南、布局全国的发展思路，充分发挥人才技术、科技创新、市场运作等方面优势，积极对接国家重大战略，从投资驱动转向技术驱动，加强市场营销管理，探索细分市场、空白市场、薄弱市场，着力促进创新链和产业链深度融合。

5、全面实施精细管理。持续强化生产经营管理，提升业务竞争力和价值创造力，巩固扩大主营业务发展成果。推进生产智能化、工艺装备化、设备集成化和信息化管理，全面提升公司管理水平和运营能力。全面研判公司环保风险，建立健全科学有效的环保制度和预案管理体系，深入推进安全生产，持续完善公司安全责任体系、安全管理体系和应急响应机制，筑牢安全发展基石。

6、全面实施智慧生产。围绕业务发展、管理变革、技术赋能，推动数字技术与业务深度融合，不断优化流程和资源配置。推进智慧水务建设，建立全流程精细化工艺调控机制，提高污水处理厂稳定化、自动化、信息化管理水平；优化智慧供热管理平台，提高供热规范管理水平。

7、全面实施人才强企。聚焦支撑服务公司战略发展，持续做好人才梯队建设，更加注重人才队伍素质提升和技能优化，为公司高质量发展注入动力活力。强化目标管理和绩效考核，形成目标引领、行动带领、绩效评价、持续改善的工作闭环。强化技能人才多方位培养，充分体现一专多能，系统设计人才培养路径和能力素质提升方法，实现技能人才结构、质量得到优化，水平得到提升。

（四）可能面对的风险

1、宏观环境方面

外部经济环境承压，经济发展环境具有复杂性、严峻性、不可预见性，企业作为重要的市场参与主体，超预期突发因素使得企业发展面临的风险挑战增加。

应对措施：面对严峻复杂的内外部形势，公司将保持战略定力，坚定不移实施创新驱动高质量发展战略，持续强化“三标”意识，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整合内部资源，突出主责主业，以精益管理和提质增效为重要抓手，高效推动生产经营、项目建设，增强上市公司抗风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全面夯实高质量发展根基。

2、环保行业竞争方面

随着环保行业传统业务需求的逐渐饱和，行业领域细分加剧，在国家产业政策对环保领域的大力支持下，央企、国企、民营企业夯实竞争优势，深耕业务领域，产业整合加速，行业门槛提升，市场竞争激烈。

应对措施：公司将围绕主业、立足前沿，深入推动创新发展，推进关键核心技术在实践中不断迭代升级，加快科技成果转化应用，巩固竞争优势；谋划推进高质量投资，充分利用自身技术成果和科研优势，积极融入国家战略布局和新发展格局，开拓国家重大战略区域，推动多区域布局发展；抓好落地项目建设，促进项目早建设、早运营、早收益，尽快把优质项目转化为优质资产，深耕核心区域，打造精品工程，提升品牌效应，增强市场竞争能力。

3、集团化管理方面

随着公司持续发展、投资项目的持续落地、重大资产购买完成交割，公司发展已迈入新阶段，公司面临的不再是单一的生产运营，而是更加复杂的综合管理。面对新格局新征程，管理模式、管理方式需要优化匹配，公司集团化治理能力面临更高的要求。

应对措施：公司将深入推进体制机制改革，加强集团化治理体系建设，根据新一轮国企改革深化提升行动要求，按照现代企业制度和上市公司治理规则，持续加强集团化治理体系建设，建立健全公司治理、内部控制、经营管理、激励约束等各方面的机制，适应公司发展的新形势新要求，提升公司整体协同性和竞争力，提高集团化规范运作水平。

4、生产经营方面

随着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的加快推进，环保领域监管标准和监管力度更加严格，污水、污泥、河道、固废等各环节环保细分板块的处置、排放等环节标准相应提高，对环保企业安全生产、稳定运营等提出新要求。

应对措施：公司将紧跟市场发展，多措并举强化质量管理、安全管理，全面保障生产经营稳定运行；以提升运营效率和运营水平为目标，以数字化转型升级为抓手，促进信息化与经营管理、生产运营加速融合，深入推进节能降耗、降

本增效、创新增效，全力做好高标准、精细化生产运营，不断提升专业化水平，筑牢高质量发展的根基。

十二、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23年01月04日	公司本部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资者	咨询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不适用
2023年01月05日	公司本部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资者	咨询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不适用
2023年01月09日	公司本部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资者	咨询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不适用
2023年01月11日	公司本部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资者	咨询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不适用
2023年01月12日	公司本部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资者	咨询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不适用
2023年01月17日	公司本部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资者	咨询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不适用
2023年01月19日	公司本部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资者	咨询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不适用
2023年01月20日	公司本部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资者	咨询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不适用
2023年01月30日	公司本部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资者	咨询公司经营发展情况	不适用
2023年01月31日	公司本部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资者	咨询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不适用
2023年02月01日	公司本部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资者	咨询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不适用
2023年02月02日	公司本部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资者	咨询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不适用
2023年02月06日	公司本部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资者	咨询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不适用
2023年02月07日	公司本部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资者	咨询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不适用
2023年02月10日	公司本部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资者	咨询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不适用
2023年02月14日	公司本部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资者	咨询公司经营发展情况	不适用
2023年02月16日	公司本部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资者	咨询公司利润分配情况	不适用
2023年02月16日	公司本部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资者	咨询公司经营发展情况	不适用
2023年02月21日	公司本部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资者	咨询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不适用
2023年02月21日	公司本部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资者	咨询公司股东大会情况	不适用
2023年02月21日	公司本部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资者	咨询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不适用
2023年02月22日	公司本部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资者	咨询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不适用
2023年02月22日	公司本部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资者	咨询公司股东大会情况	不适用
2023年02月	公司本部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资者	咨询公司股东	不适用

23 日					大会情况	
2023 年 02 月 23 日	公司本部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资者	咨询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不适用
2023 年 02 月 24 日	公司本部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资者	咨询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不适用
2023 年 02 月 27 日	公司本部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资者	咨询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不适用
2023 年 02 月 28 日	公司本部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资者	咨询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不适用
2023 年 03 月 03 日	公司本部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资者	咨询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不适用
2023 年 03 月 06 日	公司本部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资者	咨询公司经营发展情况	不适用
2023 年 03 月 07 日	公司本部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资者	咨询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不适用
2023 年 03 月 09 日	公司本部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资者	咨询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不适用
2023 年 03 月 13 日	公司本部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资者	咨询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情况	不适用
2023 年 03 月 14 日	公司本部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资者	咨询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不适用
2023 年 03 月 16 日	公司本部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资者	咨询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不适用
2023 年 03 月 17 日	公司本部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资者	咨询公司经营发展情况	不适用
2023 年 03 月 20 日	公司本部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资者	咨询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不适用
2023 年 03 月 24 日	公司本部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资者	咨询公司经营发展情况	不适用
2023 年 03 月 24 日	公司本部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资者	咨询公司利润分配情况	不适用
2023 年 03 月 27 日	公司本部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资者	咨询公司经营发展情况	不适用
2023 年 03 月 28 日	公司本部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资者	咨询公司经营发展情况	不适用
2023 年 03 月 30 日	公司本部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资者	咨询公司经营发展情况	不适用
2023 年 03 月 31 日	公司本部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资者	咨询公司经营发展情况	不适用
2023 年 04 月 03 日	公司本部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资者	咨询公司经营发展情况	不适用
2023 年 04 月 07 日	公司本部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资者	咨询公司经营发展情况	不适用
2023 年 04 月 11 日	公司本部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资者	咨询公司经营发展情况	不适用
2023 年 04 月 13 日	公司本部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资者	咨询公司经营发展情况	不适用
2023 年 04 月 20 日	公司本部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资者	咨询公司经营发展情况	不适用
2023 年 04 月 20 日	公司本部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资者	咨询公司股东大会情况	不适用
2023 年 04 月 26 日	公司本部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资者	咨询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不适用
2023 年 04 月 28 日	公司本部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资者	咨询公司经营发展情况	不适用
2023 年 04 月 28 日	公司本部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资者	咨询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不适用

2023年05月04日	公司本部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资者	咨询公司经营发展情况	不适用
2023年05月08日	公司本部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资者	咨询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不适用
2023年05月11日	公司本部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资者	咨询公司利润分配情况	不适用
2023年05月17日	公司本部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资者	咨询公司经营发展情况	不适用
2023年05月19日	公司本部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资者	咨询公司利润分配情况	不适用
2023年05月26日	公司本部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资者	咨询公司经营发展情况	不适用
2023年05月30日	公司本部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资者	咨询公司经营发展情况	不适用
2023年05月31日	公司本部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资者	咨询公司利润分配情况	不适用
2023年06月01日	公司本部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资者	咨询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不适用
2023年06月08日	公司本部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资者	咨询公司经营发展情况	不适用
2023年06月12日	公司本部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资者	咨询公司经营发展情况	不适用
2023年06月13日	公司本部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资者	咨询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不适用
2023年06月13日	公司本部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资者	咨询公司利润分配情况	不适用
2023年06月15日	公司本部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资者	咨询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不适用
2023年06月26日	公司本部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资者	咨询公司经营发展情况	不适用
2023年06月30日	公司本部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资者	咨询公司经营发展情况	不适用
2023年07月04日	公司本部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资者	咨询公司经营发展情况	不适用
2023年07月12日	公司本部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资者	咨询公司经营发展情况	不适用
2023年07月13日	公司本部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资者	咨询公司经营发展情况	不适用
2023年07月14日	公司本部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资者	咨询公司经营发展情况	不适用
2023年07月17日	公司本部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资者	咨询公司经营发展情况	不适用
2023年07月19日	公司本部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资者	咨询公司经营发展情况	不适用
2023年07月27日	公司本部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资者	咨询公司经营发展情况	不适用
2023年08月01日	公司本部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资者	咨询公司经营发展情况	不适用
2023年08月02日	公司本部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资者	咨询公司未来发展方向	不适用
2023年08月09日	公司本部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资者	咨询公司经营发展情况	不适用
2023年08月22日	公司本部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资者	咨询公司股价情况	不适用
2023年08月25日	公司本部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资者	咨询公司经营发展情况	不适用
2023年08月	公司本部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资者	咨询公司经营	不适用

25 日					发展情况	
2023 年 08 月 28 日	公司本部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资者	咨询公司经营发展情况	不适用
2023 年 08 月 29 日	公司本部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资者	咨询公司经营发展情况	不适用
2023 年 08 月 30 日	公司本部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资者	咨询公司经营发展情况	不适用
2023 年 09 月 21 日	公司本部	实地调研	机构	广发证券、上海普行资产、中信建投、中仁资产、鹏华基金、泓德基金、中庚基金	公司 2023 年半年度经营情况、污水处理业务的商业模式、公司 PPP 项目进展情况、公司未来的发展方向等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23 年 10 月 07 日	公司本部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资者	咨询公司经营发展情况	不适用
2023 年 10 月 08 日	公司本部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资者	咨询公司经营发展情况	不适用
2023 年 10 月 12 日	公司本部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资者	咨询公司经营发展情况	不适用
2023 年 10 月 13 日	公司本部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资者	咨询公司经营发展情况	不适用
2023 年 10 月 18 日	公司本部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资者	咨询公司经营发展情况	不适用
2023 年 10 月 25 日	公司本部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资者	咨询公司经营发展情况	不适用
2023 年 10 月 27 日	公司本部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资者	咨询公司经营发展情况	不适用
2023 年 10 月 30 日	公司本部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资者	咨询公司经营发展情况	不适用
2023 年 10 月 31 日	公司本部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资者	咨询公司经营发展情况	不适用
2023 年 11 月 03 日	公司本部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资者	咨询公司经营发展情况	不适用
2023 年 11 月 09 日	公司本部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资者	咨询公司经营发展情况	不适用
2023 年 12 月 06 日	公司本部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资者	咨询公司经营发展情况	不适用
2023 年 12 月 07 日	公司本部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资者	咨询公司经营发展情况	不适用
2023 年 12 月 08 日	公司本部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资者	咨询公司经营发展情况	不适用
2023 年 12 月 19 日	公司本部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资者	咨询公司经营发展情况	不适用
2023 年 12 月 20 日	公司本部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资者	咨询公司经营发展情况	不适用
2023 年 12 月 21 日	公司本部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投资者	咨询公司经营发展情况	不适用

十三、“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贯彻落实情况

公司是否披露了“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

是 否

第四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提升公司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形成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协调运转、有效制衡的“三会一层”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分别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关、主要经营决策机构和监督机构，与公司经营层共同构建起分工明确、相互配合、相互制衡的内部控制运行机制。公司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相关议事规则，为规范运作提供有效的制度保证。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及各自的议事规则独立有效的运作，没有违法、违规的情况发生。

公司控股股东严格规范自己的行为，没有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不存在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和自主经营能力，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依法独立运作。

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要求，公平进行信息披露，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原则，简明清晰，通俗易懂的披露相关信息。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保证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已做到完全分开。

（一）业务独立

公司拥有完全独立的主营业务、自主经营能力和独立的经营区域，不依赖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企业，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公司业务经营的情形。控股股东出具了关于保证中原环保独立性的承诺、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等。

（二）人员独立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和聘任，不存在控股股东越权做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没有在控股股东单位领取报酬。公司的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单位兼职，公司员工独立于控股股东单位，公司建立并独立执行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制度。

（三）资产独立

公司资产产权清晰、完整，与控股股东在资产产权上有明确的界定和划分，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四）机构独立

公司根据经营发展的需要，建立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的独立、健全的内部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管理职权。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与控股股东严格分开，不存在与控股股东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五）财务独立

公司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完整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算，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公司财务独立的情形，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占用资金的情况。

三、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问题类型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类型	公司名称	公司性质	问题成因	解决措施	工作进度及后续计划
同业竞争	控股股东	郑州公用事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	2014-2016 年资产重组期间，公用集团、净化公司做出避免同业竞争相关承诺，郑州新区污水处理厂和双桥污水处理厂未来如果与上市公司构成同业竞争，待建设完工后，采取相关措施彻底解决同业竞争问题。	2019 年 4 月，郑州市人民政府审议批准《关于将郑州市污水净化有限公司整体上市装入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的实施方案》，同意将净化公司整体上市装入中原环保以彻底解决同业竞争。	2022 年 12 月 26 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承诺变更议案，公用集团、净化公司承诺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郑州市污水净化有限公司整体装入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 12 月 26 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方案等相关议案，并于 2022 年 12 月 27 日披露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相关文件；2023 年 2 月 23 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重组相关议案；2023 年 3 月 17 日，标的资产过户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四、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76.67%	2023 年 02 月 23 日	2023 年 02 月 24 日	审议通过 1.00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议案》、2.00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2.01

					<p>《交易概况》、 2.02《交易对方》、2.03《标的资产》、2.04《定价方式及交易价格》、2.05《交易对价支付方式》、2.06《过渡期损益安排》、2.07《标的资产的交割和违约责任》、2.08《业绩承诺及业绩补偿安排》、2.09《本次交易决议的有效期》、3.00《关于<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4.00《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5.00《关于签署<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与郑州公用事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之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和<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与郑州公用事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关于现金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6.00《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及不适用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规定的议案》、7.00《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8.00《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p>
--	--	--	--	--	-------------------------------------------------------------------------------------------------------------------------------------------------------------------------------------------------------------------------------------------------------------------------------------------------------------------------------------------------------------------------------------------------------------------------------------------------------------------------------------------------------

					<p>规定的议案》、 9.00《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三条规定情形的议案》、10.00《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11.00《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12.00《关于本次交易有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13.00《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公司即期回报情况及填补措施的议案》、14.00《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有关事宜的议案》、15.00《关于签署<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与郑州公用事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关于现金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p>
2022 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74.75%	2023 年 04 月 21 日	2023 年 04 月 22 日	<p>审议通过 1.00《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2.00《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3.00《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4.00《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5.00《关于 2023</p>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6.00《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74.76%	2023年11月14日	2023年11月15日	审议通过1.00《关于拟注册发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任职状态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股)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股)	本期减持股数(股)	其他增减变动(股)	期末持股数(股)	股份增减变动的原因
梁伟刚	男	58	董事长	现任	2022年12月09日		0	0	0	0	0	
丁青海	男	59	董事	现任	2017年04月06日		0	0	0	0	0	
张云润	女	60	董事	离任	2017年04月06日	2024年01月02日	0	0	0	0	0	
马学锋	男	58	董事	现任	2024年01月02日		0	0	0	0	0	
罗中玉	男	58	董事	离任	2022年12月09日	2024年03月28日	0	0	0	0	0	
赵子凯	男	37	董事	离任	2020年09月08日	2024年01月02日	0	0	0	0	0	
任仁	男	39	董事	现任	2024年01月02日		0	0	0	0	0	
路运锋	男	60	独立董事	离任	2017年04月	2024年01月	0	0	0	0	0	

					月 06 日	月 02 日						
吴跃平	男	58	独立董事	离任	2017 年 04 月 06 日	2024 年 01 月 02 日	0	0	0	0	0	
叶树华	男	62	独立董事	离任	2017 年 04 月 06 日	2024 年 01 月 02 日	0	0	0	0	0	
李伟真	女	58	独立董事	现任	2018 年 12 月 28 日		0	0	0	0	0	
尚贤	女	53	独立董事	现任	2024 年 01 月 02 日		0	0	0	0	0	
刘民英	男	59	独立董事	现任	2024 年 01 月 02 日		0	0	0	0	0	
刘阳	男	43	独立董事	现任	2024 年 01 月 02 日		0	0	0	0	0	
袁伟亚	男	51	监事会主席	现任	2017 年 04 月 06 日		0	0	0	0	0	
张雷	男	53	监事	现任	2017 年 04 月 06 日		0	0	0	0	0	
马学锋	男	58	监事	离任	2017 年 04 月 06 日	2024 年 01 月 02 日	0	0	0	0	0	
田鹏	男	48	监事	现任	2017 年 04 月 06 日		0	0	0	0	0	
李建华	男	43	监事	现任	2024 年 01 月 02 日		0	0	0	0	0	
王卫	男	55	职工监事	现任	2020 年 12 月 28 日		0	0	0	0	0	
罗中玉	男	58	总经理	离任	2022 年 11 月 23 日	2024 年 03 月 28 日	0	0	0	0	0	
薛飞	男	58	副总经理	现任	2009 年 10 月 22		0	0	0	0	0	

王东方	男	57	总会计师	现任	2013年02月01日		0	0	0	0	0	
郑玉民	男	48	副总经理	现任	2015年08月10日		0	0	0	0	0	
杜其山	男	60	财务总监	离任	2018年03月09日	2023年06月20日	0	0	0	0	0	
张蕾	女	48	财务总监	现任	2023年06月20日		0	0	0	0	0	
张一帆	女	40	董事会秘书	现任	2020年05月27日		0	0	0	0	0	
杜莉莉	女	50	副总经理	现任	2020年12月28日		0	0	0	0	0	
张可杰	男	48	副总经理	现任	2020年12月28日		0	0	0	0	0	
合计	--	--	--	--	--	--	0	0	0	0	0	--

报告期是否存在任期内董事、监事离任和高级管理人员解聘的情况

是 否

因到法定退休年龄，杜其山先生提请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聘任张蕾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杜其山	财务总监	离任	2023年06月20日	因到法定退休年龄，杜其山先生提请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
张云润	董事	任期满离任	2024年01月02日	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换届选举。
赵子凯	董事	任期满离任	2024年01月02日	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换届选举。
路运锋	独立董事	任期满离任	2024年01月02日	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换届选举。
吴跃平	独立董事	任期满离任	2024年01月02日	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换届选举。
叶树华	独立董事	任期满离任	2024年01月02日	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换届选举。
马学锋	监事	任免	2024年01月02日	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换届选举，不再担任监事改任董事。

罗中玉	董事、总经理	离任	2024 年 03 月 28 日	因工作变动，罗中玉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战略委员会委员、公司总经理职务。
-----	--------	----	------------------	--------------------------------------------

2、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以及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

党委书记、董事长：梁伟刚，男，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2015 年 6 月至今，任郑州市污水净化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2022 年 12 月至今，任本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董事：丁青海，男，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

2009 年 10 月—2014 年 2 月，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2013 年 12 月至今，任郑州公用事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总经理；

2017 年 4 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

董事：张云润，女，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

2013 年 12 月至 2019 年 9 月，任郑州公用事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总会计师；

2017 年 4 月至 2024 年 1 月，任本公司董事。

董事：马学锋，男，中共党员，本科学历

2013 年 12 月至今，任郑州公用事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2017 年 4 月至 2024 年 1 月，任本公司监事；

2024 年 1 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

董事、总经理：罗中玉，男，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正高级工程师。

2015 年 7 月至今，任郑州市污水净化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

2022 年 11 月至 2024 年 3 月 28 日，任本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

2022 年 12 月至 2024 年 3 月 28 日，任本公司董事。

董事：赵子凯，男，本科学历。

2012 年 2 月—2017 年 12 月，任职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金融市场部；

2017 年 12 月—2018 年 5 月，任职于河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8 年 5 月至今，任河南资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行部执行总监；

2020 年 9 月至 2024 年 1 月，任本公司董事。

董事：任仁，男，研究生学历。

2018 年至今，任河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2024 年 1 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

独立董事：路运锋，男，中共党员，金融学博士

2012 年 1 月至今，任北京泰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2017 年 4 月至 2024 年 1 月，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吴跃平，男，工商管理学博士后
2015年5月至今，任河南和信证券投资顾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2017年4月至2024年1月，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叶树华，男，高级律师
1996年至今，任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
2017年4月至2024年1月，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李伟真，女，会计学硕士。
2008年6月—2012年，任河南诚和会计师事务所总经理；
2012年至今，任河南明锐会计师事务所副所长；
2008年8月—2017年4月，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2018年12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尚贤，女，民进会员，研究生学历
2014年10月—2020年3月，任北京大成（郑州）律师事务所律师；
2020年3月至今，任河南有章律师事务所主任、律师；
2024年1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刘民英，男，中共党员，材料科学与工程博士后
2003年12月至今，任郑州大学教授；
2024年1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刘阳，男，财务管理博士
2010年6月至今，任河南财经政法大学教师；
2024年1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监事会主席：袁伟亚，男，中共党员，本科学历
2014年9月—2017年1月，任郑州市惠济区挂职迎宾路办事处党工委书记；
2017年3月至2019年1月，任本公司监事会办公室主任；
2019年1月—2020年11月，任本公司投资六部总经理；
2017年4月至今，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

监事：张雷，男，中共党员，博士学历
2013年12月至今，任郑州公用事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监事会主席；
2017年4月至今，任本公司监事。

监事：马学锋，男，中共党员，本科学历
2013年12月至今，任郑州公用事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2017年4月至2024年1月，任本公司监事。

监事：田鹏，男，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
2013年12月至今，任郑州公用事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2017年4月至今，任本公司监事。

监事：李建华，男，中共党员，大学学历

2020年12月-2024年1月，任郑州公用事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2024年1月至今，任郑州公用事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2024年1月至今，任本公司监事。

职工监事：王卫，男，中共党员，本科学历

2010年6月—2015年12月，任本公司总经理助理；

2015年12月—2019年1月，任本公司供热运营总监、供热运营部总经理；

2019年1月至今，任本公司监事会办公室主任；

2020年12月至今，任本公司职工监事。

副总经理：薛飞，男，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2008年3月—2009年10月，任郑州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2009年10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总会计师：王东方，男，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

2005年9月—2018年3月，任本公司财务总监；

2013年1月至今，任本公司总会计师。

副总经理：郑玉民，男，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

2010年2月—2015年8月，任本公司总经理助理；

2014年5月—2020年5月，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

2017年4月—2022年12月，任本公司董事；

2015年8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财务总监：杜其山，男，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评估师。

2007年1月至2018年3月，任本公司财务部总经理；

2018年3月至2023年6月，任本公司财务总监。

财务总监：张蕾，女，中共党员，大学学历，高级会计师

2009年1月至今，任郑州市污水净化有限公司财务审计部部长；

2023年6月至今，任本公司财务总监。

董事会秘书：张一帆，女，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

2013年12月—2018年8月，任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证券事务代表；

2018年8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总经理办公室主任；

2020年5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

副总经理：杜莉莉，女，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

2013年12月—2018年12月，任本公司王新庄水务分公司总经理；

2019年1月—2020年12月，任本公司投资七部总经理；

2014年2月—2020年12月，任本公司职工监事；

2020年12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副总经理：张可杰，男，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

2010年4月—2014年6月，任郑州市郑东新区水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2014年6月—2020年12月，任郑州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郑州郑发市政建设有限公司董事长、郑州郑发常西湖综合管廊建设有限公司总经理；

2020年12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股东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梁伟刚	郑州公用事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2013年12月10日		否
丁青海	郑州公用事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13年12月10日		是
马学锋	郑州公用事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2013年12月10日		是
赵子凯	河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投行部执行总监	2018年05月04日		是
任仁	河南资产管理基金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2018年05月03日		是
张雷	郑州公用事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2013年12月10日		是
田鹏	郑州公用事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2013年12月10日		是
李建华	郑州公用事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2024年01月17日		是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路运锋	北京泰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2年01月02日		是
吴跃平	河南和信证券投资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2015年05月04日		是
叶树华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律师	1996年01月01日		是
李伟真	河南明锐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副所长	2012年01月02日		是
尚贤	河南有章律师事务所	主任、律师	2020年03月02日		是
刘民英	郑州大学	教授	2003年12月01日		是
刘阳	河南财经政法大学	教师	2010年06月01日		是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决策程序：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实行年薪制，按照《郑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郑州市市属企业负责人薪酬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郑国资[2017]172号）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职业经理人管理制度》、《公司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梁伟刚	男	58		现任	75.07	否
丁青海	男	59		现任	0	是
张云润	女	60		离任	0	否
马学锋	男	58		现任	0	是
罗中玉	男	58		离任	75.07	否
赵子凯	男	37		离任	0	是
任仁	男	39		现任	0	是
路运锋	男	60		离任	9.6	否
吴跃平	男	58		离任	9.6	否
叶树华	男	62		离任	9.6	否
李伟真	女	58		现任	9.6	否
尚贤	女	53		现任	0	否
刘民英	男	59		现任	0	否
刘阳	男	43		现任	0	否
袁伟亚	男	51		现任	52.2	否
张雷	男	53		现任	0	是
马学锋	男	58		离任	0	是
田鹏	男	48		现任	0	是
李建华	男	43		现任	0	是
王卫	男	55		现任	52.2	否
薛飞	男	58		现任	71.34	否
王东方	男	57		现任	71.34	否
郑玉民	男	49		现任	71.34	否
杜其山	男	60		离任	44.66	否
张蕾	女	48		现任	69.02	否
张一帆	女	40		现任	74.43	否
杜莉莉	女	50		现任	62.26	否
张可杰	男	48		现任	68.69	否
合计	--	--	--	--	826.02	--

注：本表披露的“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为本报告期内应发税前薪酬及住房公积金单位缴存部分、企业年金单位缴纳部分、补充医疗保险，其中不含按国家规定由单位缴纳的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

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报告期内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1、本报告期董事会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	2023年02月06日	2023年02月07日	审议通过《关于签署<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与郑州公用事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关于现金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	2023年03月29日	2023年03月31日	审议通过《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2022年社会责任报告》、《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2023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2022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	2023年04月26日	2023年04月28日	审议通过《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财务报表》、《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关于2023年一季度计提核销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	2023年06月09日	2023年06月13日	审议通过《关于郑州市污水净化有限公司过渡期损益专项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健全公司合规管理组织机构的议案》
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	2023年06月20日	2023年06月21日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	2023年07月20日	2023年07月21日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设立驻外营销中心的议案》、《关于成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	2023年08月24日	2023年08月26日	审议通过《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财务数据的议案》、《关于2023年半年度计提和转回减值准备的议案》
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	2023年09月26日	2023年09月28日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职业经理人考核结果的议案》、《关于修订职业经理人相关

			制度的议案》、《关于投资建设宜阳县城西和锁营两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项目并对宜阳生态增资的议案》、《关于成立中原生态环境技术创新中心有限公司的议案》
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	2023 年 10 月 26 日	2023 年 10 月 28 日	审议通过《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财务报表》、《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财务数据的议案》、《关于 2023 年前三季度计提和转回减值准备的议案》、《关于拟注册发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一次会议	2023 年 11 月 14 日	2023 年 11 月 15 日	审议通过《关于拟以公开摘牌方式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权的议案》
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会议	2023 年 11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02 日	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建设伊川县污水处理厂一期及二期提标改造项目的议案》
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	2023 年 12 月 15 日	2023 年 12 月 16 日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三次会议	2023 年 12 月 28 日	2023 年 12 月 30 日	审议通过《关于拟收购河南九洲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所持中原环保发展有限公司 49% 股权的议案》、《关于拟以公开挂牌方式出让参股公司股权的议案》

2、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梁伟刚	13	8	5	0	0	否	3
丁青海	13	8	5	0	0	否	2
张云润	13	4	5	4	0	否	2
罗中玉	13	8	5	0	0	否	2
赵子凯	13	8	5	0	0	否	3
路运锋	13	8	5	0	0	否	3
吴跃平	13	8	5	0	0	否	3
叶树华	13	5	2	3	3	是	3
李伟真	13	8	5	0	0	否	3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说明

独立董事叶树华先生因身体原因，未能出席董事会会议。2024 年 1 月董事会换届完成后，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或其他任何职务。

3、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是 否

报告期内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4、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是 否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或未被采纳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履行职责，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关注公司运作。公司董事认真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并对提交审议的各项议案深入讨论，提出了诸多专业性的建议，充分考虑中小股东的利益和诉求，利用自己的专业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为董事会科学、客观的决策及公司良性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董事积极参加相关培训，提高履职能力，主动关注公司经营管理信息、财务状况、重大事项等，关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督促公司依据监管部门对公司治理的相关要求，加大公司内部控制管理，逐步提升公司管理水平，推动公司生产经营各项工作持续稳定发展。

七、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的情况

委员会名称	成员情况	召开会议次数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的情况	异议事项具体情况（如有）
战略委员会	主任委员： 梁伟刚 委员：丁青海、张云润、罗中玉、路运锋、吴跃平、叶树华	5	2023 年 07 月 20 日	战略委员会关于成立中原环保（海南）有限公司的意见建议	战略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提出相		

					关意见，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同意。		
			2023年09月26日	战略委员会关于成立中原生态环境技术创新中心以及投资建设宜阳县两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项目的意见建议	战略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提出相关意见，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同意。		
			2023年11月14日	战略委员会关于公开摘牌方式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权的意见建议	战略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提出相关意见，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同意。		
			2023年11月30日	战略委员会关于投资建设伊川县污水处理厂一期及二期提标改造项目的意见建议	战略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提出相关意见，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同意。		
			2023年12月28日	战略委员会关于收购发展公司股权及转让污泥新材料股权的意见建议	战略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提出相关意见，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同意。		
审计委员会	主任委员： 吴跃平 委员：梁伟刚、张云润、路运锋、叶树华	5	2023年02月23日	审计委员会关于2022年度财务会计报表的书面意见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开		

					展工作，根据 公司实际 情况，提出 相关意见， 经过充分沟 通讨论一致 同意。		
			2023 年 03 月 10 日	审计委员会 关于立信会 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 合伙）2022 年度审计工 作的总结报 告、关于公 司 2022 年度 审计工作的 决议	审计委员会 严格按照 《公司法》 《公司章 程》等相关 法律法规开 展工作，根 据公司实际 情况，提出 相关意见， 经过充分沟 通讨论一致 同意。		
			2023 年 04 月 13 日	审计委员会 关于 2023 年 第一季度报 告的意见	审计委员会 严格按照 《公司法》 《公司章 程》等相关 法律法规开 展工作，根 据公司实际 情况，提出 相关意见， 经过充分沟 通讨论一致 同意。		
			2023 年 08 月 07 日	审计委员会 关于 2023 年 半年度报告 全文及摘要 的意见	审计委员会 严格按照 《公司法》 《公司章 程》等相关 法律法规开 展工作，根 据公司实际 情况，提出 相关意见， 经过充分沟 通讨论一致 同意。		
			2023 年 10 月 11 日	审计委员会 关于 2023 年 第三季度报 告的意见	审计委员会 严格按照 《公司法》 《公司章 程》等相关 法律法规开 展工作，根 据公司实际 情况，提出 相关意见， 经过充分沟 通讨论一致		

					同意。		
提名委员会	主任委员： 叶树华 委员：梁伟刚、丁青海、路运锋、吴跃平	3	2023年06月16日	提名委员会关于提名财务总监的审核意见	提名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开展工作，认真研究上市公司有关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依法履职尽责。		
			2023年09月12日	提名委员会关于职业经理人续聘事项的审核意见、关于修订《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职业经理人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办法》《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职业经理人管理制度》的审核意见	提名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开展工作，认真研究上市公司有关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依法履职尽责。		
			2023年12月13日	提名委员会关于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审核意见	提名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开展工作，认真研究上市公司有关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依法履职尽责。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主任委员： 路运锋 委员：梁伟刚、丁青海、吴跃平、叶树华	1	2023年09月12日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职业经理人考核事项的审核意见、关于调整职业经理人张可杰目标年薪的审核意见、关于修订《中原环保股份有限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结合职业经理人业绩目标和管理层薪酬情况，提出相关意见，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同意。		

				公司职业经理人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办法》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职业经理人管理制度》的审核意见			
--	--	--	--	---------------------------------------------------	--	--	--

八、监事会工作情况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是 否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九、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数量、专业构成及教育程度

报告期末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860
报告期末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1,574
报告期末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人）	2,434
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人）	2,434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人）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人）
生产人员	1,183
销售人员	17
技术人员	585
财务人员	81
行政人员	568
合计	2,434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博士	3
硕士	289
本科	1,199
大专	645
大专以下	298
合计	2,434

2、薪酬政策

公司本着公平性、差异化、灵活性、合法性的薪酬体系设计原则，以战略定位、岗位定级、能力定档、绩效定奖为设计理念，依据责任、知识技能、劳动强度和工作环境等维度对各基准岗位统一进行等级评定，其他岗位参照对应基准

岗位确定相应等级。薪酬向关键岗位、核心骨干倾斜，体现薪酬与业绩、贡献、能力挂钩。岗位等级和薪酬标准综合考虑同行业薪酬水平、公司薪酬实际情况及财务预算等因素设定。

3、培训计划

坚持人才是第一资源，深入实施“人才强企”工程，把培训作为建设高素质人才队伍的先导性、基础性、战略性工作。持续健全制度机制，完善培训体系，追求培训实效，做到科学谋划、按需施教、全面落实。以“紧贴需求、一专多能”为方向，以“形式多样、解决问题”为抓手，着力强化专业技术人才、专业技能人才、一线员工的培养发展。推进职业技能提升培训，提升理论水平和实操本领；科学精准组织技能认定，持续优化人才结构；萃取经验，打造精品课程。营造学习氛围，以学习力激发创新力、以创新力提升竞争力，积极将学习成果转化为干事创业、担当作为的强大动力，推动公司打造全国一流环保产业集团。

4、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公司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章程》明确规定了利润分配政策，规定如下：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事宜：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1、公司利润分配的基本原则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应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2、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公司盈利且现金能够满足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情况下，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3、公司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经公司董事会提议，股东大会批准，也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中期现金分红无需审计。

4、公司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1) 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除特殊情况外，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特殊情况是指：当年发生或以前年度发生延续至当年的年度投资总额大于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重大投资活动；当年实现盈利，但当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值或不足以支付按照本条规定测算的现金分红额。

(2)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5、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方案。

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6、存在股东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在分配利润时，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二) 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利润分配方案的拟定

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和经营状况拟定利润分配方案。在拟定利润分配方案时，董事会应当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考虑中小股东的诉求，提供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邮箱、网站等形式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并与独立董事、监事充分讨论，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基础上形成利润分配方案。

独立董事应当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2、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

(1) 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比例、调整的条件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发表明确意见。

(2) 利润分配方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公司当年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3) 公司因前述规定的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三)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因生产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等原因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经独立董事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独立董事应当对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发表审核意见，并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公司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应当披露具体原因，以及下一步	不适用

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举措：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是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1.80
每 10 股转增数（股）	
分配预案的股本基数（股）	974,684,488
现金分红金额（元）（含税）	175,443,207.84
以其他方式（如回购股份）现金分红金额（元）	0.00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元）	175,443,207.84
可分配利润（元）	189,417,782.17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占利润分配总额的比例	100%

本次现金分红情况

其他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详细情况说明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210,464,202.41 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取 10%法定盈余公积金 21,046,420.24 元，2023 年度可分配的净利润为 189,417,782.17 元。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拟以 2023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974,684,48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80 元（含税），共计派发 175,443,207.84 元。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若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按照现金分红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十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及其实施情况。

十二、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1、内部控制建设及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全面梳理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持续优化健全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强化内部审计监督，建立一套较为完整且持续有效运行的内控体系，从公司层面到各业务流程层面均建立了必要的内控措施，为公司经营管理的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的真实完整提供合理保障。

2、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是 否

十三、公司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公司名称	整合计划	整合进展	整合中遇到的问题	已采取的解决措施	解决进展	后续解决计划
郑州市污水净化有限公司	<p>1、业务与资产整合：公司在保持净化公司相对独立运营的基础上，将净化公司统一纳入上市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和资产管理体系当中，促使各项业务之间的互补、协同发展，优化配置资产，充分发挥其上市公司平台、经营管理等方面的优势，支持净化公司提升资产使用效率、提高经营业绩。</p> <p>2、财务与管理整合：按照上市公司治理要求完善净化公司内控体系，引入成熟的管理制度，完善财务部门机构、人员设置，搭建符合上市公司标准的内部控制体系和财务管理体系。</p> <p>3、人员与机构整合：公司在保持净化公司相对独立运营的基础上，保障净化公司内部组织机构和工作体系的稳定性，在治理以及业务层面给予科学的指导和支持，保证重组完成后净化公司可以保持其竞争优势的持续性。</p>	已完成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十四、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或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1、内控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4 年 03 月 30 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100.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	100.00%	
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p>1、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应认定为重大缺陷： A.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 B. 未设立内部监督机构或内部监督机构未履行基本职责； C. 注册会计师发现但未被内部控制识别的当期财务报告中重大错报； D. 对已签发公告的财务报告出现的重大错报进行错报更正。</p> <p>2、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应认定为重要缺陷： A. 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B. 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C. 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D. 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p> <p>3、不符合上述定性标准的缺陷应认定为一般缺陷。</p>	<p>1、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应认定为重大缺陷： A. 控制环境无效； B. 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C. 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何程度的舞弊； D. 公司缺乏民主决策程序，如“三重一大”事项未经过集体决策； E. 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失效，给公司造成按上述定量标准认定的重大损失。</p> <p>2、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应认定为重要缺陷： A. 决策程序导致出现一般性失误； B. 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 C. 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D. 其他对公司产生较大负面影响的情形。</p> <p>3、不符合上述定性标准的缺陷应认定为一般缺陷。</p>
定量标准	<p>一般缺陷：1、小于资产总额的 0.01%；2、小于营业收入总额的 0.05%</p> <p>重要缺陷：1、资产总额的 0.01%-0.03%；2、营业收入总额的 0.05%-0.1%</p> <p>重大缺陷：1、大于资产总额的 0.03%；2、大于营业收入总额的 0.1%</p>	<p>一般缺陷：小于营业收入总额的 0.05%</p> <p>重要缺陷：营业收入总额的 0.05%-0.1%</p> <p>重大缺陷：大于营业收入总额的 0.1%</p>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2、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的审议意见段

我们认为，中原环保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内控审计报告披露情况	披露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4 年 03 月 30 日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内控审计报告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非财务报告是否存在重大缺陷	否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是 否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与董事会的自我评价报告意见是否一致

是 否

十五、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公司按照证监会、省证监局关于公司治理专项行动的相关要求，围绕公司基本情况、组织机构运行决策、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内部控制、信息披露等方面，对照自查清单进行全面自查自纠，具体情况汇报如下：

一、到期尚未换届事项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届监事会于 2020 年 4 月到期，鉴于控股股东持续推进同业竞争相关承诺事项，为保证相关工作的连续性、稳定性，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将延期换届，相关情况已对外公告（巨潮资讯网 2020-33）。

2023 年 12 月 15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相关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24 年 1 月 2 日，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相关事项，同日，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董事长、聘任总经理及其他高管人员，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工作。

二、公司章程征集投票权相关规定

2020 年 3 月新施行的证券法规定“上市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以下简称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

2021 年 5 月 27 日，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变更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议案，已按照最新规定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

三、控股股东及相关方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事项

2014-2016 年资产重组期间，郑州公用事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公用集团”）、郑州市污水净化有限公司（简称“净化公司”）作出避免同业竞争相关承诺，郑州新区污水处理厂和双桥污水处理厂未来如果与上市公司构成同业竞争，待建设完工后，采取相关措施彻底解决同业竞争问题。

2019 年 4 月，郑州市人民政府审议批准《关于将郑州市污水净化有限公司整体上市装入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的实施方案》，同意将净化公司整体上市装入中原环保以彻底解决同业竞争。

2022 年 12 月 26 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承诺变更议案，公用集团、净化公司承诺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郑州市污水净化有限公司整体装入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26 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方案等相关议案，并于 2022 年 12 月 27 日披露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相关文件；2023 年 2 月 23 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重组相关议案。

2023 年 3 月 17 日，标的资产过户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一、重大环保问题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是 否

环境保护相关政策和行业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废弃危险化学品污染环境防治办法》《环境保护档案管理办法》《环境保护公众参与办法》《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环境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排污费征收标准管理办法》《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突发环境事件调查处理办法》《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危险化学品环境管理登记办法（试行）》《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现场检查办法》《河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河南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河南省减少污染物排放条例》《河南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河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河南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河南省行政执法条例》《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暂行条例》《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河南省贾鲁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908—2014）《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7-2021）《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农田灌溉用水水质》（GB 20922-2007）《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景观环境用水水质》（GB/T 18921-2002）《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地下水回灌水质》（GB/T 19772-2005）《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绿地灌溉水质》（GB/T 25499-2010）《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分类》（GB/T18919-2002）《再生水水质标准》（SL 368-2006）《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河南省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集中处理处置管理办法（试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泥质》（GB 24188-2009）《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4-2020）《水污染源自动监控基站建设技术规范》（DB41/T1171-2015）《水污染源自动监控基站运行维护技术规范》（DB41/T1252-2016）《超声波明渠污水流量计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HJ 15-2019）《氨氮水质在线自动监测仪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HJ 101-2019）《污染物在线监控（监测）系统数据传输标准》（HJ 212-2017）《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CODCr、NH3-N 等）安装技术规范》（HJ 353-2019）《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CODCr、NH3-N 等）验收技术规范》（HJ 354-2019）《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CODCr、NH3-N 等）运行技术规范》（HJ 355-2019）《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CODCr、NH3-N 等）数据有效性判别技术规范》（HJ 356-2019）《化学需氧量水质在线自动监测仪技术要求及检验方法》（HJ 377-2019）《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 942-2018）《排污单位环境管理台账及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技术规范 总则（试行）》（HJ 944-2018）《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水处理（试行）》（HJ 978-2018）《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水处理通用工序》（HJ 1120-2020）《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 55-2000）《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 397-2007）《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905-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水处理》（HJ 1083-2020）《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营质量评价标准》（CJJ/T 228-2014）《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监督管理技术规范》（HJ 2038-2014）《河南省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水污泥检验监测管理办法》《河南省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管理绩效考核标准》《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

法》（CJ/T 51-2018）《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泥检验方法》（CJ/T 221-2005）《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CJJ 60-2011）《厌氧-缺氧-好氧活性污泥法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 576-2010）《氧化沟活性污泥法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 578-2010）、《水质采样 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 493-2009）《水质 采样技术指导》（HJ 494-2009）《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水质自动采样器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HJ T 372-2007）《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 15562.1-1995）

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1、五龙口水务分公司均通过环境影响评价及环保验收。一期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号：豫环监（2002）56号，环保验收号：豫环监（2006）87号；一期改造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号：郑环建表（2009）364号，环保验收号：郑环监（2011）80号；二期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号：郑环建（2007）37号，环保验收号：郑环监（2010）78号。许可证号：9141000016996944XD004Q。

2、南三环水务分公司通过环境影响评价及环保验收。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号：豫环审（2011）20号；环保验收号：郑环审（2016）6号。许可证号：9141000016996944XD005U。

3、马头岗水务分公司均通过环境影响评价及环保验收。一期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号：豫环监（2005）58号，环保验收号：郑环监（2008）35号；一期一级B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号：郑环建表（2009）314号，环保验收号：郑环监表（2011）78号；二期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号：豫环审（2010）315号，环保验收号：郑环审（2015）479号。许可证号：9141000016996944XD002V。

4、马寨水务分公司通过环境影响评价及环保验收。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号：豫环审[2012]246号文；2017年6月经郑州市环境保护局批复了验收文件，郑环监表[2017]26号文。许可证：9141000016996944XD003U。

5、王新庄水务分公司通过环境影响评价及环保验收。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号：豫环监（1996）17号，改造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号：郑环建（2005）118号，许可证号：9141000016996944XD001V。

6、港区水务分公司环境影响评价及环保验收均通过，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号：豫环审[2012]3号，环保验收号：郑港环监表（2016）3号。许可证号：9141000016996944XD006Y。

7、明港水务环境影响报告批复，批复文号：郑港环审（2016）7号。通过审核批准排污许可证，许可证号：91410100MA3X6U6K9B001R。于2020年5月16日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8、郑东水务一期环评批复日期2007年6月25日，批复编号豫环监表（2007）48号；环保验收号：郑环监表（2012）46号；郑东水务二期环评批复日期2016年3月3日，批复编号郑环审（2016）51号，2021年11月通过环保验收。许可证号：91410100676721748W001Z。郑东水务污泥处置项目环评批复日期2022年4月28日，批复编号郑东环监（2022）4号，2023年12月通过环保验收。

9、上街水务2011年8月经郑州市环保局审核批准环境影响评价，环评文号：郑环建表[2011]80号文；2013年7月经郑州市环境保护局批复了验收文件，郑环监表[2013]66号文；2018年12月经郑州市环保局审核批准排污许可证，许可证号：914101065817481478001X；2021年12月申请续期获批。

10、中原环保水务登封有限公司（市区污水处理厂）通过环境影响评价及环保验收。环保验收号：郑环监（2008）90号，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号：豫环监表（2002）32号；提标改造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号：郑环建表（2014）151号，环保验收号：登环评监（2016）32号。许可证号：914101856767472355001W。

11、中原环保水务登封有限公司（新区污水处理厂）通过环境影响评价及环保验收。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号：郑环建表（2011）111号；2021年11月经郑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核批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4101856767472355002V；2022年11月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12、漯河水务通过环境影响评价及环保验收，一期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号：漯环监表（2012）9号，2016年11月完成竣工环保验收。二期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号：临环监表（2018）24号，2020年12月通过竣工环保验收。许可证号：91411122061388037T001Q。

13、博爱水务2017年6月经博爱县环保局审核批准环境影响评价，环评文号：博环审[2017]24号；2021年7月经焦作市生态环境局审核批准排污许可证，许可证号：91410822MA47X0A55K001V。2021年12月完成竣工环保验收。

14、中原环保（民权）水务发展有限公司，环评批复文号：民环审[2020]字56号；2020年7月经商丘市环保局审核批准排污许可证，许可证号：91411421MA456C4H93002V；2020年9月完成竣工环保验收。

15、郑州市污水净化有限公司（双桥污水处理厂），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号：豫环审〔2013〕396号（双桥污水处理厂工程项目），惠环审〔2020〕022号（双桥污水处理厂污泥好氧发酵车间除臭工程改造项目），2020年10月完成双桥污水处理厂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2021年6月完成污泥好氧发酵车间除臭工程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排污许可证号：91410100711205264N002U。

16、郑州市污水净化有限公司（新区污水处理厂），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号：豫环审（2012）294号；2018年3月完成郑州新区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不含污泥干化）竣工环境保护验收，2020年9月完成郑州新区污水处理厂污泥消化、干化处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排污许可证号：91410100711205264N001Y。

行业排放标准及生产经营活动中涉及的污染物排放的具体情况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种类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	排放方式	排放口数量	排放口分布情况	排放浓度/强度	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总量	核定的排放总量	超标排放情况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五龙口水务分公司	废水	化学需氧量（COD）、氨氮（NH3-N）、总氮（TN）、总磷（TP）	连续排放	2	一期排放口位于厂区东北侧，排至五龙口明渠后汇入贾鲁河；二期送水泵房排放口，排至新力电厂和东风渠	一期：COD为14mg/L、NH3-N为0.344mg/L、TN为10.9mg/L、TP为0.10mg/L 二期：COD为14mg/L、NH3-N为0.364mg/L、TN为10.2mg/L、TP为0.14mg/L	《贾鲁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1/908—2014	COD为601.572t、NH3-N为15.948t、TN为460.85t、TP为5.403t	COD为2920t、NH3-N为219t、TN为1095t、TP为36.5t	无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南三环水务分公司	废水	化学需氧量（COD）、氨氮（NH3-N）、总氮（TN）、总磷（TP）	连续排放	1	排放口位于厂区东南角，污水经处理后直接排入十八里河	COD为12mg/L、NH3-N为0.105mg/L、TN为8.10mg/L、TP为0.07mg/L	《贾鲁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1/908—2014	COD为360t、NH3-N为3.150t、TN为240.2t、TP为2.15t	COD为1460t、NH3-N为109.5t、TN为547.5t、TP为18.25t	无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废水	化学需氧量（COD	连续排放	1	排放口位于厂区东北	COD为9mg/L、NH3-N	《贾鲁河流域水污染	COD为1828.61t、NH3-	COD为6570t、NH3-N	无

司马头岗水务分公司)、氨氮 (NH ₃ -N)、总氮 (TN)、总磷 (TP)			部, 污水经处理后主要排入贾鲁河, 部分排至荥阳国电	为 0.138mg/L、TN 为 9.14mg/L、TP 为 0.07mg/L	物排放标准》DB 41/908—2014	N 为 29.87t、TN 为 1926.97t、TP 为 14.26t	为 328.5、TN 为 3285t、TP 为 87.6t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马寨水务分公司	废水	化学需氧量 (COD)、氨氮 (NH ₃ -N)、总氮 (TN)、总磷 (TP)	连续排放	1	排放口位于厂区西南角, 污水经处理后主要排入须水河	COD 为 12mg/L、NH ₃ -N 为 0.155mg/L、TN 为 7.69mg/L、TP 为 0.11mg/L	《贾鲁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1/908—2014	COD 为 113.85t、NH ₃ -N 为 1.47t、TN 为 72.08t、TP 为 1.10t	COD 为 730t、NH ₃ -N 为 54.75t、TN 为 273.75t、TP 为 9.125t	无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王新庄水务分公司	废水	化学需氧量 (COD)、氨氮 (NH ₃ -N)、总氮 (TN)、总磷 (TP)	排放口已封堵, 所处理水量均作为中水回用。	0	排放口已封堵, 不对外排放。	COD 为 20mg/L、NH ₃ -N 为 0.460mg/L、TN 为 20.0mg/L、TP 为 0.63mg/L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二级标准	排放口已封堵, 不对外排放。	排放口已封堵, 不对外排放。	无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港区水务分公司	废水	化学需氧量 (COD)、氨氮 (NH ₃ -N)、总氮 (TN)、总磷 (TP)	连续排放	1	排放口位于东南角, 污水经处理后直接排入丈八沟, 经小清河入贾鲁河	COD 为 11mg/L、NH ₃ -N 为 0.149mg/L、TN 为 11.0mg/L、TP 为 0.17mg/L	《贾鲁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1/908—2014	COD 为 108.29t、NH ₃ -N 为 1.44t、TN 为 105.57t、TP 为 1.65t	COD 为 1460t、NH ₃ -N 为 109.5t、TN 为 547.5t、TP 为 18.25t	无
郑州航空港区明港水务有限公司	废水	化学需氧量 (COD)、氨氮 (NH ₃ -N)、总氮 (TN)、总磷 (TP)	连续排放	1	排放口位于厂区东北角, 污水经处理后直接排入梅河	COD 为 10mg/L、NH ₃ -N 为 0.078mg/L、TN 为 7.78mg/L、TP 为 0.153mg/L	《贾鲁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1/908—2014	COD 为 98.61t、NH ₃ -N 为 0.77t、TN 为 75.76t、TP 为 1.50t	COD 为 1460t、NH ₃ -N 为 109.5t、TN 为 547.5t、TP 为 18.25t	无
郑州市	废水	化学需	连续排	2	一期排	一期:	《贾鲁	一期:	一期	无

郑东新区水务有限公司		氧量 (COD)、氨氮 (NH3-N)、总氮 (TN)、总磷 (TP)	放		放口位于厂区一期项目南侧,二期排放口位于厂区二期项目西北角,一期和二期污水经处理后排入魏河,部分作为中水回用。	COD为18mg/L、NH3-N为0.209mg/L、TN为10.0mg/L、TP为0.08mg/L;二期:COD为17mg/L;NH3-N为0.215mg/L;TN为9.16mg/L;TP为0.07mg/L	《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908—2014	COD为442.04t、NH3-N为5.09t、TN为247.67t、TP为1.83t;二期:COD为189.66t;NH3-N为2.34t、TN为101.32t;TP为0.77t	COD为1460t、NH3-N为109.5t、TN为547.5t、TP为18.25t;二期:COD为2190t、NH3-N为164.25t、TN为821.25t、TP为27.375t	
中原环保郑州上街水务有限公司	废水	化学需氧量 (COD)、氨氮 (NH3-N)、总氮 (TN)、总磷 (TP)	连续排放	1	排放口位于厂区西北角,污水经处理后主要排入枯河	COD为16mg/L、NH3-N为0.520mg/L、TN为7.62mg/L、TP为0.13mg/L	《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087-2021一级标准	COD为116.67t、NH3-N为4.12t、TN为55.32t、TP为0.98t	COD为315t、NH3-N为29.675t、TN为94.5t、TP为3.15t	无
中原环保水务登封有限公司 (市区污水处理厂)	废水	化学需氧量 (COD)、氨氮 (NH3-N)、总氮 (TN)、总磷 (TP)	间歇排放	1	排放口位于厂区西南角,污水经处理后直接排入书院河	COD为18mg/L、NH3-N为0.639mg/L、TN为8.08mg/L、TP为0.08mg/L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	COD为204.19t、NH3-N为7.19t、TN为90.16t、TP为0.87t	COD为547.5t、NH3-N为54.72t、TN为164.25t、TP为5.48t	无
中原环保水务登封有限公司 (新区污水处理厂)	废水	化学需氧量 (COD)、氨氮 (NH3-N)、总氮 (TN)	连续排放	1	排放口位于厂区外西南角,污水经处理后直接排入寺里河	COD为31mg/L、NH3-N为0.710mg/L、TN为9.21mg/L、TP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	COD为311.15t、NH3-N为7.180t、TN为93.27t、TP为2.61t	COD为547.5t、NH3-N为54.72t、TN为164.25t、TP为5.48t	无

		、总磷 (TP)				为 0.26mg/L	标准			
中原环保漯河水务科技有限公司	废水	化学需氧量 (COD)、氨氮 (NH3-N)、总氮 (TN)、总磷 (TP)	连续排放	1	排放口位于西南角, 污水经处理后直接排入黄龙渠	COD 为 13mg/L、NH3-N 为 0.169mg/L、TN 为 5.87mg/L、TP 为 0.16mg/L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准 IV 类标准	COD 为 308.57t、NH3-N 为 4.01t、TN 为 139.33t、TP 为 3.80t	COD 为 657t、NH3-N 为 32.85t、TN 为 219t、TP 为 6.57t	无
中原环保生态环境科技(博爱县)有限公司	废水	化学需氧量 (COD)、氨氮 (NH3-N)、总氮 (TN)、总磷 (TP)	连续排放	1	排放口位于厂区东北角, 污水经处理后主要排入运粮河	COD 为 9mg/L、NH3-N 为 0.212mg/L、TN 为 7.86mg/L、TP 为 0.17mg/L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COD 为 46.63t、NH3-N 为 1.07t、TP 为 0.895t、TN 为 42.37t	COD 为 365t、NH3-N 为 36.5t、TN 为 109.5t、TP 为 3.65t	无
中原环保(民权)水务发展有限公司	废水	化学需氧量 (COD)、氨氮 (NH3-N)、总氮 (TN)、总磷 (TP)	连续排放	1	排放口位于厂区东北角, 污水经处理后排入大沙河	COD 为 10mg/L、NH3-N 为 0.120mg/L、TN 为 9.38mg/L、TP 为 0.15mg/L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COD 为 132.99t、NH3-N 为 3.26t、TN 为 65.05t、TP 为 1.22t	COD 为 456t、NH3-N 为 45.6t、TN 为 136.8t、TP 为 4.56t	无
郑州市污水净化有限公司(双桥污水处理厂)	废水	化学需氧量 (COD)、氨氮 (NH3-N)、总氮 (TN)、总磷 (TP)	连续排放	1	排放口位于厂区东北角, 污水经处理后直接排入索须河	COD 为 18mg/L、NH3-N 为 0.328mg/L、TN 为 8.42mg/L、TP 为 0.075mg/L	《贾鲁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1/908—2014	COD 为 1218.42t、NH3-N 为 21.8t、TN 为 564.77t、TP 为 4.94t	COD 为 2920t、NH3-N 为 219t、TN 为 1095t、TP 为 36.5t	无
郑州市污水净化有限公司(新区污水处理厂)	废水	化学需氧量 (COD)、氨氮 (NH3-N)、	连续排放	1	排放口位于厂区东北角, 污水经处理后直接排入	COD 为 17mg/L、NH3-N 为 0.340mg/L、TN 为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	COD 为 6135.13t、NH3-N 为 118.70t、TN 为 3133.48t	COD 为 9490t、NH3-N 为 1186.25t、TN 为 3558.75t	无

		总氮 (TN) 、总磷 (TP)		堤里小 清河	8.87mg/ L、TP 为 0.12mg/ L	8-2002 一级 A 标准	、TP 为 43.76t	、TP 为 118.63t
--	--	---------------------------	--	-----------	--------------------------------------	----------------------	-----------------	------------------

对污染物的处理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对污染物的处理技术和处理方式	污染防治设施的建设	运行情况	实施成果（对污染物的去除率）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五龙口水务分公司	改良氧化沟工艺+混凝、沉淀、过滤、次氯酸钠消毒	一期 10 万吨/日污水处理设施，于 2004 年 9 月投运；二期 10 万吨/日污水处理设施，于 2009 年 12 月投运	良好	一期：COD 为 95.8% NH ₃ -N 为 98.9% TN 为 75.8% TP 为 98.4% 二期：COD 为 95.9% NH ₃ -N 为 98.9% TN 为 77.7% TP 为 97.8%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南三环水务分公司	改良 A ² O 工艺+混凝、沉淀、过滤、次氯酸钠消毒	10 万吨/日污水处理设施，于 2014 年 8 月投运	良好	COD 为 93.2% NH ₃ -N 为 99.8% TN 为 82.0% TP 为 98.4%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马头岗水务分公司	一期：改良 A ² O 工艺+气浮除磷+活性焦吸附+V 型滤池过滤+次氯酸钠消毒；二期：改良 A ² O 工艺+混凝沉淀+活性焦吸附+V 型滤池过滤+次氯酸钠消毒	一期 30 万吨/日污水处理设施，于 2007 年 9 月投运；二期 30 万吨/日污水处理设施，于 2014 年 9 月投运	良好	COD 为 96.2% NH ₃ -N 为 99.6% TN 为 75.6% TP 为 98.5%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马寨水务分公司	改良氧化沟工艺+沉淀、次氯酸钠消毒	5 万吨/日污水处理设施，于 2016 年 4 月投运	良好	COD 为 94.5% NH ₃ -N 为 98.6% TN 为 72.7% TP 为 97.2%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王新庄水务分公司	A ² O 工艺+次氯酸钠消毒	40 万吨/日污水处理设施，于 2000 年 12 月投运，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停运	停运	COD 为 94.6% NH ₃ -N 为 98.9% TN 为 63.8% TP 为 89.0%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港区水务分公司	改良 UCT+斜板高效沉淀+纤维转盘滤池+次氯酸钠消毒	10 万吨/日污水处理设施，于 2013 年 12 月投运	良好	COD 为 92.4% NH ₃ -N 为 99.2% TN 为 72.3% TP 为 95.1%
郑州航空港区明港水务有限公司	多模式 AAO+高效沉淀池+转盘滤池+次氯酸钠消毒	10 万吨/日污水处理设施，于 2017 年 12 月投运	良好	COD 为 89.9% NH ₃ -N 为 99.6% TN 为 74.6% TP 为 94.4%
郑州市郑东新区水务有限公司	一期：改良 UCT 工艺+混凝、沉淀、过滤、次氯酸钠消毒；二期：巴顿甫工艺+混凝、沉淀、过滤、次氯酸钠消毒	一期 10 万吨/日污水处理设施，于 2010 年 10 月投运；二期 15 万吨/日污水处理设施于 2021 年 5 月投运	良好	一期：COD 为 92.1% NH ₃ -N 为 99.4% TN 为 77.0% TP 为 98.1% 二期：COD 为 92.6% NH ₃ -N 为 99.3% TN 为 77.9% TP 为 98.8%
中原环保郑州上街水务有限公司	改良氧化沟工艺+混凝、沉淀、过滤、次氯酸钠消毒	3 万吨/日污水处理设施，于 2012 年 12 月投运	良好	COD 为 93.7% NH ₃ -N 为 97.5% TN 为 81.5% TP 为 97.7%

中原环保水务登封有限公司（市区污水处理厂）	ASBR 工艺+混凝、沉淀、过滤、次氯酸钠消毒	3 万吨/日污水处理设施，于 2007 年 1 月投运	良好	COD 为 95.3% NH ₃ -N 为 98.4% TN 为 83.3% TP 为 98.6%
中原环保水务登封有限公司（新区污水处理厂）	BAF 工艺+过滤、次氯酸钠消毒	3 万吨/日污水处理设施，于 2014 年 5 月投运	良好	COD 为 94.7% NH ₃ -N 为 97.0% TN 为 79.7% TP 为 96.5%
中原环保漯河水务科技有限公司	一期：改良氧化沟工艺+混凝、沉淀、过滤、次氯消毒 二期：改良 A ² O 工艺+混凝、沉淀、过滤、次氯消毒	一期 3 万吨/日污水处理设施，于 2013 年 10 月投运；二期 3 万吨/日污水处理设施，于 2019 年 6 月投运；一、二期提标改造项目（地表准IV类）于 2020 年 12 月投运	良好	COD 为 94.0% NH ₃ -N 为 98.6% TN 为 75.7% TP 为 96.1%
中原环保生态环境科技（博爱县）有限公司	A ² O 工艺+混凝、沉淀、过滤、次氯酸钠消毒	2 万吨/日污水处理设施，于 2020 年 9 月投运	良好	COD 为 92.4% NH ₃ -N 为 98.5% TN 为 65.2% TP 为 94.0%
中原环保（民权）水务发展有限公司	改良 AAO+混凝沉淀+转盘过滤+次氯消毒	2.5 万吨/日污水处理设施，于 2020 年 4 月投运	良好	COD 为 93.6% NH ₃ -N 为 97.9% TN 为 73.7% TP 为 94.6%
郑州市污水净化有限公司（双桥污水处理厂）	改良 A ² O 工艺 + 混凝、沉淀、过滤、次氯酸钠消毒	20 万吨/日污水处理设施，于 2017 年 12 月投运	良好	COD 为 94.4% NH ₃ -N 为 99.2% TN 为 82.3% TP 为 98.4%
郑州市污水净化有限公司（新区污水处理厂）	“多模式 A ² O 生化处理”工艺+混凝、沉淀、过滤、消毒工艺	65 万吨/日污水处理设施，于 2016 年 9 月投运	良好	COD 为 94.2% NH ₃ -N 为 99.1% TN 为 79.8% TP 为 97.4%

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水务单位按照规定制定《环境自行监测方案》，并报环保局备案或在国家重点监控企业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系统及时进行发布。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水务单位按照相关要求制定应急预案，依照规定完成环境保护局备案工作。

环境治理和保护的投入及缴纳环境保护税的相关情况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第十二条第三小条规定，我公司属于依法设立的城乡污水集中处理场所，且排放相应应税污染物不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免征环境保护税。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处罚原因	违规情形	处罚结果	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的整改措施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无

其他环保相关信息

无

二、社会责任情况

社会责任报告详见 2024 年 3 月 30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社会责任报告》。

三、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的情况

公司积极响应国家乡村振兴战略，把改善农村人居环境作为乡村振兴的重要抓手，荣获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乡村振兴优秀实践案例。公司深入全国百强县、河南省乡村振兴战略示范县河南省新密市，高标准、高质量、高效率、高水平推进新密人居环境综合整治，为新密市提供农村污水治理、城镇污水处理、冲沟河道综合整治、集中供热等系统性综合服务。以实际行动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和生态环境，助力乡村振兴。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郑州公用事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关于保证中原环保独立性的承诺	2014年05月29日	长期有效	履行中
	郑州公用事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2016年11月01日	长期有效	履行中
	郑州公用事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2016年11月01日	长期有效	履行中
	郑州公用事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2016年11月01日	长期有效	履行中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郑州公用事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股份减持承诺	关于无股份减持计划的承诺函	2022年12月26日	2023年3月17日	履行完毕
	郑州公用事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根据公司与郑州公用事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所签署的《关于现金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关于现金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公用集团承诺，净化公司2023年、2024年、2025年净利润（指合并报表口径下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36,930.21万元、34,342.46万元、37,827.42	2022年12月26日	2026年4月30日	履行中

			万元。			
	郑州公用事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郑州市污水净化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关于郑州新区污水处理厂和双桥污水处理厂未来处置的补充承诺的变更承诺	2015年12月07日	2023年6月30日	履行完毕
	郑州市污水净化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2015年01月24日	长期有效	履行中
	郑州市污水净化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2015年01月24日	长期有效	履行中
	郑州市污水净化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关于郑州新区污水处理厂和双桥污水处理厂未来处置的承诺	2015年02月10日	2023年3月17日	履行完毕
	郑州公用事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2022年12月26日	长期有效	履行中
	郑州公用事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2022年12月26日	长期有效	履行中
	郑州公用事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关于减少和规范与关联交易的承诺	2022年12月26日	长期有效	履行中
	郑州公用事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的承诺	2022年12月26日	2023年3月17日	履行完毕
	郑州公用事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关于合法合规及诚信情况的承诺	2022年12月26日	2023年3月17日	履行完毕
	郑州公用事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关于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2022年12月26日	2023年3月17日	履行完毕
	郑州公用事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关于标的股权权属情况的承诺	2022年12月26日	2023年3月17日	履行完毕
	郑州公用事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关于切实履行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	2022年12月26日	长期有效	履行中
	郑州公用事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2022年12月26日	长期有效	履行中
	郑州公用事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关于未办证房产的补充承诺	2023年01月17日	长期有效	履行中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盈利预测资产或项目名称	预测起始时间	预测终止时间	当期预测业绩（万元）	当期实际业绩（万元）	未达预测的原因（如适用）	原预测披露日期	原预测披露索引
郑州市污水净化有限公司	2023年01月01日	2023年12月31日	36,930.21	52,551.62	不适用	2023年02月07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股东、交易对手方在报告年度经营业绩做出的承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2年12月26日、2023年2月6日、2023年2月23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重大资产购买相关议案，同意以现金支付的方式购买公用集团持有的净化公司100%股权。公用集团承诺，净化公司2023年、2024年、2025年净利润（指合并报表口径下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36,930.21万元、34,342.46万元、37,827.42万元。

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及其对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经审计，净化公司2023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2,551.62万元，较业绩承诺数36,930.21万元超出15,621.41万元。

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三、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四、董事会对最近一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如有）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规定

财政部于2022年11月30日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6

号”），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解释第 16 号规定，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单项交易），不适用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企业在交易发生时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在首次施行该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以及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因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企业应当按照该规定进行调整。

本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规定，执行该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单位：元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对 2022 年 1 月 1 日余额的影响金额	
			合并	母公司
企业于 2023 年 1 月 1 日适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对相关财务报表项目进行调整	本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按照相关规定执行新的会计政策。	递延所得税负债	2,053,367.56	2,053,367.56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09,233.77	2,109,233.77
		年初未分配利润	50,279.59	50,279.59
		盈余公积	5,586.62	5,586.62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合并		母公司	
			2023.12.31 /2023 年度	2022.12.31 /2022 年度	2023.12.31 /2023 年度	2022.12.31 /2022 年度
企业于 2023 年 1 月 1 日适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对相关财务报表项目进行调整	本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按照相关规定执行新的会计政策。	递延所得税负债	32,499.27	780,134.63		780,134.63
		递延所得税资产	25,996.23	806,743.43		806,743.43
		未分配利润	-6,568.07	23,947.92		23,947.92
		盈余公积	-65.03	2,660.88		2,660.88
		所得税费用	33,111.84	29,257.41	26,608.80	29,257.41

七、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新增子公司情况如下：

与公司关系	公司名称	股权取得方式	股权取得时间	持股比例（%）
子公司	郑州市污水净化有限公司	购买	2023 年 3 月 17 日	100%
子公司	中原环保（海南）有限公司	新设	2023 年 8 月 3 日	100%
子公司	中原生态环境技术创新中心（河南）有限公司	新设	2023 年 11 月 14 日	100%

注：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对中原生态环境技术创新中心（河南）有限公司实际出资。

八、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35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7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李花、吴云霞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李花 2 年，吴云霞 1 年

当期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年度，公司聘请的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支付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 20 万元。因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事项，聘请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财务顾问，重组期间共支付财务顾问费 500 万元。

九、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退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十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二、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

十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四、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转让资产的账面价值（万元）	转让资产的评估价值（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交易损益（万元）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郑州公用事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重大资产购买	公司以支付现金方式向郑州公用事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购买其持有的郑州市污水净化有限公司 100% 股权。	收益法	434,241.76	442,100	442,067.68	现金方式	7,825.92	2022 年 12 月 27 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转让价格与账面价值或评估价值差异较大的原因（如有）				不适用							
对公司经营成果与财务状况的影响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资产规模和收入规模均有一定幅度的增加，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抗风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对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和整体经营业绩有所改善，符合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利益。							
如相关交易涉及业绩约定的，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公用集团承诺，净化公司 2023 年、2024 年、2025 年净利润（指合并报表口径下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36,930.21 万元、34,342.46 万元、37,827.42 万元。经审计，净化公司 2023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 52,551.62 万元，较业绩承诺数 36,930.21 万元超出 15,621.41 万元。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非经营性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是 否

应付关联方债务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形成原因	期初余额（万元）	本期新增金额（万元）	本期归还金额（万元）	利率	本期利息（万元）	期末余额（万元）
郑州公用事业投资	控股股东	购买净化公司股权	0	442,067.68	232,620.3	3.65%	8,954.2	218,401.58

发展集团 有限公司								
--------------	--	--	--	--	--	--	--	--

5、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6、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7、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十五、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租赁情况。

2、重大担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反担保情况（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中原环保宜阳	2019年08月24	10,500	2019年09月11	8,087.8	连带责任保证			219个月	否	否

碧水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日		日							
运城万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03月11日	22,400	2021年07月01日	15,874.8	连带责任保证		辽源环保对贷款本息、违约金等相关费用提供反担保，将其持有运城万瑞股权质押给中原环保。	180个月	否	否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B1)			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B2)						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B3)			32,9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B4)						23,962.6
公司担保总额 (即前三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 (A1+B1+C1)			0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A2+B2+C2)						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 (A3+B3+C3)			32,900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A4+B4+C4)						23,962.6
实际担保总额 (即 A4+B4+C4) 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3.19%
其中:										

3、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2) 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4、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订立公司名称	合同订立对方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涉及资产的账面价值 (万元) (如有)	合同涉及资产的评估价值 (万元) (如有)	评估机构名称 (如有)	评估基准日 (如有)	定价原则	交易价格 (万元)	是否关联交易	关联关系	截至报告期末的执行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与郑州公用事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之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郑州公用事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郑州市污水净化有限公司 100% 股权	2022 年 12 月 26 日	434,241.76	442,100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 06 月 30 日	收益法	442,067.68	是	控股股东	正常履行中	2022 年 12 月 27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与郑州公用事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关于现金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郑州公用事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郑州市污水净化有限公司 100% 股权	2022 年 12 月 26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控股股东	正常履行中	2022 年 12 月 27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与郑州公	郑州公用事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	郑州市污水净化有限公司 100%	2023 年 02 月 06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控股股东	正常履行中	2023 年 02 月 07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用事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关于现金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公司	股权															cn)
-------------------------------------	----	----	--	--	--	--	--	--	--	--	--	--	--	--	--	--	-----

十六、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为彻底解决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和郑州市污水净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净化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公司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郑州公用事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净化公司 100%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净化公司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022 年 12 月 10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

2022 年 12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并于 2022 年 12 月 27 日披露了《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标的公司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等本次重组的相关文件；

2022 年 12 月 29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购买财务数据有效期延期的公告》；

2023 年 1 月 20 日，公司对《关于对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非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23）第 1 号）所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核实和回复，披露了《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及相关文件；

2023 年 2 月 1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购买财务数据有效期延期的公告》；

2023 年 2 月 7 日，公司对《关于对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非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23）第 4 号）所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核实和回复，披露了《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及相关文件，并发出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

2023 年 2 月 23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方案相关事项，并于 2023 年 2 月 24 日披露相关文件；

2023 年 3 月 17 日，标的资产过户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于 2023 年 3 月 21 日披露《关于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完成的公告》。

公司将继续按照深交所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以上重大资产购买相关情况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七、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974,684,488	100.00%						974,684,488	100.00%
1、人民币普通股	974,684,488	100.00%						974,684,488	100.0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									

他									
三、股份总数	974,684,488	100.00%						974,684,488	100.00%

股份变动的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8,37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8,01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 8）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 8）	0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情况	股份数量	股份数量		
郑州公用事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68.73%	669,855,147.00	0	0	669,855,147.00	不适用	0
河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77%	56,258,077.00	8,011,200	0	56,258,077.00	不适用	0
郑州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43%	23,646,333.00	0	0	23,646,333.00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69%	6,720,881.00	5,906,613	0	6,720,881.00	不适用	0
张育坚	境内自然人	0.27%	2,650,200.00	-122,450	0	2,650,200.00	不适用	0
文能	境内自然人	0.25%	2,483,200.00	93,800	0	2,483,200.00	不适用	0
国联安基金—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国联安基金中国太平洋人寿股票相对收益型（保额分红）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21%	2,087,500.00	2,087,500.00	0	2,087,500.00	不适用	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20%	1,946,332.00	773,584	0	1,946,332.00	不适用	0
江少棠	境内自然人	0.18%	1,760,900.00	760,900	0	1,760,900.00	不适用	0
赵震汉	境内自然人	0.16%	1,565,600.00	30,200	0	1,565,600.00	不适用	0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如有）（参见注 3）	不适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郑州公用事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上述股东涉及委托/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情况的说明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中存在回购专户的特别说明（如有）（参见注 10）	不适用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郑州公用事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669,855,147.00	人民币普通股	669,855,147.00
河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6,258,077.00	人民币普通股	56,258,077.00
郑州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3,646,333.00	人民币普通股	23,646,333.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6,720,881.00	人民币普通股	6,720,881.00
张育坚	2,650,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650,200.00
文能	2,483,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483,200.00
国联安基金—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险—国联安基金中国太平洋人寿股票相对收益型（保额分红）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087,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087,500.0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946,332.00	人民币普通股	1,946,332.00
江少棠	1,760,9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760,900.00
赵震汉	1,565,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565,600.00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郑州公用事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 4）	郑州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454,226 股，通过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 23,192,107 股，实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3,646,333 股。		

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性质：地方国有控股

控股股东类型：法人

控股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主要经营业务
郑州公用事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赵少伟	2013 年 09 月 12 日	914101000794071441	从事城市市政公用事业项目投资、建设、运营、管理；从事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从事工程设计、工程施工、设备安装、维修

				服务。（以上范围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方可经营的除外）
--	--	--	--	-----------------------------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3、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性质：地方国资管理机构

实际控制人类型：法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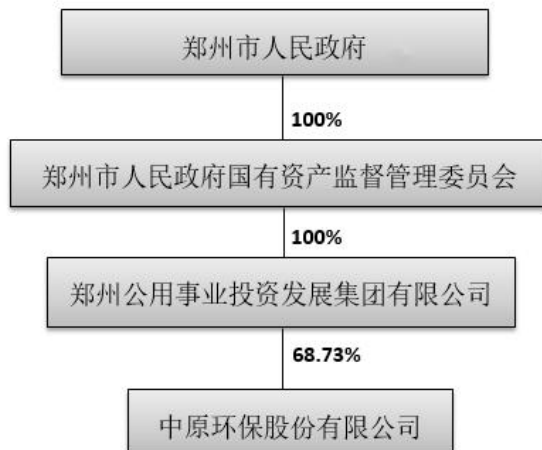
实际控制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主要经营业务
郑州市人民政府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控制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6、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组方及其他承诺主体股份限制减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企业债券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企业债券。

二、公司债券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公司债券。

三、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适用 不适用

1、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基本信息

单位：万元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起息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还本付息方式	交易场所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 度第一期 中期票据	20 中原 环保 MTN001	10200070 0	2020年 04月14 日	2020年 04月16 日	2023年 04月16 日	0	3.05%	按年付 息、一次 还本	银行间债 券市场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 度第一期 中期票据	22 中原 环保 MTN001	10220015 8	2022年 05月30 日	2022年 05月31 日	2025年 05月31 日	49,953.92	3.27%	按年付 息、一次 还本	银行间债 券市场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 度第二期 中期票据	22 中原 环保 MTN002	10220020 4	2022年 08月22 日	2022年 08月24 日	2025年 08月24 日	49,942.32	2.97%	按年付 息、一次 还本	银行间债 券市场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 度第一期 超短期融 资券	23 中原 环保 SCP001	01238041 0	2023年 02月07 日	2023年 02月09 日	2023年 11月06 日	0	3.00%	到期还本 付息	银行间债 券市场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	23 中原 环保	10238213 4	2023年 08月16	2023年 08月18	2026年 08月18	49,934.66	2.90%	到期还本 付息	银行间债 券市场

公司 2023 年 度第一期 中期票据	MTN001		日	日	日				
中原环保 股份有限 公司 2023 年 度第二期 中期票据	23 中原 环保 MTN002	10230047 6	2023 年 09 月 12 日	2023 年 09 月 14 日	2026 年 09 月 14 日	49,932.97	3.05%	到期还本 付息	银行间债 券市场
2023 年 河南省城 乡发展专 项债券 (四 期)—— 2023 年 河南省政 府专项债 券(四 期)	23 河南 债 04	2305016	2023 年 01 月 10 日	2023 年 01 月 11 日	2053 年 01 月 11 日	25,000	3.30%	分期还本 付息	银行间债 券市场

逾期未偿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2、发行人或投资者选择权条款、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中介机构的情况

债券项目名称	中介机构名称	办公地址	签字会计师姓名	中介机构联系人	联系电话
中原环保股份有 限公司 2020 年度 第一期中期票据	郑州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	郑州市郑东新区 商务外环路 22 号	不适用	吴智伟	0371-67009037
中原环保股份有 限公司 2022 年度 第一期中期票据	郑州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	郑州市郑东新区 商务外环路 22 号	不适用	吴智伟	0371-67009037
中原环保股份有 限公司 2022 年度 第二期中期票据	郑州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	郑州市郑东新区 商务外环路 22 号	不适用	吴智伟	0371-67009037
中原环保股份有 限公司 2023 年度 第一期超短期融 资券	兴业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	郑州市金水区金 水路 288 号	不适用	康培元	0371-65826570
中原环保股份有 限公司 2023 年度 第一期中期票据	郑州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	郑州市郑东新区 商务外环路 22 号	不适用	吴智伟	0371-67009037
中原环保股份有 限公司 2023 年度 第二期中期票据	郑州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	郑州市郑东新区 商务外环路 22 号	不适用	吴智伟	0371-67009037
2023 年河南省城 乡发展专项债券 (四 期)——2023 年 河南省政府专项	和信会计师事务 所(特殊普通合 伙)河南分所	河南自贸试验区 郑州片区(郑 东)商务外环路 14 号 13 层 1303 号	刘方微 李春阳	刘方微	0371-69191795

债券（四期）					
--------	--	--	--	--	--

报告期内上述机构是否发生变化

是 否

4、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债券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总金额	已使用金额	未使用金额	募集资金专项 账户运作情况 (如有)	募集资金违规 使用的整改情 况(如有)	是否与募集说 明书承诺的用 途、使用计划 及其他约定一 致
中原环保股份 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期中 期票据	50,000	50,000	0			是
中原环保股份 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一期中 期票据	50,000	50,000	0			是
中原环保股份 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二期中 期票据	50,000	50,000	0			是
中原环保股份 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一期超 短期融资券	50,000	50,000	0			是
中原环保股份 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一期中 期票据	50,000	50,000	0			是
中原环保股份 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二期中 期票据	50,000	50,000	0			是
2023 年河南省 城乡发展专项 债券（四 期）——2023 年河南省政府 专项债券（四 期）	25,000	25,000	0			是

募集资金用于建设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变更上述债券募集资金用途

适用 不适用

5、报告期内信用评级结果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担保情况、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在报告期内的执行情况和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投资者权益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四、可转换公司债券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可转换公司债券。

五、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

适用 不适用

六、报告期末除债券外的有息债务逾期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报告期内是否有违反规章制度的情况

是 否

八、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流动比率	0.8654	1.1276	-23.25%
资产负债率	77.18%	64.32%	12.86%
速动比率	0.8603	1.1198	-23.17%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69,751.34	40,289.94	73.12%
EBITDA 全部债务比	7.69%	8.84%	-1.15%
利息保障倍数	2.46	2.63	-6.46%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2.66	-4.22	36.97%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3.02	3.51	-13.96%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0.00%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24 年 03 月 28 日
审计机构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信会师报字[2024]第 ZB10122 号
注册会计师姓名	李花、吴云霞

审计报告正文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环保）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中原环保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中原环保，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关键审计事项如下：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
<p>（一）营业收入</p> <p>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三、公司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注释（二十六）所述的会计政策及“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注释（四十三）。</p> <p>中原环保主要收入来自污水处理收入、PPP 项目收入，政府与中原环保签订污水处理及 PPP 项目特许经营权协议，2023 年度，中原环保污水处理业务的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210,107.21 万元，约占中原环保营业收入总额的 26.90%，PPP 项目的建造及运营收入为 490,714.91 万元，约占中原环保营业收入总额的 62.82%，我们将收入的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p>	<p>在审计与收入确认相关的交易时，我们主要执行了以下审计程序：</p> <p>（1）了解和评价管理层与污水处理收入、PPP 项目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p> <p>（2）对本年记录的污水处理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核对特许经营协议、经确认的水量统计报表发票等原始凭证，以确认污水处理收入是否真实准确的记录。</p> <p>（3）获取全部的 PPP 特许经营协议，分析合同条款及重要信息，复核相关报表项目是否按照会计政策予以确认。</p> <p>（4）获取并检查三方盖章确认的产值表、工程施工合同、竣工决算报告等，确认相关资产的真实性和完整性。</p> <p>（5）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污水处理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检查其入账记录、水量统计表、发票等，以评价相关收入是否被记录在恰当的会计期间。</p> <p>（6）检查在财务报表中相关收入确认的披露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p>

四、其他信息

中原环保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中原环保 2023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中原环保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中原环保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中原环保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中原环保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就中原环保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合并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 月 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598,686,351.93	3,970,871,880.46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5,384,218.58	10,850,046.14
应收账款	4,106,373,132.26	2,091,192,151.35
应收款项融资		1,000,000.00
预付款项	18,457,607.34	19,065,310.99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41,922,107.68	131,449,862.18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1,679,126.7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40,681,469.28	50,524,250.98
合同资产	943,034,737.04	870,631,205.87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6,673,742.01	
其他流动资产	130,823,688.32	96,347,038.43
流动资产合计	6,902,037,054.44	7,241,931,746.40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5,557,914.00	
长期股权投资	17,414,290.11	19,121,520.2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23,072,134.15	130,796,795.37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408,092,566.62	2,576,942,032.24
在建工程	211,837,392.35	196,660,032.93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34,562,441.62	41,023,099.20
无形资产	9,855,331,296.68	7,917,564,382.8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6,474,016.48	10,182,094.6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7,440,166.79	106,205,237.46
其他非流动资产	17,145,714,586.61	15,659,278,501.53
非流动资产合计	29,925,496,805.41	26,657,773,696.49
资产总计	36,827,533,859.85	33,899,705,442.8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06,167,798.61	880,951,5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53,328,056.53	26,197,040.87
应付账款	3,805,848,255.52	3,832,372,766.93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93,242,289.17	197,606,215.7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24,476,528.69	93,455,695.56
应交税费	56,963,811.67	49,468,393.27
其他应付款	2,309,147,612.89	92,832,326.57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6,000,000.00	8,822,500.00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28,212,265.63	1,179,320,227.57
其他流动负债	98,112,627.64	70,064,619.52
流动负债合计	7,975,499,246.35	6,422,268,786.03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16,271,821,528.40	12,638,450,207.31
应付债券	1,997,638,691.72	998,182,407.21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504,012.73	541,929.53
长期应付款	387,165,863.46	171,060,702.06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15,839,484.97	113,825.95
递延收益	245,434,074.89	283,183,797.77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0,899,372.64	109,666,051.02
其他非流动负债	1,419,795,104.66	1,179,504,544.10
非流动负债合计	20,449,098,133.47	15,380,703,464.95
负债合计	28,424,597,379.82	21,802,972,250.98
所有者权益：		
股本	974,684,488.00	974,684,488.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940,577,560.74	8,361,254,360.7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51,188,814.03	57,754,776.07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24,143,422.21	303,097,001.97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212,471,237.68	1,519,603,593.2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503,065,522.66	11,216,394,220.02
少数股东权益	899,870,957.37	880,338,971.89
所有者权益合计	8,402,936,480.03	12,096,733,191.9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6,827,533,859.85	33,899,705,442.89

法定代表人：梁伟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蕾 会计机构负责人：魏绍磊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 月 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79,593,015.31	246,419,678.88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4,277,443.84
应收账款	994,132,889.06	606,436,724.71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6,072,392.99	2,624,514.83
其他应收款	1,922,345,755.41	1,617,382,135.39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7,596,000.00	6,000,000.00
存货	3,369,035.36	4,305,541.20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960,712.44	4,296,123.88

流动资产合计	3,210,473,800.57	2,485,742,162.73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9,483,728,579.28	4,825,694,443.1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22,872,134.15	130,596,795.37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619,683,397.55	1,711,960,287.75
在建工程	334,703.40	962,152.2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32,348,011.13	38,739,633.03
无形资产	889,863,590.62	919,743,305.9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3,497.54	89,091.59
递延所得税资产	8,534,497.74	10,534,257.54
其他非流动资产	987,064,678.04	647,063,188.21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144,453,089.45	8,285,383,154.77
资产总计	16,354,926,890.02	10,771,125,317.5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00,562,527.78	880,951,5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32,930,144.02	29,744,374.76
预收款项	21,883.81	21,883.81
合同负债	2,735.53	1,290,265.49
应付职工薪酬	56,940,072.01	44,302,774.29
应交税费	7,787,947.68	6,769,976.42
其他应付款	2,627,325,661.89	242,861,883.29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66,129,020.96	585,876,218.47
其他流动负债	9,800.29	
流动负债合计	3,691,709,793.97	1,791,818,876.5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209,725,824.00	1,810,200,000.00
应付债券	1,997,638,691.72	998,182,407.21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35,940,592.02	37,358,476.20
递延所得税负债	9,033,320.12	10,972,153.93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6,252,338,427.86	2,856,713,037.34
负债合计	9,944,048,221.83	4,648,531,913.87
所有者权益：		
股本	974,684,488.00	974,684,488.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971,420,684.13	3,740,830,986.7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51,188,814.03	57,754,776.07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02,440,186.63	281,393,766.39
未分配利润	1,111,144,495.40	1,067,929,386.43
所有者权益合计	6,410,878,668.19	6,122,593,403.6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6,354,926,890.02	10,771,125,317.50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7,812,940,694.22	7,852,017,131.90
其中：营业收入	7,812,940,694.22	7,852,017,131.90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6,760,178,461.53	7,062,652,619.02
其中：营业成本	5,611,742,280.44	6,154,990,679.61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53,258,546.74	55,349,821.96
销售费用	3,115,699.06	2,553,781.08

管理费用	226,982,479.29	226,640,034.90
研发费用	112,522,641.28	88,379,112.76
财务费用	752,556,814.72	534,739,188.71
其中：利息费用	768,630,373.43	557,679,471.97
利息收入	22,691,659.90	25,421,886.41
加：其他收益	52,186,533.71	211,635,527.5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8,103.44	501,413.3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11,230.17	475,213.3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1,436,802.21	-97,485,421.8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37,802,833.66	-17,259,204.4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895.98	-119,356.38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08,544,735.53	886,637,471.13
加：营业外收入	2,547,508.48	4,082,709.95
减：营业外支出	1,331,532.47	3,534,766.8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09,760,711.54	887,185,414.20
减：所得税费用	105,102,588.18	121,438,764.5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04,658,123.36	765,746,649.69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04,658,123.36	765,746,649.69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60,116,737.88	713,964,477.76
2.少数股东损益	44,541,385.48	51,782,171.93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565,962.04	-26,965,981.75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565,962.04	-26,965,981.75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565,962.04	-26,965,981.75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6,565,962.04	-26,965,981.75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		

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898,092,161.32	738,780,667.9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853,550,775.84	686,998,496.0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4,541,385.48	51,782,171.93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8825	0.7325
(二)稀释每股收益	0.8825	0.7325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119,677,946.54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285,774,760.61 元。

法定代表人：梁伟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蕾 会计机构负责人：魏绍磊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055,074,365.90	942,605,735.09
减：营业成本	411,563,358.91	366,981,375.45
税金及附加	24,595,389.14	23,203,184.46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07,152,143.25	112,032,067.38
研发费用	51,065,160.23	48,711,106.83
财务费用	290,746,281.25	132,182,148.40
其中：利息费用	296,901,791.03	138,309,686.87
利息收入	6,337,367.46	6,258,072.72
加：其他收益	9,715,356.83	10,722,631.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5,179,082.74	27,819,996.7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25,332.74	600,559.2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9,471,382.80	-19,043,965.7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902,137.77	-836,310.8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33,415,717.72	278,158,203.74
加：营业外收入	146,784.73	794,020.23
减：营业外支出	638,759.48	132,175.7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32,923,742.97	278,820,048.22
减：所得税费用	22,459,540.56	34,228,246.7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0,464,202.41	244,591,801.52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0,464,202.41	244,591,801.52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565,962.04	-26,965,981.75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565,962.04	-26,965,981.75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6,565,962.04	-26,965,981.75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03,898,240.37	217,625,819.77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066,501,011.03	1,482,589,465.53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60,780,090.57	235,608,635.7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5,451,814.15	196,652,686.7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62,732,915.75	1,914,850,787.9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344,489,521.79	3,376,858,228.4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29,727,922.89	582,023,226.94
支付的各项税费	218,648,437.61	236,274,926.7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2,145,079.73	137,485,824.7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85,010,962.02	4,332,642,206.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2,278,046.27	-2,417,791,418.9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5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167,496.95	1,568,313.5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67,863,501.11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51,355.22	2,142,930.5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718,852.17	-63,102,256.9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44,076,732.30	1,009,893,131.33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558,919.89	3,896,383.8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51,635,652.19	1,013,789,515.1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46,916,800.02	-1,076,891,772.1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62,600.00	126,293,81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062,600.00	102,093,81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969,352,968.07	7,307,929,910.52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80,000.00	200,137,5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970,895,568.07	7,634,361,220.5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719,542,471.92	3,401,962,131.6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90,570,529.45	801,606,140.6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21,922,500.00	9,00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80,169,808.07	35,937,140.7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990,282,809.44	4,239,505,412.9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0,612,758.63	3,394,855,807.5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88,582,087.66	-99,827,383.4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953,280,473.01	4,053,107,856.4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64,698,385.35	3,953,280,473.01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00,921,489.45	518,226,536.87
收到的税费返还		5,648,434.1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554,089,161.16	4,047,393,057.9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55,010,650.61	4,571,268,028.9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0,955,326.79	162,438,046.9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83,072,694.00	280,760,740.22
支付的各项税费	63,324,648.18	88,629,145.3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815,949,211.64	4,356,687,340.3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33,301,880.61	4,888,515,272.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8,291,230.00	-317,247,243.9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92,628,000.00	63,586,378.5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3,750,000.00	28,269,437.5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62,336.00	1,171,2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2,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7,140,336.00	93,429,016.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023,412.51	20,119,854.29
投资支付的现金	2,426,969,346.00	729,641,948.16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050,500.00	12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53,043,258.51	749,881,802.4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45,902,922.51	-656,452,786.4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395,721,824.00	4,14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950,153.14	13,408,598.7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406,671,977.14	4,153,408,598.7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492,275,000.00	2,996,7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48,092,119.48	374,616,688.8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937,368.72	9,945,443.8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49,304,488.20	3,381,262,132.6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57,367,488.94	772,146,466.1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173,336.43	-201,553,564.2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6,419,678.88	447,973,243.1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9,593,015.31	246,419,678.88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 者权 益合 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 配利 润	其他			小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974,684,488.00				8,361,254,360.74		57,754,776.07		303,097,001.97		1,519,603,593.24		11,216,394,220.02	880,338,971.89	12,096,733,191.9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974,684,488.00				8,361,254,360.74		57,754,776.07		303,097,001.97		1,519,603,593.24		11,216,394,220.02	880,338,971.89	12,096,733,191.9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420,676,800.00		-6,565,962.04		21,046,420.24		692,867,644.44		-3,713,328,697.36	19,531,985.48	-3,693,796,711.88
（一）综合收益总额							-6,565,962.04				860,116,737.88		853,550,775.84	44,541,385.48	898,092,161.3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														-5,909,400.00	-5,909,400.00

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5,90 9,40 0.00	- 5,90 9,40 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21,0 46,4 20.2 4						- 167, 249, 093. 44	- 146, 202, 673. 20	- 19,1 00,0 00.0 0	- 165, 302, 673. 20
1. 提取盈余公积									21,0 46,4 20.2 4						- 21,0 46,4 20.2 4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146, 202, 673. 20	- 146, 202, 673. 20	- 19,1 00,0 00.0 0	- 165, 302, 673. 20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																		

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	4,42	0,67	6,80					-	4,42	0,67	6,80

					0.00								0.00		0.00
四、	974,				3,94		51,1		324,		2,21		7,50	899,	8,40
本期	684,				0,57		88,8		143,		2,47		3,06	870,	2,93
期末	488.				7,56		14.0		422.		1,23		5,52	957.	6,48
余额	00				0.74		3		21		7.68		2.66	37	0.03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 者权 益合 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 配利 润	其他			小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 上年 期末 余额	974, 684, 488. 00				3,85 2,01 4,59 0.27		84,7 20,7 57.8 2		256, 928, 999. 62		1,34 8,24 2,71 3.25		6,51 6,59 1,54 8.96	718, 459, 323. 11	7,23 5,05 0,87 2.07
加： 会计 政策 变更									5,58 6.62		50,2 79.5 9		55,8 66.2 1		55,8 66.2 1
前期 差错 更正															
其他					4,49 9,85 4,75 8.19				21,7 03,2 35.5 8		- 274, 523, 575. 21		4,24 7,03 4,41 8.56	9,79 7,25 0.63	4,25 6,83 1,66 9.19
二、 本年 期初 余额	974, 684, 488. 00				8,35 1,86 9,34 8.46		84,7 20,7 57.8 2		278, 637, 821. 82		1,07 3,76 9,41 7.63		10,7 63,6 81,8 33.7 3	728, 256, 573. 74	11,4 91,9 38,4 07.4 7
三、 本期 增减 变动 金额 (减 少以 “-” 号填 列)					9,38 5,01 2.28		- 26,9 65,9 81.7 5		24,4 59,1 80.1 5		445, 834, 175. 61		452, 712, 386. 29	152, 082, 398. 15	604, 794, 784. 44
(一) 综合 收益 总额							- 26,9 65,9 81.7 5				713, 964, 477. 76		686, 998, 496. 01	51,7 82,1 71.9 3	738, 780, 667. 94
(二) 所有 者投 入和 减					9,38 5,01 2.28								9,38 5,01 2.28	112, 122, 726. 22	121, 507, 738. 50

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97,307,738.50	97,307,738.5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9,385,012.28							9,385,012.28	14,814,987.72	24,200,000.00	
(三) 利润分配								24,459,180.15		-268,130,302.15		-243,671,122.00	-11,822,500.00	-255,493,622.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4,459,180.15		-24,459,180.15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43,671,122.00		-243,671,122.00	-11,822,500.00	-255,493,622.00	
4. 其他															
(四) 所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 本期 期末 余额	974, 684, 488. 00				8,36 1,25 4,36 0.74	57,7 54,7 76.0 7	303, 097, 001. 97		1,51 9,60 3,59 3.24		11,2 16,3 94,2 20.0 2	880, 338, 971. 89	12,0 96,7 33,1 91.9 1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所有 者权 益合 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未分 配利 润	其他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 上年 期末 余额	974,68 4,488. 00				3,740, 830,98 6.74		57,754 ,776.0 7		281,39 3,766. 39	1,067, 929,38 6.43		6,122, 593,40 3.63
加： 会计 政策 变更												
前期 差错 更正												
其他												
二、 本年 期初 余额	974,68 4,488. 00				3,740, 830,98 6.74		57,754 ,776.0 7		281,39 3,766. 39	1,067, 929,38 6.43		6,122, 593,40 3.63
三、 本期 增减 变动 金额 (减 少以 “—”号 填 列)					230,58 9,697. 39		- 6,565, 962.04		21,046 ,420.2 4	43,215 ,108.9 7		288,28 5,264. 56
(一) 综 合收 益总 额							- 6,565, 962.04			210,46 4,202. 41		203,89 8,240. 37
(二) 所 有者 投入												

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21,046,420.24	-167,249,093.44		-146,202,673.20
1. 提取盈余公积									21,046,420.24	-21,046,420.24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46,202,673.20		-146,202,673.20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230,589,697.39							230,589,697.39
四、本期期末余额	974,684,488.00				3,971,420,684.13		51,188,814.03		302,440,186.63	1,111,144,495.40		6,410,878,668.19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974,684,488.00				3,740,830,986.74		84,720,757.82		256,928,999.62	1,091,417,607.47		6,148,582,839.65
加：会计政策变更									5,586.62	50,279.59		55,866.21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974,684,488.00				3,740,830,986.74		84,720,757.82		256,934,586.24	1,091,467,887.06		6,148,638,705.8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6,965,981.75		24,459,180.15	-23,538,500.63		-26,045,302.23
（一）综合收益总额							-26,965,981.75			244,591,801.52		217,625,819.7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												

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24,459,180.15	-268,130,302.15			-243,671,122.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4,459,180.15	-24,459,180.15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43,671,122.00			-243,671,122.00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												

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974,684,488.00				3,740,830,986.74		57,754,776.07		281,393,766.39	1,067,929,386.43		6,122,593,403.63

三、公司基本情况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系白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白鸽股份”）资产重组后更名而来。白鸽股份 1992 年经河南省体制改革委员会豫体改字【1992】1 号文件批准设立股份有限公司，1993 年 12 月 8 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以募集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公司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9141000016996944XD。所属行业为公共设施服务行业。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累计发行股本总数 974,684,488 股，注册资本为 974,684,488.00 元，注册地：郑州市中原区中原中路 167 号 1 号楼 16 层，总部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才高街 6 号东方鼎盛中心 A 座 10 层。

本公司实际从事的主要经营活动为：环境及公用事业项目的建设、运营及管理；城市给排水、污水综合处理、中水利用、污泥处理；热力生产和供应；垃圾发电、风力发电和光伏发电；水污染治理、大气环境治理、土壤治理、固体废物治理、资源综合利用、生态工程和生态修复领域的技术研究与科技开发、设备制造与销售、工程设计与总承包建设、项目管理、工程咨询、技术服务；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生态工程和生态修复；苗木种植；园林设计；园林绿化工程和园林维护；国内贸易。本公司的母公司为郑州公用事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郑州市人民政府。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批准报出。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相关规定编制。

2、持续经营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公司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不存在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针对金融工具减值、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收入确认等交易或事项制定了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

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在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按公允价值计量。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6、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控制的判断标准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控制，是指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2、合并程序

本公司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本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予以抵销。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 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同时对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自购买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2) 处置子公司

①一般处理方法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该多次交易事项为一揽子交易：

- i.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ii.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iii.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iv.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

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7、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

- （1）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本公司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提示：若采用此种方法，应明示何种方法何种口径）折算。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0、金融工具

本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

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 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以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可以将本应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1) 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 2)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 3) 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及本公司决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合同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除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取得的股利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将支付的对价与该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终止确认和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与交易对手方修改或者重新议定合同而且构成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原金融资产，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资产。

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

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

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工具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和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规范的交易形成的租赁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其他金融工具，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动情况。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较低，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并将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且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已经发生信用减值或者客户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则本公司在单项基础上对该应收款项、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除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上述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外，本公司期末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分为政府组合和非政府组合两个组合分别计算迁徙率及历史损失率，在此基础上确定各自预期信用损失率，根据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应计提减值准备。

11、存货

1、存货的分类和成本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在产品、在途物资、库存商品、合同履约成本。

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支出。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4、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 （2）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5、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2、合同资产

1、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2、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十）6、金融工具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13、长期股权投资

1、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时，调整留存收益。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上述原则确认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通过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

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简称“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和其他综合收益等进行调整后确认。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公司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除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3）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部分处置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原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结转，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对于取得被投资单位控制权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比例结转，因采用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确认为金融资产，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取得被投资单位控制权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全部结转。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每一项交易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14、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成本法计量

折旧或摊销方法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含自行建造或开发活动完成后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

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否则，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现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对按照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一出租用建筑物采用与本公司固定资产相同的折旧政策，出租用土地使用权按与无形资产相同的摊销政策执行。

15、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30-40 年	5.00%	2.38-3.17%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7-28 年	5.00%	3.39-13.57%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6-12 年	5.00%	7.92-15.83%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5-12 年	5.00%	7.92-19.00%

16、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

17、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

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除外币专门借款之外的其他外币借款本金及其利息所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8、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估计其使用寿命时通常考虑以下因素：（1）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2）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3）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市场需求情况；（4）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5）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6）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7）与公司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

每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年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以及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的程序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公司在每个会计期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1、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2、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19、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油气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20、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主要包括办公楼装修等。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21、合同负债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22、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1)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此外，本公司还参与了由国家相关部门批准的企业年金计划/补充养老保险基金。本公司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年金计划/当地社会保险机构缴费，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23、预计负债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4、股份支付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对于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对于授予后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按照授予日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如果修改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条款，至少按照未修改条款的情况确认取得的服务。此外，任何增加所授予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修改，或在修改日对职工有利的变更，均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则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本公司在授予日按照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对于授予后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计入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修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协议中的条款和条件，使其成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在修改日（无论发生在等待期内还是等待期结束后），本公司按照所授予权益工具当日的公允价值计量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将已取得的服务计入资本公积，同时终止确认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修改日已确认的负债，两者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由于修改延长或缩短了等待期，本公司按照修改后的等待期进行会计处理。

25、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优先股/永续债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本公司发行的永续债/优先股等金融工具满足以下条件之一，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整体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

- （1）存在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履行的合同义务；
- （2）包含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合同义务；
- （3）包含以自身权益进行结算的衍生工具（例如转股权等），且该衍生工具不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进行结算；
- （4）存在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的合同条款；
- （5）发行方清算时永续债与发行方发行的普通债券和其他债务处于相同清偿顺序的。

不满足上述任何一项条件的永续债/优先股等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整体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权益工具。

26、收入

按照业务类型披露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1、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或服务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本公司根据合同条款，结合其以往的习惯做法确定交易价格，并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本公司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确定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并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考虑商品或服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本公司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 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或服务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本公司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从事交易时本公司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为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

2、按照业务类型披露具体收入确认方式及计量方法

本公司主要业务类型包括 PPP 项目建设、污水处理、污泥处理处置、供热销售、工程施工等。

(1) PPP 项目建设：本公司作为主要责任人与政府方签订 PPP 项目合同，PPP 项目履约义务主要系工程建造，根据新收入准则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在建设期确认建造期收入，在运营期确认运营收入。

(2) 污水处理：通过采用 PPP、BOT 等模式开发建设污水处理厂，与政府有关部门签订特许经营协议，约定经营期限、收费价格、回购移交等事项，按照协议中约定的计算方法每月计算水量和单价，确认污水处理收入。

(3) 污泥处理处置：根据合同约定，污泥运输处理费用以吨为单位，运输污泥称重量以甲方厂区地磅称重为准，甲乙双方共同参与称量确认，由甲方出具相关单据，乙方须在单据上签字确认，开出发票，即为污泥运输处置收入确认的时点。

(4) 供热销售：每年采暖季（一般情况下为每年 11 月 15 日—次年 3 月 15 日）通过向集中供热用户居民和单位收取供热费，实际提供供热服务时分期确认供热收入。

(5) 工程施工：符合时段确认的，在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产出法确定履约进度，按照履约进度确认当期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27、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包括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规范范围的，在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
- 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在发生时将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 1、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2、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述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本公司转回原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28、政府补助

1、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具体标准为：补助文件中明确规定用于购买或构建某项长期资产或依据相关判断能够确认与长期资产相关。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具体标准为：补助文件中明确规定用于某项费用支出或依据相关判断能够确认与费用相关。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本公司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为：根据受益对象进行划分。

2、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在本公司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3、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本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1）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29、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

- 商誉的初始确认;
- 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未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交易或事项。

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30、租赁

(1) 作为承租方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但是,对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有关租赁,本公司选择不分拆,并将各租赁部分及与其相关的非租赁部分合并为租赁。

1、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1) 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但不包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后续采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五、（十九）长期资产减值”所述原则来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已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2）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租赁负债。租赁负债按照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

- 固定付款额（包括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根据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 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但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则采用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公司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调整相应的使用权资产，若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当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前述选择权的实际行权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的，本公司按变动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 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原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但是，租赁付款额的变动源自浮动利率变动的，使用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现值。

（3）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公司选择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的，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属于低价值资产租赁。

（4）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公司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2) 作为出租方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公司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摊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公司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照本附注“五、（十）金融工具”进行会计处理。

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融资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该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公司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

-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
-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五、（十）金融工具”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1、售后租回交易

公司按照本附注“五、（二十六）收入”所述原则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1) 作为承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承租人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的后续计量及租赁变更详见本附注“五、（三十）租赁 1、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在对售后租回所形成的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时，公司确定租赁付款额或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方式不会导致确认与租回所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利得或损失。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承租人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金融负债的会计处理详见本附注“五、（十）金融工具”。

(2) 作为出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出租人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根据前述“（2）作为出租方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的政策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出租人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会计处理详见本附注“五、（十）金融工具”。

31、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规定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6 号”），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解释第 16 号规定，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单项交易），不适用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企业在交易发生时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在首次施行该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以及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因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企业应当按照该规定进行调整。

本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规定，执行该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单位：元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对 2022 年 1 月 1 日余额的影响金额	
			合并	母公司
企业于 2023 年 1 月 1 日适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对相关财务报表项目进行调整	本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按照相关规定执行新的会计政策。	递延所得税负债	2,053,367.56	2,053,367.56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09,233.77	2,109,233.77
		年初未分配利润	50,279.59	50,279.59
		盈余公积	5,586.62	5,586.62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合并		母公司	
			2023.12.31 /2023 年度	2022.12.31 /2022 年度	2023.12.31 /2023 年度	2022.12.31 /2022 年度
企业于 2023 年 1 月 1 日适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对相关财务报表项目进行调整	本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按照相关规定执行新的会计政策。	递延所得税负债	32,499.27	780,134.63		780,134.63
		递延所得税资产	25,996.23	806,743.43		806,743.43
		未分配利润	-6,568.07	23,947.92		23,947.92
		盈余公积	-65.03	2,660.88		2,660.88
		所得税费用	33,111.84	29,257.41	26,608.80	29,257.41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	13%、9%、6%

	分为应交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7%、5%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25%、20%、15%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2%

2、税收优惠

1、增值税税收优惠

(1) 2015 年 6 月 12 日发布的财税【2015】78 号《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的规定，公司提供的污水处理业务，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应交增值税 70%即征即退政策；公司提供的再生水业务，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应交增值税 50%即征即退政策。根据 2021 年 12 月 30 日发布的财税【2021】40 号《关于完善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的公告》的规定，公司提供的污水处理劳务、污泥处理处置劳务、再生水业务，自 2022 年 3 月 1 日起部分公司选择应交增值税 70%即征即退政策，部分公司选择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

(2) 根据财税【2019】38 号《关于延续供热企业增值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供暖期结束，公司直接向居民个人收取的、通过其他单位向居民收取的和由单位代居民个人缴纳的采暖费，免征增值税。根据财税 2021 年 3 月 15 日发布的【2021】6 号《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的规定，财税【2019】38 号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 2023 年供暖期结束。

(3) 根据财税 2023 年 1 月 9 日发布的【2023】1 号《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的公告》，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允许生产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抵减应纳税额，允许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0%抵减应纳税额。

2、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实施条例》，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2021】36 号《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21 版）》以及《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21 版）》，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享受企业所得税“三免三减半”政策。企业从事属于财税【2009】166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布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试行）的通知》中目录规定范围的项目，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已进入优惠期的，可按政策规定继续享受至期满为止。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多个公司可享受此优惠。

(2) 根据财税【2008】46 号《关于执行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享受企业所得税“三免三减半”优惠。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多个公司可享受此优惠。

(3)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 2023 年 3 月 26 日发布的《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3】6 号的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国家税务总局 2022 年 3 月 14 日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2】13 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多个公司可享受此优惠。

(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多个公司可享受此优惠。

(5)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税〔2023〕7 号），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在税前摊销。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多个公司可享受此优惠。

(6)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三条企业综合利用资源，生产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规定的产品所取得的收入，可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计收入。《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九条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三条所称减计收入，是指企业以《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的资源作为主要原材料，生产国家非限制和禁止并符合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的产品取得的收入，减按 90%计入收入总额。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多个公司可享受此优惠。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存款	1,595,386,584.87	3,963,809,210.22
其他货币资金	3,299,767.06	7,062,670.24
合计	1,598,686,351.93	3,970,871,880.46

其中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因资金集中管理支取受限，以及放在境外且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银行存款	30,688,199.52	10,528,737.21
其他货币资金	3,299,767.06	7,062,670.24
合计	33,987,966.58	17,591,407.45

注 1：受限资金构成如下：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银行存款中子公司河南五建城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冻结资金 9,606,964.00 元，中原环保青联建设上蔡县生态综合治理有限公司冻结资金 1,058,149.68 元；其他货币资金为保函保证金：运城万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0 元、郑州中原万宇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299,767.06 元。

注 2：三方监管账户及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资金构成如下：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子公司中原环保（太康）水务有限公司银行存款中 1,695,419.17 元为三方监管账户；子公司河南五建城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银行存款中 308,716.28 元为三方监管账户资金，18,018,950.39 元为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资金。

2、应收票据

（1）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5,384,218.58	10,850,046.14
合计	5,384,218.58	10,850,046.14

3、应收账款

（1）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3,344,215,841.00	2,050,094,521.32
1 至 2 年	735,547,572.31	155,931,695.20
2 至 3 年	102,263,081.75	23,421,731.33
3 年以上	30,528,602.40	20,294,435.62
3 至 4 年	11,233,199.84	18,681,370.08
4 至 5 年	17,682,337.02	673,065.54
5 年以上	1,613,065.54	940,000.00

合计	4,212,555,097.46	2,249,742,383.47
----	------------------	------------------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0,036,233.13	0.71%	28,990,501.59	96.52%	1,045,731.54	4,672,000.00	0.21%	4,672,000.00	100.00%	
其中：										
新乡县城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7,182,986.41	0.17%	7,182,986.41	100.00%						
深圳中天智源投资有限公司	4,672,000.00	0.11%	4,672,000.00	100.00%		4,672,000.00	0.21%	4,672,000.00	100.00%	
安阳化学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1,023,473.00	0.26%	9,977,741.46	90.51%	1,045,731.54					
河南城市园丁园艺有限公司	7,157,773.72	0.17%	7,157,773.72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182,518,864.33	99.29%	77,191,463.61	1.85%	4,105,327,400.72	2,245,070,383.47	99.79%	153,878,232.12	6.85%	2,091,192,151.35
其中：										
政府方	4,045,955,566.31	96.05%	50,569,573.42	1.25%	3,995,385,992.89	2,109,273,010.78	93.76%	127,729,249.40	6.06%	1,981,543,761.38
非政府方	136,563,298.02	3.24%	26,621,890.19	19.49%	109,941,407.83	135,797,372.69	6.03%	26,148,982.72	19.26%	109,648,389.97
合计	4,212,555,097.46	100.00%	106,181,965.20		4,106,373,132.26	2,249,742,383.47	100.00%	158,550,232.12		2,091,192,151.35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28,990,501.59 元

单位：元

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新乡县城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7,182,986.41	7,182,986.41	100.00%	根据民事调解书（2023）豫0721民初56

						号,新乡县城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应于2023年10月10日之前支付款项,截至报告出具日仍未支付,基于预期损失率等相关判断,对该款项考虑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深圳中天智源投资有限公司	4,672,000.00	4,672,000.00	4,672,000.00	4,672,000.00	100.00%	综合考虑深圳中天智源投资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偿债能力,基于预期损失率等相关判断,对该款项考虑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安阳化学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1,023,473.00	9,977,741.46	90.51%	综合考虑安阳化学工业有限责任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偿债能力,基于预期损失率等相关判断,对该款项考虑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河南城市园丁园艺有限公司			7,157,773.72	7,157,773.72	100.00%	综合考虑河南城市园丁园艺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偿债能力,基于预期损失率等相关判断,对该款项考虑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合计	4,672,000.00	4,672,000.00	30,036,233.13	28,990,501.59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0,569,573.42 元

单位: 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政府方组合 1 年以内	3,269,580,413.44	29,425,957.92	0.90%
政府方组合 1-2 年	713,976,697.33	14,279,533.95	2.00%
政府方组合 2-3 年	61,643,261.87	6,164,326.18	10.00%
政府方组合 3-4 年	47,914.13	9,582.83	20.00%
政府方组合 4-5 年	34,214.00	17,107.00	50.00%
政府方组合 5 年以上	673,065.54	673,065.54	100.00%
合计	4,045,955,566.31	50,569,573.4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26,621,890.19 元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非政府方组合 1 年以内	74,635,427.56	4,478,125.65	6.00%
非政府方组合 1-2 年	18,619,395.56	3,723,879.12	20.00%
非政府方组合 2-3 年	39,896,346.88	15,958,538.75	40.00%
非政府方组合 3-4 年	2,281,778.72	1,369,067.23	60.00%
非政府方组合 4-5 年	190,349.30	152,279.44	80.00%
非政府方组合 5 年以上	940,000.00	940,000.00	100.00%
合计	136,563,298.02	26,621,890.19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4,672,000.00	24,318,501.59				28,990,501.59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53,878,232.12	44,488,172.15	27,324,665.56	81,390,739.50	-12,459,535.60	77,191,463.61
合计	158,550,232.12	68,806,673.74	27,324,665.56	81,390,739.50	-12,459,535.60	106,181,965.20

注：其他变动系（1）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河南五建城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应收新乡县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2022 年归类为账龄组合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 1,840,176.77 元，2023 年根据民事调解书（2023）豫 0721 民初 56 号，新乡县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应于 2023 年 10 月 10 日之前支付款项，截至报告出具日仍未支付，基于预期损失率等相关判断，对该款项考虑单项计提坏账准备；（2）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河南五建城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应收安阳化学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2 年归类为账龄组合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 6,324,694.60 元，2023 年综合考虑安阳化学工业有限责任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偿债能力，基于预期损失率等相关判断，对该款项考虑单项计提坏账准备；（3）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中原环保发展有限公司应收河南城市园丁园艺有限公司，2022 年归类为账龄组合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 4,294,664.23 元，2023 年综合考虑河南城市园丁园艺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偿债能力，基于预期损失率等相关判断，对该款项考虑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将上述三个公司截至上期末已经计提的坏账准备列示在其他变动。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新密市城市管理局	220,954,502.99	4,261,208,005.82	4,482,162,508.81	19.96%	42,918,675.49
郑州市财政局	2,630,858,684.06		2,630,858,684.06	11.71%	28,552,932.04
信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585,734,296.46	2,585,734,296.46	11.51%	23,271,608.67
周口市水利局	131,121,300.00	2,054,825,068.70	2,185,946,368.70	9.73%	19,673,517.32

洛阳国展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	334,404,096.21	1,783,309,512.03	2,117,713,608.24	9.43%	19,059,422.47
合计	3,317,338,583.26	10,685,076,883.01	14,002,415,466.27	62.34%	133,476,155.99

4、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的合同资产	951,855,836.25	8,821,099.21	943,034,737.04	872,830,943.09	2,199,737.22	870,631,205.87
合计	951,855,836.25	8,821,099.21	943,034,737.04	872,830,943.09	2,199,737.22	870,631,205.87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的重大变动金额和原因

单位：元

项目	变动金额	变动原因
洛阳东轴项目	100,001,973.45	由于履约进度的变化而增加且预计下年将转入应收账款的金额
农村污水处理建设项目二期	38,464,538.09	由于履约进度的变化而增加且预计下年将转入应收账款的金额
流河沟及硝河治理	34,361,772.39	由于履约进度的变化而增加且预计下年将转入应收账款的金额
周口水生态建设项目	22,970,017.25	由于履约进度的变化而增加且预计下年将转入应收账款的金额
合计	195,798,301.18	——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51,855,836.25	100.00%	8,821,099.21	0.93%	943,034,737.04	872,830,943.09	100.00%	2,199,737.22	0.25%	870,631,205.87
其中：										
政府方	946,145,608.79	99.40%	8,478,485.56	0.90%	937,667,123.23	816,851,438.15	93.59%	2,059,788.46	0.25%	814,791,649.69
非政府方	5,710,227.46	0.60%	342,613.65	6.00%	5,367,613.81	55,979,504.94	6.41%	139,948.76	0.25%	55,839,556.18
合计	951,855,836.25	100.00%	8,821,099.21		943,034,737.04	872,830,943.09	100.00%	2,199,737.22		870,631,205.87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8,821,099.21 元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政府方	946,145,608.79	8,478,485.56	0.90%
非政府方	5,710,227.46	342,613.65	6.00%
合计	951,855,836.25	8,821,099.21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计提	本期收回或转回	本期转销/核销	原因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减值的合同资产	8,733,095.96		2,111,733.97	
合计	8,733,095.96		2,111,733.97	——

5、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1,000,000.00
合计		1,000,000.00

(2)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000,000.00	
合计	1,000,000.00	

(3)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新增	本期终止确认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累计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损失准备
银行承兑汇票	1,000,000.00	1,000,000.00	2,000,000.00			
合计	1,000,000.00	1,000,000.00	2,000,000.00			

6、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股利	1,679,126.73	

其他应收款	40,242,980.95	131,449,862.18
合计	41,922,107.68	131,449,862.18

(1)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分类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中原环保郑州污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596,000.00	
城发水务（获嘉）有限公司	83,126.73	
合计	1,679,126.73	

(2)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往来款、保证金	60,780,938.15	140,997,863.28
增值税即征即退	3,978,869.05	4,037,360.44
代偿款	141,377,457.39	141,377,457.39
合计	206,137,264.59	286,412,681.11

2)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14,455,883.33	131,960,061.80
1至2年	38,295,483.43	6,062,833.38
2至3年	5,016,028.15	87,810,535.54
3年以上	148,369,869.68	60,579,250.39
3至4年	87,937,340.22	1,351,785.32
4至5年	1,351,778.42	6,952,530.03
5年以上	59,080,751.04	52,274,935.04
合计	206,137,264.59	286,412,681.11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68,916,751.30	81.95%	156,765,257.30	92.81%	12,151,494.00	143,729,493.12	50.18%	143,729,493.12	100.00%	
其中：										
生茂固态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1,377,457.39	68.58%	141,377,457.39	100.00%		141,377,457.39	49.36%	141,377,457.39	100.00%	
郑州市市政公用基础设施综合开发公司	1,352,035.73	0.66%	1,352,035.73	100.00%		1,352,035.73	0.47%	1,352,035.73	100.00%	
深圳中天智源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0	0.49%	1,000,000.00	100.00%		1,000,000.00	0.35%	1,000,000.00	100.00%	
东方鼎盛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24,302,988.01	11.79%	12,151,494.01	50.00%	12,151,494.00					
郑州晟新基础设施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884,270.17	0.43%	884,270.17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7,220,513.29	18.05%	9,129,026.34	24.53%	28,091,486.95	142,683,187.99	49.82%	11,233,325.81	7.87%	131,449,862.18
其中：										
政府方	11,292,546.28	5.48%	3,575,763.59	31.66%	7,716,782.69	91,403,885.93	31.91%	7,438,779.60	8.14%	83,965,106.33
非政府方	25,927,967.01	12.57%	5,553,262.75	21.42%	20,374,704.26	51,279,302.06	17.91%	3,794,546.21	7.40%	47,484,755.85
合计	206,137,264.59	100.00%	165,894,283.64		40,242,980.95	286,412,681.11	100.00%	154,962,818.93		131,449,862.18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153,528,951.40 元

单位：元

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生茂固态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1,377,457.39	141,377,457.39	141,377,457.39	141,377,457.39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东方鼎盛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24,302,988.01	12,151,494.01	50.00%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合计	141,377,457.39	141,377,457.39	165,680,445.40	153,528,951.4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3,575,763.59 元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政府方 1 年以内	4,886,153.95	43,975.39	0.90%
政府方 1-2 年	1,727,999.83	34,560.00	2.00%
政府方 2-3 年	990,567.15	201,145.42	20.31%
政府方 3-4 年	286,008.22	171,604.93	60.00%
政府方 4-5 年	1,312,818.38	1,035,479.10	78.87%
政府方 5 年以上	2,088,998.75	2,088,998.75	100.00%
合计	11,292,546.28	3,575,763.59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5,553,262.75 元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非政府方 1 年以内	7,234,134.96	427,711.41	5.91%
非政府方 1-2 年	13,715,819.84	2,742,484.14	20.00%
非政府方 2-3 年	4,025,461.00	1,610,184.40	40.00%
非政府方 3-4 年	429,691.00	257,814.60	60.00%
非政府方 4-5 年	38,960.04	31,168.03	80.00%
非政府方 5 年以上	483,900.17	483,900.17	100.00%
合计	25,927,967.01	5,553,262.75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坏账准备	154,962,818.93	16,055,535.96	121,792.34	5,002,278.91		165,894,283.64
合计	154,962,818.93	16,055,535.96	121,792.34	5,002,278.91		165,894,283.64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生茂固态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偿款	141,377,457.39	3-4 年、5 年以上	68.58%	141,377,457.39
东方鼎盛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往来款	24,302,988.01	1 年以内、1-2 年	11.79%	12,151,494.01
建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保证金	10,000,000.00	1-2 年	4.85%	2,000,000.00
河南中原产权交易有限公司	保证金	5,000,000.00	1 年以内	2.43%	300,000.00
新密市城市管理局	代垫税款和利息	4,253,488.32	1 年以内、1-2 年	2.06%	45,007.21
合计		184,933,933.72		89.71%	155,873,958.61

7、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6,112,495.51	87.30%	15,110,960.83	79.25%
1 至 2 年	572,573.86	3.10%	3,472,822.68	18.22%
2 至 3 年	1,567,548.49	8.49%	188,543.00	0.99%
3 年以上	204,989.48	1.11%	292,984.48	1.54%
合计	18,457,607.34		19,065,310.99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元

预付对象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郑州裕中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0	54.18
河北省安核绿色产业发展科技有限公司	1,529,285.40	8.29
周口达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719,720.00	3.90
江苏金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20,000.00	2.82
登封市民康实业有限公司	500,000.00	2.71
合计	13,269,005.40	71.90

8、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房地产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或合同履约成 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或合同履约成 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2,391,858.73		12,391,858.73	23,915,312.92		23,915,312.92
在产品	1,001,712.22	1,001,712.22		600,132.57	600,132.57	
库存商品	4,383,309.21		4,383,309.21	6,147,173.69		6,147,173.69
合同履约成本	24,817,449.90	911,148.56	23,906,301.34	21,372,912.93	911,148.56	20,461,764.37
合计	42,594,330.06	1,912,860.78	40,681,469.28	52,035,532.11	1,511,281.13	50,524,250.98

(2) 存货跌价准备和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在产品	600,132.57	401,579.65				1,001,712.22
合同履约成本	911,148.56					911,148.56
合计	1,511,281.13	401,579.65				1,912,860.78

9、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16,673,742.01	
合计	16,673,742.01	

10、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的增值税及附加税	115,659,434.52	72,215,258.04
预缴企业所得税	11,128,490.99	22,987,278.31
待摊费用	998,397.98	1,144,502.08
合同履约成本	3,037,364.83	
合计	130,823,688.32	96,347,038.43

11、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本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本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本期末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本期末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本期确认的股利收入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2,872,134.15	130,596,795.37		7,724,661.22	60,222,134.15			不以交易为目的
城发水务(获嘉)有限公司	200,000.00	200,000.00					83,126.73	不以交易为目的
合计	123,072,134.15	130,796,795.37		7,724,661.22	60,222,134.15		83,126.73	

12、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折现率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分期收款提供劳务	22,231,656.01		22,231,656.01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	-16,673,742.01		-16,673,742.01				
合计	5,557,914.00		5,557,914.00				

1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二、联营企业													
郑州东龙新能源有限公司	16,421,531.66				-336,562.91							16,084,968.75	
中原环保郑州污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699,988.62				225,332.74			1,596,000.00				1,329,321.36	
小计	19,121,520.28				-111,230.17			1,596,000.00				17,414,290.11	
合计	19,121,520.28				-111,230.17			1,596,000.00				17,414,290.11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14、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2,405,624,361.63	2,574,736,769.29

固定资产清理	2,468,204.99	2,205,262.95
合计	2,408,092,566.62	2,576,942,032.24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设备	机器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907,937,698.64	116,036,784.99	1,033,898,754.70	49,365,059.62	4,107,238,297.95
2.本期增加金额	2,405,444.09	1,584,590.52	14,541,824.23	7,383,886.45	25,915,745.29
(1) 购置	212,751.99	1,584,590.52	12,199,397.09	6,516,700.62	20,513,440.22
(2) 在建工程转入			1,978,437.33	695,354.23	2,673,791.56
(3) 企业合并增加					
(4) 其他	2,192,692.10				2,192,692.10
(5) 进项税转出			363,989.81	171,831.60	535,821.41
3.本期减少金额	52,188,197.39	1,942,714.01	15,024,587.24	816,453.61	69,971,952.25
(1) 处置或报废	51,044,588.05	1,614,855.60	14,257,131.29	663,889.09	67,580,464.03
(2) 冲回暂估	1,143,609.34		55,420.58		1,199,029.92
(3) 其他		327,858.41	712,035.37	152,564.52	1,192,458.30
4.期末余额	2,858,154,945.34	115,678,661.50	1,033,415,991.69	55,932,492.46	4,063,182,090.99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861,502,570.43	63,943,240.22	525,312,595.32	32,141,307.50	1,482,899,713.47
2.本期增加金额	99,137,907.05	15,295,759.10	55,107,130.88	4,592,031.81	174,132,828.84
(1) 计提	99,137,907.05	15,295,759.10	55,107,130.88	4,592,031.81	174,132,828.84
3.本期减少金额	23,597,417.83	1,690,170.65	11,472,786.78	722,268.47	37,482,643.73
(1) 处置或报废	23,597,417.83	1,521,457.17	11,383,610.88	599,001.51	37,101,487.39
(2) 其他		168,713.48	89,175.90	123,266.96	381,156.34
4.期末余额	937,043,059.65	77,548,828.67	568,946,939.42	36,011,070.84	1,619,549,898.58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47,148,383.52		2,448,999.49	4,432.18	49,601,815.19
2.本期增加金额	1,740,870.02		15,584,783.49	5,742.44	17,331,395.95
(1) 计提	1,740,870.02		15,584,783.49	5,742.44	17,331,395.95

3.本期减少金额	27,287,712.83		1,627,492.91	10,174.62	28,925,380.36
(1) 处置或报废	27,287,712.83		1,627,492.91	10,174.62	28,925,380.36
4.期末余额	21,601,540.71		16,406,290.07		38,007,830.78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899,510,344.98	38,129,832.83	448,062,762.20	19,921,421.62	2,405,624,361.63
2.期初账面价值	1,999,286,744.69	52,093,544.77	506,137,159.89	17,219,319.94	2,574,736,769.29

注：房屋建筑物增加在其他是因为上年暂估入账，本年决算审计调整。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房屋及建筑物	395,888,594.51	正在办理中

(3) 固定资产清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报废待处理	2,468,204.99	2,205,262.95
合计	2,468,204.99	2,205,262.95

15、在建工程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205,340,532.31	189,658,018.30
工程物资	6,496,860.04	7,002,014.63
合计	211,837,392.35	196,660,032.93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智慧水务项目				365,145.14		365,145.14
城镇生活污水干化焚烧成套装备研发				191,044.23		191,044.23
五龙口一期出口在线监测设备				252,600.00		252,600.00
云网络安全升级建设项目				153,362.83		153,362.83
新密市集中供	148,695.91		148,695.91	146,026.29		146,026.29

热项目工程						
热力登封管网工程	2,821,044.47		2,821,044.47	1,321,924.84		1,321,924.84
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厂区	175,532,730.74		175,532,730.74	163,463,929.27		163,463,929.27
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厂区-红牛大道	2,128,860.49	262,405.19	1,866,455.30	2,128,860.49	262,405.19	1,866,455.30
郑东水务光伏发电项目	13,752,005.23		13,752,005.23	13,684,154.33		13,684,154.33
零星项目设备工程	289,403.40		289,403.40			
污水处理厂智慧水务仿真技术及低溶解氧工艺研究	45,300.00		45,300.00			
轨道交通 2 号线开元路停车场供能项目	1,814,976.52		1,814,976.52	1,646,759.72		1,646,759.72
轨道交通 4 号线河西停车场供能项目	6,590,201.25		6,590,201.25	6,566,616.35		6,566,616.35
地铁 12 号线河西车辆段供能项目	2,479,719.49		2,479,719.49			
合计	205,602,937.50	262,405.19	205,340,532.31	189,920,423.49	262,405.19	189,658,018.30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热力登封管网工程	16,703,513.00	1,321,924.84	426,981.11	-1,072,138.52		2,821,044.47	16.89%	8%				自筹
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厂区	466,589,400.00	163,463,929.27	12,068,801.47			175,532,730.74	5.72%	4%	39,513,381.35	7,846,258.59		自筹、贷款
郑东水务光伏发电项目	15,458,181.82	13,684,154.33	67,850.90			13,752,005.23	88.96%	即将完工	2,206,306.19	230,769.46		自筹、贷款
合计	498,751,094.82	178,470,008.44	12,563,633.48	-1,072,138.52		192,105,780.44			41,719,687.54	8,077,028.05		

注：热力登封管网工程 2022 年暂估转固，2023 年根据决算报告进行调整。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原因
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厂区-红牛大道消纳场	262,405.19			262,405.19	该项目拟移交给政府，政府拟补偿金额与账面金额的差额
合计	262,405.19			262,405.19	--

(4)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工程物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工程物资	6,496,860.04		6,496,860.04	7,002,014.63		7,002,014.63
合计	6,496,860.04		6,496,860.04	7,002,014.63		7,002,014.63

16、使用权资产

(1) 使用权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办公设备及其他	土地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6,507,650.90	35,458,422.23	3,120,637.61	55,086,710.74
2.本期增加金额	546,483.10	228,988.22		775,471.32
(1) 新增租赁	546,483.10	228,988.22		775,471.32
3.本期减少金额	15,615,596.23			15,615,596.23
(1) 处置	15,615,596.23			15,615,596.23
4.期末余额	1,438,537.77	35,687,410.45	3,120,637.61	40,246,585.83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10,503,904.16	1,919,686.74	1,640,020.64	14,063,611.54
2.本期增加金额	5,477,756.10	1,217,765.42	540,607.38	7,236,128.90
(1) 计提	5,477,756.10	1,217,765.42	540,607.38	7,236,128.90
3.本期减少金额	15,615,596.23			15,615,596.23
(1) 处置	15,615,596.23			15,615,596.23
4.期末余额	366,064.03	3,137,452.16	2,180,628.02	5,684,144.21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072,473.74	32,549,958.29	940,009.59	34,562,441.62
2.期初账面价值	6,003,746.74	33,538,735.49	1,480,616.97	41,023,099.20

17、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特许经营权-已转运营	建造期 PPP 项目	PPP 借款支出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935,308,373.25	14,575,383.06	5,451,948,297.74	2,098,449,975.01	36,616,106.17	8,536,898,135.23
2.本期增加金额		3,861,987.28	500,574,758.76	2,105,607,707.85	60,146,395.26	2,670,190,849.15
(1) 购置		637,224.45				637,224.45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4) 合同资产转入			497,317,303.01	2,105,607,707.85		2,602,925,010.86
(5) PPP 项目资本化利息					60,146,395.26	60,146,395.26
(6) 在建转入		3,224,762.83	2,617,146.11			5,841,908.94
(7) 其他			640,309.64			640,309.64
3.本期减少金额	15,968,784.31		2,307,607.74	497,317,304.01	1,232,574.56	516,826,270.62
(1) 处置						
(2) 转入运营				497,317,303.01		497,317,303.01
(3) 暂估冲回			2,307,607.74			2,307,607.74
(4) 其他	15,968,784.31			1.00	1,232,574.56	17,201,359.87
4.期	919,339,588.94	18,437,370.34	5,950,215,448.76	3,706,740,378.85	95,529,926.87	10,690,262,713.7

末余额						6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141,573,377.32	9,575,609.84	468,184,765.27			619,333,752.43
2.本期增加金额	19,749,277.57	3,466,429.18	198,130,720.24			221,346,426.99
(1) 计提	19,749,277.57	3,466,429.18	198,130,720.24			221,346,426.99
3.本期减少金额	5,748,762.34					5,748,762.34
(1) 处置						
(2) 其他	5,748,762.34					5,748,762.34
4.期末余额	155,573,892.55	13,042,039.02	666,315,485.51			834,931,417.08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763,765,696.39	5,395,331.32	5,283,899,963.25	3,706,740,378.85	95,529,926.87	9,855,331,296.68
2.期初账面价值	793,734,995.93	4,999,773.22	4,983,763,532.47	2,098,449,975.01	36,616,106.17	7,917,564,382.80

18、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CA 系统服务费	9,056.60		9,056.60		
Alpha 服务费	37,342.77		23,584.90		13,757.87

公车 GPS 服务费	18,622.64		15,962.26		2,660.38
腾讯邮箱租赁费	24,069.58		16,990.29		7,079.29
上街水务办公楼装修费	8,000.00		6,000.00		2,000.00
专利技术服务费	99,009.84		99,009.84		
消纳场工程款	6,726,304.43		759,371.17		5,966,933.26
红牛大道旁消纳场道路硬化	400,953.40		178,201.53		222,751.87
晟启技改支出	2,341,066.29		2,341,066.29		
晟启济源棚顶改造	517,669.13		258,835.32		258,833.81
合计	10,182,094.68		3,708,078.20		6,474,016.48

19、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70,396,699.29	41,777,972.96	44,789,877.74	10,567,492.45
可抵扣亏损	24,912,244.80	6,092,915.67	55,597,465.23	13,899,366.31
坏账准备	263,928,224.84	59,105,887.46	303,392,091.96	71,596,666.24
应付职工薪酬	2,986,345.90	450,029.31	2,079,696.17	389,246.84
未取得发票成本	528,177.68	132,044.42	913,836.17	227,934.41
暂估工程成本	38,171,481.53	5,811,216.08	21,386,246.96	5,346,561.74
租赁调整所得税费	519,924.74	25,996.23	5,378,289.54	806,743.43
中期票据利息-未支付的利息	25,299,469.27	3,794,920.39	22,474,840.27	3,371,226.04
预计负债	1,600,000.00	240,000.00		
通讯费摊销	30,880.00	7,720.00		
5年以上未支付款项	9,761.83	1,464.27		
合计	528,383,209.88	117,440,166.79	456,012,344.04	106,205,237.46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60,222,134.15	9,033,320.12	67,946,795.34	10,192,019.30
租赁调整所得税费用	649,985.62	32,499.27	5,200,897.54	780,134.63
PPP 项目建设期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406,891,147.23	101,722,786.81	394,775,588.33	98,693,897.09
固定资产一次性扣除	553,832.20	110,766.44		
合计	468,317,099.20	110,899,372.64	467,923,281.21	109,666,051.02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78,216,911.82	55,909,681.34
可抵扣亏损	279,109,897.36	202,859,680.71
合计	357,326,809.18	258,769,362.05

20、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同资产	16,698,692,547.27	150,553,902.70	16,548,138,644.57	14,838,169,794.09	37,105,406.63	14,801,064,387.46
预付设备工程款	25,806,223.25		25,806,223.25	370,816,143.69		370,816,143.69
可抵扣的增值税	532,318,966.77		532,318,966.77	458,167,240.33		458,167,240.33
其他	39,450,752.02		39,450,752.02	29,230,730.05		29,230,730.05
合计	17,296,268,489.31	150,553,902.70	17,145,714,586.61	15,696,383,908.16	37,105,406.63	15,659,278,501.53

2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				上年年末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33,987,966.58	33,987,966.58	保证金冻结三方监管	详见七、(1)	17,591,407.45	17,591,407.45	保证金冻结三方监管	
无形资产	143,406,325.54	143,406,325.54	融资租赁	注 2	148,482,656.03	148,482,656.03	融资租赁	
特许经营权项目			长期借款质押	注 1、详见七、(31)			长期借款质押	
合计	177,394,292.12	177,394,292.12			166,074,063.48	166,074,063.48		

注 1：公司子公司部分长期借款以其依法可以出质的应收账款，即在《PPP 协议》项下享有的全部权益和收益提供质押担保，是一项收益权，金额不固定。

注 2：净化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5 日与郑州市城管局签订双桥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协议，该特许经营协议中约定“本协议签署之日前，净化公司将郑州市双桥污水处理厂部分设备转让给建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并以融资租赁方式回租该设备，郑州市城管局同意净化公司继续履行相关协议。”

22、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信用借款	605,600,000.00	880,000,000.00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567,798.61	951,500.00
合计	606,167,798.61	880,951,500.00

23、应付票据

单位：元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53,328,056.53	26,197,040.87
合计	53,328,056.53	26,197,040.87

24、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材料款	366,846,272.37	313,543,264.99
设备款	466,469,149.92	116,546,931.68
工程款	2,846,614,660.77	3,333,048,927.56
其他	125,918,172.46	69,233,642.70
合计	3,805,848,255.52	3,832,372,766.93

(2)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河南省大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信阳市分公司	544,623,399.06	未到结算期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工程局有限公司巩义分公司	230,179,575.92	未到结算期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工程局有限公司	219,430,782.20	未到结算期
河北建设集团天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33,928,161.01	未到结算期
河南青联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潢川分公司	72,953,098.69	未到结算期
合计	1,201,115,016.88	

25、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股利	6,000,000.00	8,822,500.00

其他应付款	2,303,147,612.89	84,009,826.57
合计	2,309,147,612.89	92,832,326.57

(1) 应付股利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河南富港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6,000,000.00	6,000,000.00
洛阳国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822,500.00
合计	6,000,000.00	8,822,500.00

(2)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往来款	21,665,289.77	8,669,292.04
质保金、履约保证金、定金	87,204,517.10	70,161,691.29
收购股权尾款及利息	2,184,015,762.30	
其他	10,262,043.72	5,178,843.24
合计	2,303,147,612.89	84,009,826.57

2)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华夏碧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8,982,278.41	未到结算期
郑州郑报置业有限公司	2,891,339.00	未到结算期
河南曹昱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537,105.38	未到结算期
合计	13,410,722.79	

26、合同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人工材料费	17,651,796.48	123,807,313.88
居民采暖费	60,501,481.33	58,787,891.86
办公采暖费	8,262,871.84	7,696,681.76
工程款	1,963,814.15	2,083,865.56
供能开口服务费	3,942,255.85	4,336,929.35
预收设备款	493,752.21	662,070.79
其他	426,317.31	231,462.54
合计	93,242,289.17	197,606,215.74

27、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93,278,312.15	574,410,482.88	543,212,266.34	124,476,528.69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77,383.41	85,992,033.43	86,169,416.84	
三、辞退福利		521,976.67	521,976.67	
合计	93,455,695.56	660,924,492.98	629,903,659.85	124,476,528.69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87,091,251.75	452,329,611.61	419,476,674.32	119,944,189.04
2、职工福利费	73,063.39	25,113,773.76	24,925,322.93	261,514.22
3、社会保险费	1,418,416.63	43,350,015.84	44,768,432.47	
其中：医疗保险费	98,437.30	25,677,823.71	25,776,261.01	
工伤保险费	1,370.44	1,712,482.64	1,713,853.08	
生育保险费	11,836.89	3,173,007.49	3,184,844.38	
补充医疗保险	1,306,772.00	12,786,702.00	14,093,474.00	
4、住房公积金	386,429.00	43,351,677.22	43,711,675.66	26,430.56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309,151.38	10,265,404.45	10,330,160.96	4,244,394.87
合计	93,278,312.15	574,410,482.88	543,212,266.34	124,476,528.69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39,867.20	55,021,392.49	55,061,259.69	
2、失业保险费	1,744.21	2,407,984.78	2,409,728.99	
3、企业年金缴费	135,772.00	28,562,656.16	28,698,428.16	
合计	177,383.41	85,992,033.43	86,169,416.84	

28、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增值税	11,836,252.68	6,435,657.56
企业所得税	30,042,980.52	27,105,656.23
个人所得税	2,497,122.27	2,365,701.38
城市维护建设税	407,861.57	198,635.90
印花税	211,813.03	1,774,116.63
房产税	3,695,640.28	3,700,946.55
教育费附加	175,788.97	86,128.02
资源税	69,677.10	246,898.33
土地使用税	7,909,482.67	7,497,233.69
地方教育费附加	117,192.58	57,418.98
合计	56,963,811.67	49,468,393.27

29、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745,401,257.23	603,049,567.17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499,862,421.5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31,903,672.01	30,400,743.64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557,841.54	5,545,511.29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25,781,757.98	14,906,376.09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应付债券利息	24,567,736.87	25,555,607.87
合计	828,212,265.63	1,179,320,227.57

30、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转销项税	98,112,627.64	70,064,619.52
合计	98,112,627.64	70,064,619.52

31、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9,756,644,122.13	9,916,962,195.68
保证借款	261,208,011.63	297,288,011.63
信用借款	6,253,969,394.64	2,424,200,000.00
合计	16,271,821,528.40	12,638,450,207.31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单位：元

项目	借款类别	利率（%）	期末余额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金水支行（注1）	信用借款	3.000	298,80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金水支行（注 2）	信用借款	2.900	170,150,000.00
中国光大银行郑州分行龙子湖支行（注 3）	信用借款	3.050	99,800,000.00
中国民生银行郑州分行营业部（注 4）	信用借款	3.200	240,000,000.00
中国民生银行郑州分行营业部（注 5）	信用借款	3.200	80,000,0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经三路支行（注 6）	信用借款	3.150	99,700,0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经三路支行（注 7）	信用借款	3.150	99,700,0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经三路支行（注 8）	信用借款	3.150	197,000,000.00
中信银行郑州花园路支行（注 9）	信用借款	3.610	120,000,000.00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中原科技城支行（注 10）	信用借款	3.400	98,80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郑州市二七路支行（注 11）	信用借款	2.900	545,150,824.00
中国建设银行郑州市二七路支行（注 12）	信用借款	3.200	100,00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郑州市二七路支行（注 13）	信用借款	3.000	200,00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郑州市二七路支行（注 14）	信用借款	3.200	200,000,0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经三路支行（注 15）	信用借款	3.500	26,400,0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经三路支行（注 16）	信用借款	3.000	99,850,000.00
中信银行郑州花园路支行（注 17）	信用借款	3.500	89,000,0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金水支行（注 18）	信用借款	3.200	190,000,0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金水支行（注 19）	信用借款	3.200	190,000,0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金水支行（注 20）	信用借款	3.500	26,625,000.00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直属支行（注 21）	信用借款	3.500	30,000,000.00
交通银行郑州百花路支行（注 22）	信用借款	3.500	160,000,000.00
交通银行郑州百花路支行（注 23）	信用借款	3.500	90,000,000.00
交通银行郑州百花路支行（注 24）	信用借款	3.550	180,000,000.00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营业部（注 25）	信用借款	3.200	85,000,000.00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营业部（注 26）	信用借款	2.900	47,500,000.00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营业部（注 27）	信用借款	3.500	27,750,0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注 28）	信用借款	3.500	79,000,000.00
兴业银行郑州分行营业部（注 29）	信用借款	3.300	197,000,000.00
兴业银行郑州分行营业部（注 30）	信用借款	3.400	19,000,000.00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水支行（注 31）	信用借款	3.500	25,500,00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郑州分行（注 32）	信用借款	3.000	98,00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金水支行（注 33）	信用借款	3.000	0.00
中国银行郑州如意西路支行（注 34）	质押借款	4.650	179,108,480.7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金水支行（注 34）	质押借款	3.400	208,012,072.71
中国银行郑州如意西路支行（注 34）	质押借款	4.300	16,098,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金水支行（注 34）	质押借款	3.400	18,659,430.35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直属支行（注 34）	质押借款	3.500	24,288,080.09
中国银行郑州如意西路支行（注 34）	信用借款	3.000	3,753,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金水支行（注 34）	信用借款	2.900	5,820,000.00
国家开发银行河南省分行（注 35）	质押借款	4.850	500,00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密市支行（注 35）	质押借款	4.900	47,46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密市支行（注 35）	质押借款	4.900	53,891,879.2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密市支行（注 35）	质押借款	4.750	482,797,39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密市支行（注 35）	质押借款	4.750	432,58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密市支行（注 35）	质押借款	4.750	113,960,00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阳分行（注 36）	质押借款	4.150	470,000,00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阳分行（注 36）	质押借款	4.150	241,078,896.6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阳分行（注 36）	质押借款	4.150	203,058,293.87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阳分行（注 36）	质押借款	4.550	101,880,259.5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阳分行（注 36）	质押借款	4.150	62,903,831.57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阳分行（注 36）	质押借款	4.150	13,266,834.3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阳平桥支行（注 36）	质押借款	3.900	154,029,785.66
国家开发银行河南省分行（注 37）	质押借款	4.400	564,500,0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潢川县天驹分理处（注 38）	质押借款	4.300	161,170,661.67
国家开发银行河南省分行（注 39）	质押借款	4.305	584,000,0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航空港分行（注 40）	信用借款	3.950	91,000,000.00
国家开发银行河南省分行（注 41）	质押借款	4.400	655,500,0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阳支行（注 42）	保证借款	5.190	109,460,00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注 43）	质押借款	4.300	16,350,0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康县支行(注 44)	质押借款	3.850	277,160,639.64
国家开发银行河南省分行(注 45)	质押借款	3.605	100,00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密支行(注 46)	质押借款	4.650	320,000,000.00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运城市分行(注 47)	保证借款	4.450/4.550	151,748,011.63
国家开发银行河南省分行(注 48)	质押借款	4.205/4.305	415,000,000.00
其中：国家开发银行河南省分行	质押借款	4.305	65,000,000.00
国家开发银行河南省分行	质押借款	4.205	350,000,000.00

国家开发银行河南省分行(注 49)	质押借款	4.305	537,500,000.00
国家开发银行河南省分行(注 50)	质押借款	4.200	310,000,000.00
国家开发银行河南省分行(注 51)	质押借款	4.150	988,000,0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周口直属支行(注 52)	质押借款	4.200	407,900,016.97
国家开发银行河南省分行(注 53)	质押借款	4.400	205,615,173.91
国家开发银行河南省分行(注 54)	质押借款	3.600	50,000,0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阳分行(注 55)	质押借款	3.850	48,208,676.00
中国工商银行新密市支行(注 56)	质押借款	3.800	389,766,253.18
交通银行郑州新密支行(注 57)	质押借款	4.300	56,914,465.98
国家开发银行河南省分行(注 58)	质押借款	4.100	139,735,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金水支行(注 59)	信用借款	2.900	197,000,000.00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郑东新区支行(注 60)	保证借款	3.200	0.00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郑东新区支行(注 61)	质押借款	3.200	206,250,000.00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楷林商务中心支行(注 62)	信用借款	3.400	13,520,000.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注 63)	信用借款	3.000	73,600,000.0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中原路支行(注 64)	信用借款	3.050	199,00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金水支行(注 65)	信用借款	3.000	467,724,788.8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金水支行(注 66)	信用借款	2.900	50,00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金水支行(注 67)	信用借款	3.200/2.900	442,825,781.78
其中：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金水支行	信用借款	3.200	1,00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金水支行	信用借款	2.900	441,825,781.78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注 68)	信用借款	3.000	500,000,000.00
合计			16,271,821,528.40

注（1）：母公司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信用担保方式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金水支行借款总额 300,000,000.00 元，实际借款 299,400,000.00 元，其中包括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2022 年 5 月 31 日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

注（2）：母公司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信用担保方式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金水支行借款总额 600,000,000.00 元，实际借款 179,250,000.00 元，其中包括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1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2023 年 3 月 1 日至 2030 年 2 月 23 日。

注（3）：母公司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信用担保方式向中国光大银行郑州分行龙子湖支行借款总额 100,000,000.00 元，实际借款 100,000,000.00 元，其中包括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2023 年 12 月 5 日至 2026 年 11 月 20 日。

注（4）：母公司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信用担保方式向中国民生银行郑州分行营业部借款总额 300,000,000.00 元，实际借款 255,000,000.00 元，其中包括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5,0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2022 年 6 月 29 日至 2025 年 6 月 25 日。

注（5）：母公司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信用担保方式向中国民生银行郑州分行营业部借款总额 100,000,000.00 元，实际借款 90,000,000.00 元，其中包括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0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2022 年 11 月 23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3 日。

注（6）：母公司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信用担保方式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经三路支行借款总额 100,000,000.00 元，实际借款 99,800,000.00 元，其中包括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2022 年 6 月 16 日至 2025 年 6 月 15 日。

注（7）：母公司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信用担保方式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经三路支行借款总额 100,000,000.00 元，实际借款 99,800,000.00 元，其中包括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2022 年 9 月 20 日至 2025 年 9 月 19 日。

注（8）：母公司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信用担保方式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经三路支行借款总额 200,000,000.00 元，实际借款 198,000,000.00 元，其中包括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2022 年 5 月 24 日至 2025 年 5 月 23 日。

注（9）：母公司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信用担保方式向中信银行郑州花园路支行借款总额 140,000,000.00 元，实际借款 130,000,000.00 元，其中包括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0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2022 年 12 月 22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1 日。

注（10）：母公司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信用担保方式向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中原科技城支行借款总额 100,000,000.00 元，实际借款 99,400,000.00 元，其中包括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2022 年 12 月 30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0 日。

注（11）：母公司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信用担保方式向中国建设银行郑州市二七路支行借款总额 700,000,000.00 元，实际借款 605,721,824.00 元，其中包括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0,571,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2023 年 2 月 28 日至 2030 年 2 月 27 日。

注（12）：母公司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信用担保方式向中国建设银行郑州市二七路支行借款总额 100,000,000.00 元，实际借款 100,0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2023 年 3 月 20 日至 2026 年 3 月 20 日。

注（13）：母公司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信用担保方式向中国建设银行郑州市二七路支行借款总额 200,000,000.00 元，实际借款 200,0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2023 年 8 月 31 日至 2026 年 8 月 30 日。

注（14）：母公司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信用担保方式向中国建设银行郑州市二七路支行借款总额 200,000,000.00 元，实际借款 200,0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2023 年 4 月 4 日至 2026 年 4 月 3 日。

注（15）：母公司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信用担保方式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经三路支行借款总额 500,000,000.00 元，实际借款 28,800,000.00 元，其中包括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4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2023 年 3 月 1 日至 2030 年 2 月 22 日。

注（16）：母公司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信用担保方式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经三路支行借款总额 100,000,000.00 元，实际借款 99,950,000.00 元，其中包括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2023 年 11 月 28 日至 2026 年 11 月 27 日。

注（17）：母公司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信用担保方式向中信银行郑州花园路支行借款总额 500,000,000.00 元，实际借款 99,000,000.00 元，其中包括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0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2023 年 3 月 1 日至 2030 年 2 月 24 日。

注（18）：母公司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信用担保方式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金水支行借款总额 200,000,000.00 元，实际借款 195,000,000.00 元，其中包括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0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2023 年 3 月 17 日至 2026 年 3 月 17 日。

注（19）：母公司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信用担保方式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金水支行借款总额 200,000,000.00 元，实际借款 195,000,000.00 元，其中包括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0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2023 年 4 月 7 日至 2026 年 4 月 7 日。

注（20）：母公司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信用担保方式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金水支行借款总额 800,000,000.00 元，实际借款 28,875,000.00 元，其中包括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25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2023 年 3 月 1 日至 2029

年 12 月 21 日。

注（21）：母公司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信用担保方式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直属支行借款总额 600,000,000.00 元，实际借款 30,0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2023 年 2 月 28 日至 2030 年 2 月 27 日。

注（22）：母公司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信用担保方式向交通银行郑州百花路支行借款总额 1,200,000,000.00 元，实际借款 180,000,000.00 元，其中包括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0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2023 年 2 月 28 日至 2030 年 2 月 28 日。

注（23）：母公司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信用担保方式向交通银行郑州百花路支行借款总额 100,000,000.00 元，实际借款 95,000,000.00 元，其中包括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0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2023 年 2 月 1 日至 2026 年 1 月 18 日。

注（24）：母公司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信用担保方式向交通银行郑州百花路支行借款总额 200,000,000.00 元，实际借款 190,000,000.00 元，其中包括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0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2023 年 2 月 13 日至 2026 年 2 月 10 日。

注（25）：母公司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信用担保方式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营业部借款总额 100,000,000.00 元，实际借款 95,000,000.00 元，其中包括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0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2023 年 7 月 13 日至 2026 年 7 月 13 日。

注（26）：母公司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信用担保方式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营业部借款总额 50,000,000.00 元，实际借款 50,000,000.00 元，其中包括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5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2023 年 11 月 17 日至 2030 年 11 月 17 日。

注（27）：母公司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信用担保方式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营业部借款总额 350,000,000.00 元，实际借款 29,250,000.00 元，其中包括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5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2023 年 2 月 28 日至 2030 年 2 月 26 日。

注（28）：母公司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信用担保方式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借款总额 530,000,000.00 元，实际借款 88,000,000.00 元，其中包括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0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2023 年 2 月 28 日至 2030 年 2 月 21 日。

注（29）：母公司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信用担保方式向兴业银行郑州分行营业部借款总额 200,000,000.00 元，实际借款 199,000,000.00 元，其中包括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2023 年 2 月 28 日至 2026 年 2 月 28 日。

注（30）：母公司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信用担保方式向兴业银行郑州分行营业部借款总额 300,000,000.00 元，实际借款 20,000,000.00 元，其中包括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2023 年 3 月 1 日至 2030 年 2 月 21 日。

注（31）：母公司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信用担保方式向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水支行借款总额 600,000,000.00 元，实际借款 28,500,000.00 元，其中包括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0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2023 年 2 月 28 日至 2030 年 2 月 27 日。

注（32）：母公司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信用担保方式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郑州分行借款总额 100,000,000.00 元，实际借款 100,000,000.00 元，其中包括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2023 年 12 月 27 日至 2026 年 12 月 26 日。

注（33）：母公司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信用担保方式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金水支行借款总额 140,000,000.00 元，实际借款 139,000,000.00 元，其中包括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9,0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2022 年 1 月 26 日至 2024 年 12 月 10 日。

注（34）：①子公司即出质人郑州市郑东新区水务有限公司以质押陈三桥污水处理厂二期污水处理厂项目收费权的方式向中国银行郑州如意西路支行借款总额 430,000,000.00 元，实际借款 187,808,480.76 元，其中包括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7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2019 年 6 月 14 日至 2037 年 1 月 14 日；②子公司即出质人郑州市郑东新区水务有限公司以质押陈三桥污水处理厂二期污水处理厂项目收费权的方式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金水支行质押借款 300,000,000.00 元，实际借款 221,520,072.71 元，其中包括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508,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2021

年 4 月 1 日至 2036 年 2 月 20 日；③子公司即出质人郑州市郑东新区水务有限公司以质押陈三桥污水处理厂二期污水处理厂项目收费权的方式向中国银行郑州如意西路支行借款总额 220,000,000.00 元，实际借款 16,618,000.00 元，其中包括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2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2023 年 1 月 17 日至 2038 年 12 月 17 日；④子公司即出质人郑州市郑东新区水务有限公司以质押陈三桥污水处理厂二期污水处理厂项目收费权的方式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金水支行质押借款 200,000,000.00 元，实际借款 19,659,430.35 元，其中包括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2023 年 3 月 14 日至 2036 年 9 月 20 日；⑤子公司即出质人郑州市郑东新区水务有限公司以质押陈三桥污水处理厂二期污水处理厂项目收费权的方式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直属支行质押借款 203,000,000.00 元，实际借款 24,901,415.43 元，其中包括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13,335.34 元，借款期限为 2023 年 7 月 31 日至 2043 年 5 月 21 日；⑥子公司郑州市郑东新区水务有限公司以信用担保方式向中国银行郑州如意西路支行借款总额 100,000,000.00 元，实际借款 4,170,000.00 元，其中包括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17,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2023 年 12 月 12 日至 2026 年 12 月 12 日；⑦子公司郑州市郑东新区水务有限公司以信用担保方式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金水支行借款总额 50,000,000.00 元，实际借款 5,82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2023 年 12 月 19 日至 2026 年 12 月 14 日。

注（35）：①子公司即出质人中原环保新密水务有限公司以其依法可以出质的应收账款，即在《PPP 协议》项下享有的全部权益和收益提供质押担保的方式向国家开发银行河南省分行借款总额 520,000,000.00 元，实际借款 508,000,000.00 元，其中包括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0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2020 年 4 月 14 日至 2045 年 4 月 13 日；②子公司即出质人中原环保新密水务有限公司以其依法可以出质的应收账款，即在《PPP 协议》项下享有的全部权益和收益提供质押担保的方式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密市支行借款总额 47,900,000.00 元，实际借款 47,900,000.00 元，其中包括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4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2020 年 1 月 20 日至 2044 年 12 月 31 日；③子公司即出质人中原环保新密水务有限公司以其依法可以出质的应收账款，即在《PPP 协议》项下享有的全部权益和收益提供质押担保的方式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密市支行借款总额 100,000,000.00 元，实际借款 54,829,379.22 元，其中包括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37,500.00 元，借款期限为 2020 年 6 月 1 日至 2044 年 12 月 31 日；④子公司即出质人中原环保新密水务有限公司以其依法可以出质的应收账款，即在《PPP 协议》项下享有的全部权益和收益提供质押担保的方式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密市支行借款总额 500,000,000.00 元，实际借款 487,484,890.00 元，其中包括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687,500.00 元，借款期限为 2020 年 9 月 28 日至 2044 年 12 月 31 日；⑤子公司即出质人中原环保新密水务有限公司以其依法可以出质的应收账款，即在《PPP 协议》项下享有的全部权益和收益提供质押担保的方式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密市支行借款总额 452,100,000.00 元，实际借款 436,820,000.00 元，其中包括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24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2021 年 12 月 27 日至 2044 年 12 月 31 日；⑥子公司即出质人中原环保新密水务有限公司以其依法可以出质的应收账款，即在《PPP 协议》项下享有的全部权益和收益提供质押担保的方式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密市支行借款总额 496,880,000.00 元，实际借款 118,640,000.00 元，其中包括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68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2023 年 1 月 17 日至 2044 年 12 月 31 日。

注（36）：①子公司即出质人中原环保（信阳）生态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以其信阳市浉河三期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 PPP 项目签订的《PPP 协议》项下享有的全部权益和收益按 19.98% 的比例提供质押担保的方式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阳分行借款总额 500,000,000.00 元，实际借款 482,500,000.00 元，其中包括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5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至 2043 年 12 月 20 日；②子公司即出质人中原环保（信阳）生态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以其信阳市浉河三期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 PPP 项目签订的《PPP 协议》项下享有的全部权益和收益按 11.99% 的比例提供质押担保的方式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阳分行借款总额 300,000,000.00 元，实际借款 247,489,796.66 元，其中包括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410,900.00 元，借款期限为 2021 年 12 月 24 日至 2043 年 12 月 20 日；③子公司即出质人中原环保（信阳）生态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以其信阳市浉河三期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 PPP 项目签订的《PPP 协议》项下享有的全部权益和收益按 9.99% 的比例提供质押担保的方式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阳分行借款总额 250,000,000.00 元，实际借款 208,476,084.87 元，其中包括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417,791.00 元，借款期限为 2021 年 12 月 15 日至 2043 年 12 月 20 日；④子公司即出质人中原环保（信阳）生态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以其信阳市浉河三期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 PPP 项目签订的《PPP 协议》项下享有的全部权益和收益按 23.92% 的比例提供质押担保的方式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阳分行借款总额 500,000,000.00 元，实际借款 102,872,601.58 元，其中包括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92,342.00 元，借款期限为 2023 年 1 月 11 日至 2043 年 12 月 29 日；⑤子公司即出质人中原环保（信阳）生态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以其信阳市浉河三期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 PPP 项目签订的《PPP 协议》项下享有的全部权益和收益按 15.98% 的比例提供质押担保的方式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阳分行借款总额 400,000,000.00 元，实际借款 64,735,611.57 元，其中包括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831,780.00 元，借款期限为 2023 年 1 月 17 日至 2043 年 12 月 17 日；⑥子公司即出质人中原环保（信阳）生态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以其信阳市浉河三期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 PPP 项目签订的《PPP 协议》项下享有的全部权益和收益按 5.99% 的比例提供质押担保的方式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阳分行借款总额 150,000,000.00 元，实际借款 13,673,834.31 元，其中包括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07,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2023 年 12 月 19 日至 2043 年 12 月 17 日；⑦子公司即出质人中原环保（信阳）生态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以其信阳市浉河三期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 PPP 项目签订的《PPP 协议》项下享有的全部权益和收益按 5.06% 的比例提供质押担保的方式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阳平桥支行借款总额 200,000,000.00 元，实际借款 154,802,800.74 元，其中包括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73,015.08 元，借款期限为 2023 年 2 月 23 日至 2044 年 12 月 25 日。

注（37）：子公司即出质人中原环保中水电十一局（方城）甘江河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其依法可以出质的应收账款，即在《方城县中心城区甘江河、S103 线环境综合治理及龙泉公园工程 PPP 项目合同》项下享有的全部权益和收益提供质押担保的方式向国家开发银行河南省分行借款总额 656,000,000.00 元，实际借款 564,5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2019 年 3 月 18 日至 2034 年 1 月 28 日。

注（38）：子公司即出质人中原环保（潢川）生态科技有限公司以其依法可以出质的应收账款，即本项目《PPP 协议》项下的收益权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潢川县天驹分理处质押借款总额 300,000,000.00 元，实际借款 168,116,814.39 元，其中包括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946,152.72 元，借款期限为 2021 年 12 月 29 日至 2037 年 10 月 9 日。

注（39）：子公司即出质人中原环保（民权）水务发展有限公司以其依法可以出质的应收账款，即在《PPP 协议》项下享有的全部权益和收益提供质押担保的方式向国家开发银行河南省分行借款总额 700,000,000.00 元，实际借款 591,000,000.00 元，其中包括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0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2019 年 8 月 9 日至 2044 年 8 月 9 日。

注（40）：子公司郑州航空港区明港水务有限公司以信用担保方式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航空港分行借款总额 100,000,000.00 元，实际借款 95,000,000.00 元，其中包括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0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2022 年 9 月 29 日至 2037 年 6 月 29 日。

注（41）：子公司即出质人中原环保中水电十一局（方城）潘河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其依法可以出质的应收账款，即在《方城县中心城区潘河、三里河环境综合治理工程 PPP 项目》项下享有的全部权益和收益提供质押担保的方式向国家开发银行河南省分行借款总额 756,000,000.00 元，实际借款 701,500,000.00 元，其中包括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6,0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2019 年 3 月 6 日至 2034 年 1 月 28 日。

注（42）：子公司中原环保宜阳碧水生态科技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阳支行借款总额 150,000,000.00 元，实际借款 115,540,000.00 元，其中包括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为 6,080,000.00 元，由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全部授信金额 70% 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由华夏碧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全部授信金额 30% 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由中原环保宜阳碧水生态科技有限公司提供项目下应收账款质押担保，担保期限为 2019 年 10 月 16 日至 2035 年 12 月 21 日。

注（43）：子公司即出质人河南晟融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其依法可以出质的应收账款《中原环保马头岗水务分公司 16.9MWp 光伏电站能源管理(售电)合同》其中容量 11.46MWp 的电费收费权和编号为 505039028 的《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高压发用电合同 D 类》的电费收费权项下所产生的应收账款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借款总额 23,500,000.00 元，实际借款 18,530,000.00 元，其中包括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18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2022 年 3 月 25 日至 2032 年 3 月 24 日。

注（44）：子公司即出质人中原环保（太康）水务有限公司以其依法享有的贷款项目《PPP 协议》（含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河南五建城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5 日与太康县水利局就贷款项目签署的《太康县引江济淮配套工程 PPP 项目框架协议》，中原环保（太康）水务有限公司与太康县水利局于 2022 年 5 月 12 日签署的《太康县引江济淮配套工程 PPP 项目合同》）项下的全部权益和收益按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康县支行贷款占项目总贷款的比例提供质押担保的方式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康县支行借款总额 485,000,000.00 元，实际借款 277,160,639.64 元，借款期限为 2023 年 3 月 22 日至 2046 年 3 月 14 日。

注（45）：子公司即出质人中原环保（太康）水务有限公司以其依法可以出质的应收账款，即本项目《PPP 协议》项下

享有的全部权益和收益的质押担保方式向国家开发银行河南省分行借款总额 700,000,000.00 元，实际借款 100,0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2023 年 11 月 15 日至 2047 年 8 月 8 日。

注（46）：子公司即出质人中原环保新密热力有限公司以新密市集中供热管网及其经营权、供热收费权以及该收费权项下形成的全部资金收入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密支行质押借款 370,000,000.00 元，实际借款 340,000,000.00 元，其中包括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000,000.00 元，借款及担保期限为 2021 年 5 月 31 日至 2036 年 5 月 28 日。

注（47）：子公司即出质人运城万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运城市分行借款总额 224,000,000.00 元，实际借款 158,748,011.63 元，其中包括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0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36 年 6 月 24 日，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注（48）：子公司即出质人中原环保（内黄）靓丽生态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其依法可以出质的应收账款，即在《PPP 协议》项下享有的全部权益和收益提供质押担保的方式向国家开发银行河南省分行借款总额 600,000,000.00 元，实际借款 415,0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2019 年 8 月 7 日至 2036 年 8 月 9 日。

注（49）：子公司即出质人中原环保青联建设上蔡县生态综合治理有限公司以其依法可以出质的应收账款，即在《PPP 协议》项下享有的全部权益和收益提供质押担保的方式向国家开发银行河南省分行借款总额 680,000,000.00 元，实际借款 568,000,000.00 元，其中包括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0,5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2019 年 8 月 7 日至 2038 年 8 月 9 日。

注（50）：子公司即出质人巩义中原环保中水电十一局生态水系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以其依法可以出质的应收账款，即本项目《PPP 协议》项下享有的全部权益和收益按 71.11%的比例向贷款人提供质押担保的方式向国家开发银行河南省分行借款总额 800,000,000.00 元，实际借款 310,0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2021 年 5 月 25 日至 2041 年 7 月 9 日。

注（51）：子公司即出质人中原环保（周口）水生态建设有限公司以其依法可以出质的应收账款，即本项目《PPP 协议》项下享有的全部权益和收益的 50%提供质押担保的方式向国家开发银行河南省分行借款总额 450,000,000.00 元，实际借款 364,550,000.00 元，其中包括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55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2020 年 9 月 29 日至 2037 年 3 月 28 日；②出质人中原环保（周口）水生态建设有限公司以其依法可以出质的应收账款，即本项目《PPP 协议》项下享有的全部权益和收益提供质押担保的方式向国家开发银行河南省分行借款总额 750,000,000.00 元，实际借款 632,500,000.00 元，其中包括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5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2020 年 9 月 29 日至 2037 年 3 月 28 日。

注（52）：子公司即出质人中原环保（周口）水生态建设有限公司，以其合法享有的《PPP 项目合同》及《承继合同》项下的所有权利和权益按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周口直属支行贷款占项目总贷款比例向其质押担保借款总额 450,000,000.00 元，实际借款 419,001,416.97 元，其中包括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101,400.00 元，借款期限为 2021 年 2 月 18 日至 2038 年 2 月 17 日。

注（53-54）：子公司即出质人中原环保(安阳)有限公司以其依法可出质的应收账款，即本项目《PPP 协议》项下享有的全部权益和收益提供质押担保的方式向国家开发银行河南省分行借款总额 460,000,000.00 元，实际借款 262,000,000.00 元，其中包括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384,826.09 元，借款期限为 2022 年 6 月 29 日至 2039 年 6 月 28 日。

注（55）：子公司即出质人中原环保(安阳)有限公司以其依法可出质的应收账款，即本项目《PPP 协议》项下享有的全部权益和收益提供质押担保的方式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阳分行借款总额 360,000,000.00 元，实际借款 48,208,676.00 元，借款期限为 2023 年 8 月 1 日至 2040 年 8 月 1 日。

注（56）：子公司即出质人中原环保水务发展新密市有限公司以其依法享有的应收账款，即出质人享有的新密市乡村振兴基础设施建设 PPP 项目《PPP 协议》项下的全部权益和收益提供质押担保的方式向中国工商银行新密市支行借款总额 400,000,000.00 元，实际借款 390,470,000.00 元，其中包括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03,746.82 元，借款期限为 2022 年 1 月 26 日至 2046 年 12 月 31 日。

注（57）：子公司即出质人中原环保水务发展新密市有限公司以其依法享有的应收账款，即出质人享有的新密市乡村振兴基础设施建设 PPP 项目《PPP 协议》项下的全部权益和收益提供质押担保的方式向交通银行郑州新密支行借款总额 100,000,000.00 元，实际借款 57,307,434.16 元，其中包括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92,968.18 元，借款期限为 2022 年 5 月 26 日至 2046 年 12 月 20 日。

注（58）：子公司即出质人中原环保水务发展新密市有限公司以其依法享有的应收账款，即出质人享有的新密市乡村振兴基础设施建设 PPP 项目《PPP 协议》项下的全部权益和收益提供质押担保的方式向国家开发银行河南省分行借款总额

400,000,000.00 元，实际借款 140,000,000.00 元，其中包括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65,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2022 年 8 月 12 日至 2048 年 8 月 11 日。

注（59）：子公司郑州市污水净化有限公司以信用担保方式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金水支行款总额 840,000,000.00 元，实际借款 325,000,000.00 元，其中包括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8,0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2016 年 3 月 4 日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

注（60）：子公司郑州市污水净化有限公司以保证担保方式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郑东新区支行借款总额 150,000,000.00 元，实际借款 23,000,000.00 元，其中包括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3,0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2018 年 3 月 28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注（61）：子公司郑州市污水净化有限公司以其依法享有的应收账款，即郑州新区污水处理厂工程项目下的收益提供质押担保的方式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郑东新区支行借款总额 2,000,000,000.00 元，实际借款 206,25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2022 年 1 月 12 日至 2032 年 12 月 31 日。

注（62）：子公司郑州市污水净化有限公司以信用担保方式向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楷林商务中心支行借款总额 14,000,000.00 元，实际借款 13,840,000.00 元，其中包括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2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2023 年 2 月 24 日至 2026 年 2 月 20 日。

注（63）：子公司郑州市污水净化有限公司以信用担保方式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借款总额 92,000,000.00 元，实际借款 92,000,000.00 元，其中包括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8,4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2023 年 12 月 1 日至 2026 年 11 月 16 日。

注（64）：子公司郑州市污水净化有限公司以信用担保方式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中原路支行借款总额 200,000,000.00 元，实际借款 200,000,000.00 元，其中包括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2023 年 12 月 7 日至 2026 年 7 月 6 日。

注（65）：子公司郑州市污水净化有限公司以信用担保方式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金水支行借款总额 795,000,000.00 元，实际借款 471,704,788.86 元，其中包括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98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2023 年 7 月 31 日至 2038 年 6 月 20 日。

注（66）：子公司郑州市污水净化有限公司以信用担保方式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金水支行借款总额 50,000,000.00 元，实际借款 50,0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2023 年 12 月 29 日至 2037 年 12 月 20 日。

注（67）：子公司郑州市污水净化有限公司以信用担保方式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金水支行借款总额 1,150,000,000.00 元，实际借款 442,825,781.78 元，借款期限为 2023 年 3 月 22 日至 2037 年 2 月 28 日。

注（68）：子公司郑州市污水净化有限公司以信用担保方式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借款总额 500,000,000.00 元，实际借款 500,0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2023 年 12 月 29 日至 2038 年 12 月 27 日。

32、应付债券

（1）应付债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中期票据	1,997,638,691.72	998,182,407.21
合计	1,997,638,691.72	998,182,407.21

（2）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单位：元

债券名称	面值	票面利率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是否违约
------	----	------	------	------	------	------	------	---------	-------	------	------	------

2020 年中 期票 据	500,0 00,00 0.00	3.05%	2020/ 4/14	3 年	500,0 00,00 0.00					500,000,0 00.00		否
中原 环保 股份 有限 公司 2022 年度 第一 期中 期票 据	500,0 00,00 0.00	3.27%	2022/ 5/30	3 年	500,0 00,00 0.00	499,1 49,18 2.62			- 460,817 .38		499,539,18 2.62	否
中原 环保 股份 有限 公司 2022 年度 第二 期中 期票 据	500,0 00,00 0.00	2.97%	2022/ 8/22	3 年	500,0 00,00 0.00	499,0 33,22 4.59			- 576,775 .41		499,423,22 4.59	否
中原 环保 股份 有限 公司 2023 年度 第一 期中 期票 据	500,0 00,00 0.00	2.90%	2023/ 8/16	3 年	500,0 00,00 0.00		500,0 00,00 0.00		- 653,405 .84		499,346,59 4.16	否
中原 环保 股份 有限 公司 2023 年度 第二 期中 期票 据	500,0 00,00 0.00	3.05%	2023/ 9/12	3 年	500,0 00,00 0.00		500,0 00,00 0.00		- 670,309 .65		499,329,69 0.35	否
中原 环保 股份 有限 公司 2023 年度 超短 债券	500,0 00,00 0.00	3.00%	2023/ 2/7	270 日	500,0 00,00 0.00		500,0 00,00 0.00			500,000,0 00.00		否

合计	——	3,000,000.00	998,182.40	1,500,000.00		-2,361,308.28	1,000,000,000.00	1,997,638,691.72	——
----	----	--------------	------------	--------------	--	---------------	------------------	------------------	----

注（1）：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0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5 月 27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注册发行中期票据、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2021 年 9 月，公司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签发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1]MTN833 号）、（中市协注[2021]SCP394 号），（详见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 2021-52），公司中期票据、超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各 20 亿元，注册额度自该通知书落款之日起 2 年内有效，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

（2）2022 年 5 月 30 日、2022 年 8 月 22 日，公司分别完成中 2022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及 2022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发行工作，发行总额为 1,000,000,000.00 元。2023 年 8 月 16 日、2023 年 9 月 12 日，公司分别完成中 2023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及 2023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发行工作，发行总额为 1,000,000,000.00 元。

33、租赁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赁付款额	1,144,937.16	6,151,725.55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83,082.89	-64,284.73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557,841.54	-5,545,511.29
合计	504,012.73	541,929.53

34、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应付款	372,656,265.55	154,669,084.58
专项应付款	14,509,597.91	16,391,617.48
合计	387,165,863.46	171,060,702.06

（1）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融资租赁款	171,067,801.32	210,749,667.37
减：未实现融资费用	16,507,863.76	25,679,839.15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31,903,672.01	30,400,743.64
政府专项债	250,000,000.00	

（2）专项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污泥处置项目	16,391,617.48		1,882,019.57	14,509,597.91	
合计	16,391,617.48		1,882,019.57	14,509,597.91	

35、预计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形成原因
产品质量保证	112,937.47	113,825.95	博爱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厂区绿化
售后维护费	1,600,000.00		暂估陈三桥项目质保期维护费
污泥产物处置费	14,126,547.50		污泥产物处置费
合计	15,839,484.97	113,825.95	

36、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283,183,797.77	700,000.00	38,449,722.88	245,434,074.89	
合计	283,183,797.77	700,000.00	38,449,722.88	245,434,074.89	--

37、其他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同负债	115,020,716.66	
待转销项税额	1,304,774,388.00	1,175,004,544.10
非金融机构借款		4,500,000.00
合计	1,419,795,104.66	1,179,504,544.10

38、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974,684,488.00						974,684,488.00

39、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3,504,125,014.46	230,589,697.39		3,734,714,711.85
其他资本公积	4,857,129,346.28		4,651,266,497.39	205,862,848.89
合计	8,361,254,360.74	230,589,697.39	4,651,266,497.39	3,940,577,560.74

注：公司购买郑州公用事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郑州市污水净化有限公司 100% 股权，合并日净化公司归母所有者权益为 4,651,266,497.39 元，购买价款为 4,420,676,800.00 元，产生资本溢价（股本溢价）230,589,697.39 元。

40、其他综合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	------	-------	------

		本期所得 税前发生 额	减：前期 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 当期转入 损益	减：前期 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 当期转入 留存收益	减：所得 税费用	税后归属 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 于少数股 东	
一、不能 重分类进 损益的其 他综合收 益	57,754,776. 07	- 7,724,661.2 2			- 1,158,699.1 8	- 6,565,962.0 4		51,188,814. 03
其他 权益工具 投资公允 价值变动	57,754,776. 07	- 7,724,661.2 2			- 1,158,699.1 8	- 6,565,962.0 4		51,188,814. 03
其他综合 收益合计	57,754,776. 07	- 7,724,661.2 2			- 1,158,699.1 8	- 6,565,962.0 4		51,188,814. 03

41、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303,097,001.97	21,046,420.24		324,143,422.21
合计	303,097,001.97	21,046,420.24		324,143,422.21

42、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519,603,593.24	1,348,242,713.25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 调减-）		-274,473,295.62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519,603,593.24	1,073,769,417.63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 润	860,116,737.88	713,964,477.76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1,046,420.24	24,459,180.15
应付普通股股利	146,202,673.20	243,671,122.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2,212,471,237.68	1,519,603,593.24

注：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主要是会计政策变更影响 50,279.59 元，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影响-274,523,575.21 元。

43、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7,673,744,892.96	5,585,361,525.90	7,764,439,035.25	6,146,816,155.26
其他业务	139,195,801.26	26,380,754.54	87,578,096.65	8,174,524.35
合计	7,812,940,694.22	5,611,742,280.44	7,852,017,131.90	6,154,990,679.61

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是否为负值

是 否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单位：元

合同分类	分部 1		分部 2		本期金额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业务类型					7,811,966,862.64	5,611,742,280.44	7,811,966,862.64	5,611,742,280.44
其中：								
污水处理					2,101,072,144.54	1,027,779,955.25	2,101,072,144.54	1,027,779,955.25
供热销售					139,292,893.60	150,055,030.24	139,292,893.60	150,055,030.24
工程施工及管理					83,474,516.61	41,912,939.85	83,474,516.61	41,912,939.85
PPP 项目收入					4,907,149,059.36	4,008,368,258.85	4,907,149,059.36	4,008,368,258.85
污泥处理处置费					438,168,137.78	306,637,195.47	438,168,137.78	306,637,195.47
其他					142,810,110.75	76,988,900.78	142,810,110.75	76,988,900.78
按经营地区分类					7,811,966,862.64	5,611,742,280.44	7,811,966,862.64	5,611,742,280.44
其中：								
河南省地区					7,795,034,768.66	5,578,755,095.70	7,795,034,768.66	5,578,755,095.70
其他地区					16,932,093.98	32,987,184.74	16,932,093.98	32,987,184.74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7,811,966,862.64	5,611,742,280.44	7,811,966,862.64	5,611,742,280.44
其中：								
在某一时点确认					107,399,436.58	51,235,450.19	107,399,436.58	51,235,450.19
在某一时段内确认					7,704,567,426.06	5,560,506,830.25	7,704,567,426.06	5,560,506,830.25
合计					7,811,966,862.64	5,611,742,280.44	7,811,966,862.64	5,611,742,280.44

注：本公司主要业务类型包括污水处理、供热销售、PPP 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污泥处理处置等。

（1）污水处理：通过采用 PPP、BOT 等模式开发建设污水处理厂，与政府有关部门签订特许经营协议，约定经营期限、收费价格、回购移交等事项，按照协议中约定的计算方法每月计算水量和单价，确认污水处理收入。

（2）供热销售：每年采暖季（一般情况下为每年 11 月 15 日一次年 3 月 15 日）通过向集中供热用户居民和单位收取供热费，实际提供供热服务时分期确认供热收入。

（3）工程施工：符合时段确认的，在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产出法确定履约进度，按照履约进度确认当期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4）PPP 项目建设：本公司作为主要责任人与政府方签订 PPP 项目合同，PPP 项目履约义务主要系工程建造，根据新收入准则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在建设期确认建造期收入，在运营期确认运营收入。

（5）污泥处理处置：（1）根据合同约定，污泥处理费用以吨为单位，根据每月污水结算水量，协议约定的收费价格，确认污泥处置收；（2）根据合同约定，污泥运输处理费用以吨为单位，运输污泥称重量以甲方厂区地磅称重为准，甲乙

双方共同参与称量确认，由甲方出具相关单据，乙方须在单据上签字确认，开发票，即为污泥运输处置收入确认的时点。

44、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3,131,356.16	3,133,373.41
教育费附加	1,343,373.37	1,347,843.40
房产税	14,688,927.12	15,250,061.23
土地使用税	29,343,992.32	30,244,380.43
车船使用税	159,624.80	214,337.94
印花税	3,430,316.31	3,221,758.55
地方教育费附加	895,868.29	898,562.20
水资源税	252,090.42	295,899.63
环保税	12,997.95	743,605.17
合计	53,258,546.74	55,349,821.96

45、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及奖金	132,025,883.66	125,110,213.35
社会保险金	34,568,865.24	35,814,818.37
中介机构服务费	11,800,508.84	15,013,195.58
折旧及摊销	19,478,104.54	21,327,539.07
办公费	4,051,829.04	3,488,175.48
广告及宣传费	1,211,829.61	1,019,582.22
职工福利费	5,659,860.79	4,328,185.57
维修费	699,371.37	417,721.98
车辆使用费	1,670,093.97	1,684,221.52
房租	1,470,250.44	1,090,257.31
物业费	2,410,100.20	2,293,924.46
绿化费	212,867.77	
差旅费	366,594.39	65,812.64
其他	11,356,319.43	14,986,387.35
合计	226,982,479.29	226,640,034.90

46、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025,427.54	1,527,650.08
宣传、广告、展览费		31,553.40
投标费	109,232.76	412,288.67
差旅费	20,022.47	15,619.40
劳务费	101,087.18	158,383.42
租赁费		214,833.19
售后维护费	1,701,106.73	170,211.45
办公费	25.18	1,047.84

车辆及交通费用	73,486.24	
其他	85,310.96	22,193.63
合计	3,115,699.06	2,553,781.08

47、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54,508,740.46	42,228,139.87
折旧、摊销费	5,314,983.22	5,808,594.97
材料费	37,620,856.23	23,163,540.09
维修、安装费	3,082,235.48	6,497,478.54
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	6,491,120.00	2,687,087.38
化验检测费	116,309.47	853,621.66
差旅费	58,493.34	82,005.93
其他	5,329,903.08	5,801,844.01
燃料动力费		1,256,800.31
合计	112,522,641.28	88,379,112.76

48、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费用	768,630,373.43	557,679,471.97
减：利息收入	-22,691,659.90	-25,421,886.41
汇兑损益		-2,168,463.48
手续费	6,618,101.19	4,650,066.63
合计	752,556,814.72	534,739,188.71

49、其他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51,422,260.35	41,303,230.18
进项税加计抵减	520,141.73	550,135.07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	244,131.63	232,559.69
运行经费		169,549,602.61

50、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11,230.17	475,213.3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83,126.73	
债务重组收益		26,200.00
合计	-28,103.44	501,413.38

51、信用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52,368,266.92	-103,027,338.86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0,931,464.71	5,541,917.02
合计	41,436,802.21	-97,485,421.84

52、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401,579.65	-1,511,281.13
四、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17,331,395.95	-1,567,408.44
六、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262,405.19
十一、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120,069,858.06	-13,918,109.70
合计	-137,802,833.66	-17,259,204.46

53、资产处置收益

单位：元

资产处置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非流动资产损益	-9,895.98	-119,356.38

54、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报废利得	218,605.49	1,114,176.12	218,605.49
罚没收入	1,452,000.00	148,860.00	1,452,000.00
其他	876,902.99	2,819,673.83	876,902.99
合计	2,547,508.48	4,082,709.95	2,547,508.48

55、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1,066,648.07	188,336.08	1,066,648.07
罚款、滞纳金及其他	264,884.40	3,346,430.80	264,884.40
合计	1,331,532.47	3,534,766.88	1,331,532.47

56、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13,945,496.71	112,543,275.64
递延所得税费用	-8,842,908.53	8,895,488.87
合计	105,102,588.18	121,438,764.51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1,009,760,711.54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51,464,106.73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73,954,234.52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947,755.87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2,222,058.46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804,937.47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816,871.72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31,462,039.24
所得税减免额	-142,480,394.47
研发加计扣除	-9,302,119.80
其他	1,290,958.80
所得税费用	105,102,588.18

57、现金流量表项目

(1)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收入	19,922,513.51	25,421,886.41
往来款	25,423,490.45	38,401,619.09
政府补助	32,916,000.53	30,185,151.87
履约保证金、投标保证金	19,711,791.89	6,381,481.86
银行承兑汇票、保函等保证金		7,009,254.79
工程项目风险抵押金		7,094,226.76
收过渡期代付款		62,996,403.86
收到的汇算清缴企业所得税退税	23,757,602.20	
其他	13,720,415.57	19,162,662.12
合计	135,451,814.15	196,652,686.76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费用支出	56,606,762.76	46,534,464.27
往来款	13,297,745.10	8,052,991.74
履约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备用金、押金等	9,915,057.04	15,344,112.19
银行承兑汇票、保函等保证金		2,101,500.00
工程项目风险抵押金		40,000.00
过渡期代付款		62,996,403.86
其他	12,325,514.83	2,416,352.72
合计	92,145,079.73	137,485,824.78

(2) 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保证金	45,630.00	2,142,930.55
项目利息收入	2,769,146.39	
其他	736,578.83	
合计	3,551,355.22	2,142,930.55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保证金	6,751,218.00	3,896,383.80
资产评估及清理费	807,701.89	
合计	7,558,919.89	3,896,383.80

(3) 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往来款	480,000.00	137,500.00
融资租赁款		200,000,000.00
合计	480,000.00	200,137,500.0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租赁款	31,400,122.70	24,737,926.51
发行中票承销费、银团贷款服务费等	7,859,645.37	5,283,094.34
往来款		1,130,048.37
退少数股东资本金	6,972,0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支付的股权收购款	2,326,203,04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支付的重组费用	7,735,000.00	
其他		4,786,071.50
合计	2,380,169,808.07	35,937,140.72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8、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904,658,123.36	765,746,649.69
加：资产减值准备	96,366,031.45	114,744,626.3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74,132,828.84	283,277,767.35
使用权资产折旧	7,236,128.90	8,090,012.40
无形资产摊销	221,346,426.99	184,284,420.3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708,078.20	6,880,218.7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9,895.98	119,356.38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48,042.58	-925,840.04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768,630,373.43	557,679,471.97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8,103.44	-501,413.38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234,929.33	-17,886,740.38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392,020.80	26,782,229.25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441,202.05	7,114,686.9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760,289,139.49	-5,824,496,470.5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39,551,233.47	1,471,299,606.17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2,278,046.27	-2,417,791,418.91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564,698,385.35	3,953,280,473.01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3,953,280,473.01	4,053,107,856.49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88,582,087.66	-99,827,383.48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元

	金额
本期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2,326,203,040.00
其中：	
郑州市污水净化有限公司	2,326,203,040.00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2,326,203,040.00

(3)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1,564,698,385.35	3,953,280,473.0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564,698,385.35	3,953,280,473.01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64,698,385.35	3,953,280,473.01

59、租赁

(1)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适用 不适用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或低价值资产的租赁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或低价值资产的租赁费用为 1,505,390.30 元。

涉及售后租回交易的情况

60、PPP 项目合同

1、本企业所称 PPP 项目合同，是指社会资本方与政府方依法依规就 PPP 项目合作所订立的合同，该合同应当同时符合下列特征（以下简称“双特征”）：（1）社会资本方在合同约定的运营期间内代表政府方使用 PPP 项目资产提供公共产品和服务；（2）社会资本方在合同约定的期间内就其提供的公共产品和服务获得补偿。合同通常符合下列条件：

（1）政府方控制或管制社会资本方使用 PPP 项目资产必须提供的公共产品和服务的类型、对象和价格；（2）PPP 项目合同终止时，政府方通过所有权、收益权或其他形式控制 PPP 项目资产的重大剩余权益。

本企业 PPP 项目主要有 2 类，第一类是政府付费的公共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采用“政府付费”的回报机制，由可用性付费及运营维护绩效付费组成。可用性付费以市财政部门、审计部门认定的项目公司对本项目的投资额作为基数，以政府采购程序确定的合理利润率及折现率作为测算依据。运营维护绩效付费是指政府依据项目公司所提供的公共产品或服务的质量付费。项目公司通过取得运营维护绩效付费以收回项目维护成本并获取合理利润。

第 2 类采用 BOT（建设—运营—移交）模式，社会资本方与政府方签订特许经营协议，社会资本方承担该项目合作

期内的投资、建设、运营维护和移交工作，通过向政府方收取污水处理服务费、配套管网投资收益和管网运营维护费收回成本并获得合理收益。

2、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对在建 PPP 项目确认资产，同时确认收入并结转成本。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PPP 项目确认的合同资产（包括已重分类至其他非流动资产金额）账面价值为 17,491,173,381.61 元；与 PPP 相关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 3,706,740,378.85 元。

八、研发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54,508,740.46	42,228,139.87
折旧、摊销费	5,314,983.22	5,808,594.97
材料费	37,620,856.23	23,163,540.09
维修、安装费	3,082,235.48	6,497,478.54
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	6,491,120.00	2,687,087.38
化验检测费	116,309.47	853,621.66
差旅费	58,493.34	82,005.93
其他	5,329,903.08	5,801,844.01
燃料动力费		1,256,800.31
合计	112,522,641.28	88,379,112.76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112,522,641.28	88,379,112.76

九、合并范围的变更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元

被合并方名称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权益比例	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依据	合并日	合并日的确定依据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收入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收入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郑州市污水净化有限公司	100.00%	参与合并的企业（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市污水净化有限公司）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郑州公用事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	2023 年 04 月 01 日	合并日确定的依据：根据《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约定：“若标的资产交割日为当月 15 日之前，则过渡期损益审计基准日为上月月末；若标的资产交割日为当月 15 日	557,582,391.74	119,677,946.54	1,637,127,164.22	285,774,760.61

		性的（1年以上）		（不含当日）之后，则过渡期损益审计基准日为当月月末。”2023年3月17日完成郑州市污水净化有限公司100%股权过户，过渡期损益审计基准日为3月31日，合并日为2023年4月1日。				
--	--	----------	--	--------------------------------------------------------------------------------------------	--	--	--	--

(2) 合并成本

单位：元

合并成本	郑州市污水净化有限公司
--现金	4,420,676,800.00
--非现金资产的账面价值	
--发行或承担的债务的账面价值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面值	
--或有对价	

(3) 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

单位：元

	郑州市污水净化有限公司	
	合并日	上期期末
资产：	7,433,615,392.81	7,261,235,225.53
货币资金	1,001,016,987.66	1,010,079,755.36
应收款项		
存货	5,393,826.68	8,949,191.75
固定资产	20,498,742.52	21,840,032.14
无形资产	5,228,579,684.57	4,938,232,872.33
应收账款	760,819,659.52	777,833,522.71
预付款项	3,461,800.04	4,165,127.18
其他应收款	18,047,059.01	65,180,850.22
其他流动资产	52,408.50	291,215.52
长期股权投资	16,411,390.62	16,421,531.66
在建工程	8,253,942.11	8,213,376.07
递延所得税资产	46,149,573.56	47,024,176.03

其他非流动资产	324,930,318.02	363,003,574.56
负债：	2,771,331,016.47	2,718,628,795.73
借款		
应付款项		
应付票据		2,920,147.61
应付账款	345,431,923.63	429,934,850.04
预收款项	50,000.00	
合同负债	5,012,010.49	5,174,291.34
应付职工薪酬	5,027,335.92	24,968,004.26
应交税费	4,302,560.51	6,029,451.92
其他应付款	6,840,953.74	6,925,695.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80,840,020.26	371,070,693.64
其他流动负债	425,542.67	166,459.86
长期借款	1,516,558,500.00	1,695,878,500.00
长期应付款	405,342,169.25	171,060,702.06
其他非流动负债	1,500,000.00	4,500,000.00
净资产	4,662,284,376.34	4,542,606,429.80
减：少数股东权益	11,017,878.95	10,298,459.14
取得的净资产	4,651,266,497.39	4,532,307,970.66

2、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子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备注
中原环保（海南）有限公司	2023年 8月3日	许可项目：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进出口代理；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建设工程设计；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环境卫生管理（不含环境质量监测，污染源检查，城市生活垃圾、建筑垃圾、餐厨垃圾的处置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市政设施管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碳纤维再生利用技术研发；节能管理服务；废弃碳纤维复合材料处理装备销售；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环保咨询服务；水污染治理；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固体废物治理；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生态保护区管理服务；生态	2,000.00	100.00	

		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自然生态系统保护管理；生态环境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生态环境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制造；软件开发；工程管理服务；国内贸易代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中原生态环境技术创新中心（河南）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14 日	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水污染防治服务；水污染治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固体废物治理；大气污染治理；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农林废物资源化无害化利用技术研发；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环境保护监测；环保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管理服务；创业空间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3,000.00	100.00	企业尚未开展业务，未建账

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中原环保新密热力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新密市	新密市新华路办事处嵩山大道赵坡加油站西 100 米	公共设施服务	100.00%		设立
中原环保水务登封有限公司	39,000,000.00	登封市	河南省郑州市登封市中岳街道产业集聚区郭阳公路南段 9 号	公共设施服务	100.00%		设立
中原环保热力登封有限公司	20,000,000.00	登封市	登封市滨河南段高速	公共设施服务	100.00%		设立

公司			桥旁北侧				
中原环保郑州上街水务有限公司	30,000,000.00	郑州市	河南省郑州市上街区工业路街道汝南路6号	公共设施服务	100.00%		设立
中原环保伊川水务有限公司	80,000,000.00	洛阳市	洛阳市伊川县城关镇罗村	公共设施服务	100.00%		设立
中原环保漯河水务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0.00	漯河市	临颖县产业集聚区经一路中段	公共设施服务	100.00%		设立
中原环保开封工业水务有限公司	20,000,000.00	开封市	开封经济开发区黄龙园区内310国道西侧	公共设施服务	100.00%		设立
郑州市郑东新区水务有限公司	293,000,000.00	郑州市	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黄河东路8号406室	公共设施服务	100.00%		购买
郑州航空港区明港水务有限公司	120,000,000.00	郑州市	郑州航空港区经济综合实验区工业十路与电子科技二街交叉口西南角	公共设施服务	50.00%		设立
郑州航空港区港中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00,000.00	郑州市	郑州市航空港区经济综合实验区工业十路与电子科技二街交叉口	检验检测		50.00%	设立
中原环保万瑞郑州固废科技有限公司	135,000,000.00	郑州市	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才高街6号东方鼎盛中心A座4002	公共设施服务	100.00%		设立
运城万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运城市	山西省运城市盐湖区红旗东街9806号	公共设施服务		55.00%	设立
中原环保都匀万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都匀市	贵州省都匀市小围寨办事处小围寨村东山大道与振华路交叉口东北侧	公共设施服务		60.00%	设立
中原环保郑州设备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新密市	郑州市郑东新区才高街6号东方鼎盛中心A座9007室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	100.00%		设立
中原环保新密水务有限公司	500,000,000.00	新密市	新密市西大街办事处嵩山大道1137号	公共设施服务	95.00%		设立

中原环保临颖水务有限公司	30,000,000.00	漯河市	临颖县产业集聚区经七路中段	公共设施服务	100.00%		设立
河南晟融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郑州市	郑州市中原区中原中路167号1号楼25层	新能源技术	75.00%		购买
郑州市融华新能源有限公司	5,000,000.00	郑州市	郑州市航空港区龙港办事处单家村北侧	新能源技术		75.00%	购买
郑州市寰隆新能源有限公司	2,000,000.00	郑州市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五龙口南路4号行政楼3层01号	新能源技术		75.00%	购买
郑州中原万宇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00	郑州市	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才高街6号5层5007号	专业技术服务	100.00%		设立
中原晟启济源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0	济源市	济源市长途汽车站东500米路南	专业技术服务		75.00%	设立
中原环保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郑州市	郑州市郑东新区才高街6号东方鼎盛中心A座4005	公共设施服务	51.00%		设立
河南五建城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郑州市	郑州市中原区建设西路101号1-2层附10号	市政工程	55.00%		购买
河南洛伊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0.00	洛阳市	河南省洛阳市伊滨区创新大厦21楼2106室	市政工程		55.00%	设立
中原环保中水电十一局(方城)潘河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89,000,000.00	南阳市	河南省南阳市方城县凤瑞街道育才路215号	公共设施服务	76.50%		设立
中原环保(民权)水务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民权县	民权县博爱路北段东侧	公共设施服务	50.50%		设立
中原环保宜阳碧水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63,855,106.00	洛阳市	洛阳市宜阳县城关镇西街村	公共设施服务	63.00%		设立
中原环保(内黄)靓丽生态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67,379,500.00	安阳市	河南省安阳市内黄县繁荣大道中段西侧	公共设施服务	85.00%		设立

中原环保中水电十一局（方城）甘江河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63,800,000.00	南阳市	河南省南阳市方城县凤瑞街道育才路 215 号	公共设施服务	76.50%		设立
中原环保青联建设上蔡县生态综合治理有限公司	170,633,900.00	上蔡县	上蔡县芦岗办事处南环路与东环路交叉口向南 100 米（湿地公园管理处）	公共设施服务	90.00%		设立
巩义中原环保中水电十一局生态水系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112,000,000.00	巩义市	巩义市商务中心区紫荆路 29 号万隆大厦	公共设施服务	81.00%		设立
中原环保知和（郑州）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	郑州市	郑州市中原区中原中路 167 号 1 号楼 25 层	公共设施服务	55.00%		设立
中原环保（郑州）厨余垃圾处理有限公司	20,000,000.00	郑州市	郑州市中原区中原中路 167 号（罗庄）1 号楼 16 层	公共设施服务	100.00%		设立
中原环保（周口）水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427,006,000.00	周口市	河南省周口市腾飞路流沙河桥北向东 300 米	公共设施服务	79.50%	0.28%	设立
中原环保生态环境科技（博爱县）有限公司	40,000,000.00	博爱县	博爱县清化镇街道办事处北朱营村东	公共设施服务	89.50%		设立
中原环保红枫（郑州）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00	郑州市	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才高街 6 号东方鼎盛 A 座 9009	公共设施服务	51.00%		设立
中原环保（潢川）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91,260,000.00	潢川县	潢川县产业集聚区办公楼 7 楼	公共设施服务	85.00%	1.28%	设立
中原环保（信阳）生态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531,360,000.00	信阳市	信阳市平桥区城阳城路世界城二期 2 号楼 105 室	公共设施服务	93.10%		设立
中原国展（洛阳）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洛阳市	河南省洛阳市伊滨区创新大厦 21 层 2106 室	公共设施服务	79.50%	0.28%	设立
中原环保（太康）水务有限公司	253,738,100.00	太康县	河南省周口市太康县灵运路西段 11	公共设施服务	85.00%	2.75%	设立

			号				
中原环保（安阳）有限公司	212,516,100.00	安阳市	河南省安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白璧镇文明大道与金凤路交叉口东北角示范区管委会院内西楼 220 室	公共设施服务	98.50%	0.28%	设立
中原环保（郑县）生态水系建设有限公司	20,000,000.00	郑县	郑县龙山街道西关街 59 号 301 室	公共设施服务	93.00%		设立
中原环保水务发展新密市有限公司	258,698,100.00	新密市	河南省郑州市新密市西大街办事处嵩山大道 1137 号	公共设施服务	95.00%		设立
中原建投（洛阳）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洛阳市	河南省洛阳市伊滨区创新大厦 2106 室	公共设施服务	79.50%	0.28%	设立
郑州市污水净化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郑州市	郑州市惠济区长虹路 3 号院	公共设施服务	100.00%		购买
河南新泓光谷新能源有限公司	20,000,000.00	郑州市	郑州市惠济区长虹路 3 号	专业技术服务业		51.00%	购买
郑州市净和运输有限公司	5,000,000.00	郑州市	河南省郑州市惠济区长虹路 3 号	道路货物运输		100.00%	购买
郑州市城市排水监测站有限公司	30,000,000.00	郑州市	郑州市惠济区长虹路 3 号	专业技术服务业		100.00%	购买
中原环保（海南）有限公司	20,000,000.00	海口市	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碧海大道 86 号华彩海口湾广场写字楼 A 栋 707 号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100.00%		设立
中原生态环境技术创新中心（河南）有限公司	30,000,000.00	郑州市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才高街 6 号 12 层 1216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100.00%		设立

注 1：中原环保宜阳碧水生态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8 日与股东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宜阳县城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华夏碧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增资协议，协议约定三家公司按原持股比例以货币形式向宜阳碧水增资，增资款于协议签订后 90 日内支付。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宜阳碧水已收到股东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增资款 8,496,306.00 元，注册资本由 55,358,800.00 元变更为 63,855,106.00 元，暂未做工商变更。

注 2：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中原生态环境技术创新中心（河南）有限公司尚未运营，未建立账套。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郑州航空港区明港水务有限公司	50.00%	6,993,726.57		86,774,636.81
中原环保新密水务有限公司	5.00%	1,820,365.81		29,701,587.77
河南晟融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5.00%	2,408,980.94		33,047,102.20
河南五建城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45.00%	9,672,011.57	11,250,000.00	59,167,509.33
中原环保中水电十一局（方城）潘河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50%	-2,007,286.48		45,288,217.15
中原环保（民权）水务发展有限公司	49.50%	3,940,038.85		107,577,291.05
中原环保宜阳碧水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37.00%	12,172,556.61		28,653,041.38
中原环保（内黄）靓丽生态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5.00%	1,664,074.94		29,089,523.03
中原环保中水电十一局（方城）甘江河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50%	-1,403,048.72		39,573,042.72
中原环保青联建设上蔡县生态综合治理有限公司	10.00%	736,883.02		20,225,212.40
巩义中原环保中水电十一局生态水系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19.00%	-916,511.40		40,223,474.20
中原环保（周口）水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20.22%	7,031,617.80		106,942,115.89
中原环保（潢川）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13.72%	-378,358.77		10,244,267.28
中原环保（信阳）生态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6.90%	-526,096.35		38,990,499.10
中原国展（洛阳）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20.22%	4,825,044.85	3,925,000.00	67,417,024.12
中原环保（太康）水务有限公司	12.25%	-1,447,409.39		23,456,782.26
中原环保（安阳）有限公司	1.22%	13,044.70		2,212,665.71
中原环保水务发展新密市有限公司	5.00%	-16,296.97		1,494,604.23
中原建投（洛阳）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20.22%	5,000,672.96	3,925,000.00	64,165,904.15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产			债			产			债	
郑州航空港区明港水务有限公司	82,477,760.00	235,203,357.87	317,681,117.87	26,866,055.37	117,265,788.88	144,131,844.25	63,592,510.54	246,449,148.94	310,041,659.48	27,987,411.93	122,492,427.08	150,479,839.01
中原环保新密水务有限公司	198,964,319.00	3,311,591,105.10	3,510,555,424.10	895,917,939.74	1,877,597,754.83	2,773,515,694.57	346,127,849.14	3,105,233,289.25	3,451,361,138.39	1,044,710,015.36	1,764,288,709.64	2,808,998,725.00
河南晟融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4,151,240.89	133,412,698.76	167,563,939.65	19,025,530.81	16,350,000.00	35,375,530.81	26,097,971.36	140,649,782.89	166,747,754.25	25,665,269.17	18,530,000.00	44,195,269.17
河南五建城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917,003,880.14	76,160,058.94	993,163,939.08	861,680,585.02		861,680,585.02	660,163,850.86	209,023,298.79	869,187,149.65	734,197,154.63		734,197,154.63
中原环保中水电十一局（方城）潘河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05,459,500.98	954,290,537.88	1,059,750,038.86	135,515,091.57	731,497,853.08	867,012,944.65	209,455,735.84	940,751,954.12	1,150,207,689.96	146,589,969.20	802,338,981.94	948,928,951.14
中原环保（民权）水务发展有限公司	132,422,924.13	779,112,554.01	911,535,478.14	65,313,234.72	628,894,382.71	694,207,617.43	144,592,467.77	799,676,559.12	944,269,026.89	91,885,462.76	643,015,377.87	734,900,840.63
中原环保宜阳碧水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51,718,511.53	261,029,737.65	312,748,249.18	79,975,344.53	146,835,946.25	226,811,290.78	35,099,016.23	222,750,958.89	257,849,975.12	53,596,517.33	159,711,607.04	213,308,124.37

中原环保（内黄）靓丽生态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85,895,486.78	614,945,309.04	800,840,795.82	139,080,838.87	467,829,803.40	606,910,642.27	304,423,356.75	601,272,527.68	905,695,884.43	132,116,696.25	590,742,867.54	722,859,563.79
中原环保中水电十一局（方城）甘江河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01,002,074.87	870,342,779.19	971,344,854.06	168,304,890.29	634,631,271.39	802,936,161.68	260,032,152.40	819,314,628.00	1,079,346,780.40	206,488,293.47	698,479,374.47	904,967,667.94
中原环保青联建设上蔡县生态综合治理有限公司	220,136,913.98	786,036,125.80	1,006,173,039.78	188,086,620.98	615,834,372.27	803,920,993.25	156,249,549.19	829,913,325.96	986,162,875.15	140,150,831.36	651,128,827.44	791,279,658.80
巩义中原环保中水电十一局生态水系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124,704,112.84	690,029,166.58	814,733,279.42	235,936,983.30	367,093,800.33	603,030,783.63	443,037,536.70	500,974,951.43	944,012,488.13	263,011,440.19	464,474,807.95	727,486,248.14
中原环保（周口）水生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363,750,268.87	1,976,723,875.55	2,340,474,144.42	237,054,213.10	1,569,907,583.61	1,806,961,796.71	433,115,657.81	1,934,283,624.84	2,367,399,282.65	274,191,715.94	1,594,462,179.69	1,868,653,895.63
中原	21,378	360,75	382,13	88,443	210,90	299,34	3,263,	278,92	282,18	73,507	123,13	196,64

环保 (潢川) 生态科技 有限公司	,263.6 8	1,816. 65	0,080. 33	,324.9 8	2,039. 33	5,364. 31	530.09	2,039. 92	5,570. 01	,421.0 3	6,720. 60	4,141. 63
中原环保 (信阳) 生态建设 管理有限 公司	15,587, ,843.3 3	2,666, 054,23 2.53	2,681, 642,07 5.86	639,76 8,144. 96	1,476, 794,23 3.73	2,116, 562,37 8.69	14,485 ,711.1 5	2,408, 682,24 7.34	2,423, 167,95 8.49	690,85 9,623. 33	1,159, 604,05 3.26	1,850, 463,67 6.59
中原国展 (洛阳) 开发建设 有限公司	514,71 6,529. 75	745,42 7,423. 33	1,260, 143,95 3.08	329,14 6,877. 89	594,65 2,008. 51	923,79 8,886. 40	406,19 1,574. 19	698,84 6,126. 88	1,105, 037,70 1.07	283,78 2,299. 52	489,14 2,169. 71	772,92 4,469. 23
中原环保 (太康) 水务有限 公司	148,28 7,566. 76	564,61 1,574. 61	712,89 9,141. 37	53,350 ,154.3 9	421,48 2,287. 49	474,83 2,441. 88	143,77 5,740. 26	163,56 0,562. 58	307,33 6,302. 84	56,813 ,132.3 3	13,327 ,784.1 9	70,140 ,916.5 2
中原环保 (安阳) 有限公司	59,837 ,027.5 8	632,01 7,392. 29	691,85 4,419. 87	114,17 2,510. 11	358,02 5,751. 51	472,19 8,261. 62	84,322 ,666.1 4	394,29 6,339. 86	478,61 9,006. 00	77,423 ,594.5 8	183,66 6,726. 64	261,09 0,321. 22
中原环保 水务发展 新密市有 限公司	47,737 ,504.6 4	1,010, 001,12 4.54	1,057, 738,62 9.18	155,46 2,683. 41	665,38 3,860. 99	820,84 6,544. 40	44,815 ,573.7 8	913,97 5,118. 87	958,79 0,692. 65	265,60 4,341. 85	484,96 8,326. 62	750,57 2,668. 47
中原建投 (洛阳) 开发建设 有限公司	439,91 8,060. 90	520,39 5,018. 92	960,31 3,079. 82	327,33 4,410. 53	312,64 7,035. 67	639,98 1,446. 20	212,36 9,041. 54	323,60 0,183. 29	535,96 9,224. 83	112,39 7,772. 27	108,34 0,025. 15	220,73 7,797. 42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	经营活动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	经营活动

			总额	现金流量			总额	现金流量
郑州航空港区明港水务有限公司	59,073,510.60	13,987,453.15	13,987,453.15	12,329,328.75	58,800,365.56	13,533,200.88	13,533,200.88	3,111,401.31
中原环保新密水务有限公司	313,890,728.46	36,407,316.14	36,407,316.14	- 244,066,467.56	699,259,496.01	67,010,472.75	67,010,472.75	- 150,113,247.53
河南晟融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3,676,881.86	9,635,923.76	9,635,923.76	19,559,926.70	21,494,559.97	6,783,612.61	6,783,612.61	17,103,446.40
河南五建城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004,392,098.29	21,493,359.04	21,493,359.04	- 10,046,218.44	923,929,041.84	23,939,473.01	23,939,473.01	4,375,300.59
中原环保中水电十一局（方城）潘河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50,050,035.08	- 8,541,644.61	- 8,541,644.61	- 48,458,200.81	100,001,643.45	1,381,623.94	1,381,623.94	- 72,540,864.16
中原环保（民权）水务发展有限公司	65,715,810.52	7,959,674.45	7,959,674.45	- 6,163,886.07	85,444,173.44	10,210,330.92	10,210,330.92	- 18,052,539.29
中原环保宜阳碧水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76,584,426.89	32,898,801.65	32,898,801.65	- 34,557,254.05	19,180,613.61	2,350,780.98	2,350,780.98	15,712,938.84
中原环保（内黄）靓丽生态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18,639,009.27	11,093,832.91	11,093,832.91	- 18,904,911.26	117,130,944.76	2,615,159.49	2,615,159.49	- 110,877,268.85
中原环保中水电十一局（方城）甘江河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79,902,050.57	- 5,970,420.08	- 5,970,420.08	- 66,079,589.07	82,068,865.40	789,586.46	789,586.46	- 15,893,778.34
中原环保青联建设上蔡县生态综合治理有限公司	44,311,784.03	7,368,830.18	7,368,830.18	- 138,259.62	47,660,297.41	7,893,127.13	7,893,127.13	- 29,148,211.03
巩义中原环保中水电十一局生态水系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177,586,105.38	- 4,823,744.20	- 4,823,744.20	- 181,109,914.23	344,933,666.91	12,814,280.70	12,814,280.70	- 56,993,305.59
中原环保	225,555,65	34,766,960.	34,766,960.	-	281,870,02	36,737,691.	36,737,691.	-

(周口) 水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0.01	69	69	134,034,716.79	6.67	44	44	88,375,557.08
中原环保(潢川)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70,773,568.86	-2,756,712.36	-2,756,712.36	-54,880,124.22	174,877,167.02	-2,253,418.76	-2,253,418.76	-100,021,262.38
中原环保(信阳)生态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30,366,821.05	-7,624,584.73	-7,624,584.73	-238,538,797.14	698,996,787.28	21,128,323.90	21,128,323.90	-153,215,625.52
中原国展(洛阳)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327,691,750.24	23,856,834.84	23,856,834.84	-202,910,128.96	585,954,785.69	35,748,890.76	35,748,890.76	-390,194,398.86
中原环保(太康)水务有限公司	344,376,262.81	-11,815,586.83	-11,815,586.83	-375,358,881.06	148,086,491.06	-3,954,679.95	-3,954,679.95	-104,188,727.23
中原环保(安阳)有限公司	211,548,463.97	1,064,873.47	1,064,873.47	-173,916,114.97	315,332,156.57	4,856,415.58	4,856,415.58	-239,771,908.29
中原环保水务发展新密市有限公司	116,557,515.05	-325,939.40	-325,939.40	-227,903,943.56	404,979,537.13	14,398,560.30	14,398,560.30	-532,611,519.11
中原建投(洛阳)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446,473,717.37	24,725,206.21	24,725,206.21	-209,796,891.80	426,092,659.59	19,531,427.41	19,531,427.41	-338,398,946.25

2、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中原环保郑州污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郑州市	郑州市中原区中原中路167号1号楼25层	研究和销售	35.00%		权益法
郑州东龙新能源有限公司	郑州市	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正光北街19号一楼西侧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49.00%	权益法

(2)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中原环保郑州污泥新	郑州东龙新能源有限	中原环保郑州污泥新

	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	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
流动资产	8,717,008.53	68,818,395.78	8,088,971.05	44,198,791.17
非流动资产	1,648,911.00	278,718,201.32	221,642.83	198,020,607.67
资产合计	10,365,919.53	347,536,597.10	8,310,613.88	242,219,398.84
流动负债	6,145,253.01	19,241,192.27	480,929.76	4,256,068.93
非流动负债	422,605.49	295,468,938.00		204,450,000.00
负债合计	6,567,858.50	314,710,130.27	480,929.76	208,706,068.93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3,798,061.03	32,826,466.83	7,829,684.12	33,513,329.91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1,329,321.36	16,084,968.75	2,740,389.44	16,421,531.66
调整事项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1,329,321.36	16,084,968.75	2,699,988.62	16,421,531.66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7,616,098.19	11,790,372.87	10,623,948.67	2,773,613.28
净利润	528,376.91	-686,863.08	1,483,914.18	-255,807.98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528,376.91	-686,863.08	1,483,914.18	-255,807.98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1,050,000.00	

十一、政府补助

1、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会计科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转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283,183,797.77	700,000.00		17,839,722.88	20,610,000.00	245,434,074.89	与资产相关

2、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会计科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递延收益	17,839,722.88	16,089,133.51
其他收益	33,582,537.47	25,214,096.67

十二、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1、金融工具产生的各类风险

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面临各种金融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和市场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上述金融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

董事会负责规划并建立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架构，制定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政策和相关指引并监督风险管理措施的执行情况。本公司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识别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风险，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对特定风险进行了明确规定，涵盖了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管理等诸多方面。本公司定期评估市场环境及本公司经营活动的变化以决定是否对风险管理政策及系统进行更新。本公司的风险管理由风险管理委员会按照董事会批准的政策开展。风险管理委员会通过与本公司其他业务部门的紧密合作来识别、评价和规避相关风险。本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就风险管理控制及程序进行定期的审核，并将审核结果上报本公司的审计委员会。

本公司通过适当的多样化投资及业务组合来分散金融工具风险，并通过制定相应的风险管理政策减少集中于单一行业、特定地区或特定交易对手的风险。

1、信用风险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可能引起财务损失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主要来自合同另一方未能履行义务而导致金融资产产生的损失。

公司的业务主要系城市及部分工业污水处理和集中供热业务，城市污水处理款项由当地财政局以财政资金支付；目前存在的工业污水处理业务是子公司中原环保开封工业水务有限公司为河南晋开化工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百万吨合成氨处理污水进行的处理；集中供热业务主要是为城市居民和非居民提供用热，主要是采取预收款的方式。对于应收污水处理款及其他少量应收管网建设款，已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审核每一单项应收款的回收情况，以确保计提充分的坏账准备。因此，管理层认为所承担的信用风险已经大为降低。

(1) 不存在已逾期未计提减值的金融资产。

(2) 公司的流动资金存放在信用评级较高的银行，故流动资金的信用风险较低。

2、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

本公司的政策是确保拥有充足的现金以偿还到期债务。流动性风险由本公司集中控制。公司通过监控现金余额、可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以及对未来 12 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同时持续监控公司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

本公司各项金融负债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按到期日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即时偿还	1 年以内	1-2 年	2-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606,167,798.61				606,167,798.61
长期借款			4,384,227,868.30	2,924,794,050.44	8,962,799,609.66	16,271,821,528.4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28,212,265.63				828,212,265.63
租赁负债			136,507.12	367,505.61		504,012.73
应付债券			998,962,407.21	998,676,284.51		1,997,638,691.72
长期应付款			38,015,066.96	99,150,796.50	250,000,000.00	387,165,863.46
合计		1,434,380,064.24	5,421,341,849.59	4,022,988,637.06	9,212,799,609.66	20,091,510,160.55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合计
	即时偿还	1 年以内	1-2 年	2-5 年	5 年以上	
短期借款		880,951,500.00				880,951,500.00
长期借款			2,332,471,500.00	1,965,593,500.00	8,340,385,207.31	12,638,450,207.3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79,320,227.57				1,179,320,227.57
租赁负债			174,423.91	367,505.62		541,929.53
应付债券				998,182,407.21		998,182,407.21
长期应付款			31,752,749.96	139,307,952.10		171,060,702.06
合计		2,060,271,727.57	2,364,398,673.87	3,103,451,364.93	8,340,385,207.31	15,868,506,973.68

3、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固定利率和浮动利率的带息金融工具分别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及现金流量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与浮动利率工具的比例，并通过定期审阅与监察维持适当的固定和浮动利率工具组合。必要时，本公司会采用利率互换工具来对冲利率风险。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借款利率多为固定利率，浮动利率波动对公司借款利息影响较小。

(2) 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汇率风险可源于以记账本位币之外的外币进行计价的金融工具。公司的主要经营位于中国境内，主要业务以人民币结算，不存在重大汇率风险。

十三、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三）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22,872,134.15		200,000.00	123,072,134.15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122,872,134.15		200,000.00	123,072,134.15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中 122,872,134.15 元为公司持有的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投资，在计量日以郑州银行 A 股在交易所的收盘价作为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

3、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公司出于战略目的而计划长期持有的非上市公司股权，公司利用初始确认日后可获得的关于被投资方业绩和经营的所有信息判断成本能够代表对公允价值的最佳估计，以投资成本作为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

十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郑州公用事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郑州市	公共设施服务	959,477,000.00	68.73%	68.73%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郑州市人民政府。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郑州热力集团有限公司	属同一母公司
郑州自来水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属同一母公司
郑州公用环卫有限公司	属同一母公司
河南中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属同一母公司
郑州润城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属同一母公司
郑州智城综合管廊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属同一母公司
郑州正兴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属同一母公司
郑州公用停车场管理有限公司	属同一母公司
郑州公用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属同一母公司
郑州荥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属同一母公司
郑州东兴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属同一母公司
河南惠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属同一母公司
郑州公用众城路桥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属同一母公司
郑州公用坤城地下空间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属同一母公司
郑州市亚通照明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属同一母公司
郑州市路灯照明灯饰建设有限公司	属同一母公司
郑州市格沃环保开发有限公司	属同一母公司
郑州市新泓再生水资源开发利用有限公司	属同一母公司
郑州宝冶智城综合管廊建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联营企业
郑州中建智城综合管廊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母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联营企业
河南一达民安市政服务有限公司	母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联营企业
中原环保郑州污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郑州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属同一母公司
河南中原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属同一母公司
河南中原燃气有限公司	属同一母公司

郑州安燠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母公司集团联营
郑州光和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母公司集团联营
郑州阿顺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属同一母公司
河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
河南泉舜光谷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子公司少数股东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	上期发生额
郑州自来水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自来水、电气费	2,281,426.34			1,594,271.42
中原环保郑州污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药剂费	6,345,414.71			9,518,133.54
中原环保郑州污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固定资产	113,730.00			
郑州市新泓再生水资源开发利用有限公司	财务费用	177,806.00			
河南泉舜光谷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财务费用	125,444.50			110,215.30
河南泉舜光谷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运维费	1,912,198.0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郑州市新泓再生水资源开发利用有限公司	再生水	1,359,975.20	886,313.80
郑州市新泓再生水资源开发利用有限公司	劳务费	3,731,719.78	
郑州市格沃环保开发有限公司	劳务费	7,649,550.32	
郑州公用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费	370,122.63	433,601.43
郑州正兴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检测费	36,858.49	7,832.55
郑州东兴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检测费	358,792.44	33,103.78
郑州东龙新能源有限公司	供能、服务费收入	2,783,184.30	

(2)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8,259,483.94	5,381,700.00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郑州公用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13,320.00	6,799.20	79,990.00	3,999.50
应收账款	郑州东兴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151,560.00	9,093.60		
应收账款	郑州东龙新能源有限公司	2,088,480.00	125,308.80	131,606.55	6,580.33
应收账款	郑州市新泓再生资源开发利用有限公司			886,313.80	44,315.69
应收股利	中原环保郑州污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596,000.00			
预付款项	郑州自来水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42,831.40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郑州自来水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5,707.05	
应付账款	中原环保郑州污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4,266,989.84	3,953,207.20
应付账款	河南泉舜光谷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2,360,642.37	448,444.35
其他应付款	中原环保郑州污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50,000.00	150,000.00
其他应付款	郑州热力集团有限公司	2,883.06	2,883.06
其他应付款	郑州市格沃环保开发有限公司	884,197.47	
其他应付款	郑州市新泓再生资源开发利用有限公司	295,002.34	4,824,734.70
其他应付款	河南泉舜光谷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3,013,500.00	3,123,715.30
其他应付款	郑州公用事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184,015,762.30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利润分配情况

拟分配每 10 股派息数（元）	1.80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每 10 股派息数（元）	1.80
利润分配方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210,464,202.41

	<p>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取 10%法定盈余公积金 21,046,420.24 元，2023 年度可分配的净利润为 189,417,782.17 元。</p> <p>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拟以 2023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974,684,48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80 元（含税），共计派发 175,443,207.84 元。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若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按照现金分红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p>
--	-------------------------------------------------------------------------------------------------------------------------------------------------------------------------------------------------------------------------------------------------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1、其他

1、本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收购河南九洲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所持中原环保发展有限公司 49%股权的议案》，公司与河南九洲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签订股权收购协议。2024 年 3 月 1 日，中原环保发展有限公司完成工商登记变更，成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2、本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4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以公开摘牌方式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权的议案》，公司拟收购河南华沐通途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沐通途”)所持河南晟融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晟融”)25%股权，与华沐通途签订股权收购协议。2024 年 1 月 17 日，河南晟融完成工商登记变更，成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十七、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822,435,201.21	637,898,694.33
1 至 2 年	182,569,479.68	524,909.48
2 至 3 年	480,615.00	
3 年以上	940,000.00	940,000.00
5 年以上	940,000.00	940,000.00
合计	1,006,425,295.89	639,363,603.81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06,425,295.89	100.00%	12,292,406.83	1.22%	994,132,889.06	639,363,603.81	100.00%	32,926,879.10	5.15%	606,436,724.71

其中：										
政府方组合	997,133,926.35	99.08%	10,982,469.61	1.10%	986,151,456.74	634,427,132.27	99.23%	31,728,000.79	5.00%	602,699,131.48
非政府方组合	4,382,135.25	0.44%	1,309,937.22	29.89%	3,072,198.03	4,675,721.28	0.73%	1,198,878.31	25.64%	3,476,842.97
合并关联方	4,909,234.29	0.48%			4,909,234.29	260,750.26	0.04%			260,750.26
合计	1,006,425,295.89	100.00%	12,292,406.83		994,132,889.06	639,363,603.81	100.00%	32,926,879.10		606,436,724.71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10,982,469.61 元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政府方组合 1 年以内	814,564,446.67	7,331,080.02	0.90%
政府方组合 1-2 年	182,569,479.68	3,651,389.59	2.00%
合计	997,133,926.35	10,982,469.61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1,309,937.22 元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非政府方 1 年以内	2,961,520.25	177,691.22	6.00%
非政府方 2-3 年	480,615.00	192,246.00	40.00%
非政府方 5 年以上	940,000.00	940,000.00	100.00%
合计	4,382,135.25	1,309,937.22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2,926,879.10	7,523,588.12	5,344,079.61	22,813,980.78		12,292,406.83
合计	32,926,879.10	7,523,588.12	5,344,079.61	22,813,980.78		12,292,406.83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郑州市财政局	917,787,071.87		917,787,071.87	91.19%	10,124,977.72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建设局（郑州市生态	79,346,854.48		79,346,854.48	7.88%	857,491.89

环境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分局)					
河南五建城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太康分公司	4,516,994.09		4,516,994.09	0.45%	
河南青联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潢川分公司	2,595,813.03		2,595,813.03	0.26%	155,748.78
河南三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692,911.51		692,911.51	0.07%	204,983.79
合计	1,004,939,644.98		1,004,939,644.98	99.85%	11,343,202.18

2、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股利	7,596,000.00	6,000,000.00
其他应收款	1,914,749,755.41	1,611,382,135.39
合计	1,922,345,755.41	1,617,382,135.39

(1)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分类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郑州航空港区明港水务有限公司	6,000,000.00	6,000,000.00
中原环保郑州污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596,000.00	
合计	7,596,000.00	6,000,000.00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账龄	未收回的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郑州航空港区明港水务有限公司	6,000,000.00	2-3 年、3-4 年		否
合计	6,000,000.00			

(2)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非政府方	30,241,589.52	29,418,546.21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1,897,507,841.67	1,583,800,175.49

合计	1,927,749,431.19	1,613,218,721.70
----	------------------	------------------

2)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1,770,232,786.54	978,219,324.78
1 至 2 年	116,934,580.06	516,143,752.34
2 至 3 年	40,009,848.59	118,254,266.71
3 年以上	572,216.00	601,377.87
3 至 4 年	372,216.00	401,377.87
5 年以上	200,000.00	200,000.00
合计	1,927,749,431.19	1,613,218,721.70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4,302,988.01	1.26%	12,151,494.01	50.00%	12,151,494.00					
其中：										
东方鼎盛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24,302,988.01	1.26%	12,151,494.01	50.00%	12,151,494.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903,446,443.18	98.74%	848,181,777	0.04%	1,902,598,261.41	1,613,218,721.70	100.00%	1,836,586.31	0.11%	1,611,382,135.39
其中：										
非政府方	5,938,601.51	0.31%	848,181,777	14.28%	5,090,419.74	29,418,546.21	1.82%	1,836,586.31	6.24%	27,581,959.90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1,897,507,841.67	98.43%			1,897,507,841.67	1,583,800,175.49	98.18%			1,583,800,175.49
合计	1,927,749,431.19	100.00%	12,999,675.78		1,914,749,755.41	1,613,218,721.70	100.00%	1,836,586.31		1,611,382,135.39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12,151,494.01 元

单位：元

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东方鼎盛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24,302,988.01	12,151,494.01	50.00%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合计			24,302,988.01	12,151,494.01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848,181.77 元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非政府方	5,938,601.51	848,181.77	14.28%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1,897,507,841.67		
合计	1,903,446,443.18	848,181.77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坏账准备	1,836,586.31	11,294,510.19		131,420.72		12,999,675.78
合计	1,836,586.31	11,294,510.19		131,420.72		12,999,675.78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中原环保新密水务有限公司	往来款	516,565,740.52	一年以内	26.80%	
中原环保新密热力有限公司	往来款	261,993,879.00	一年以内	13.59%	
中原国展（洛阳）开发建设有 限公司	往来款	160,396,142.60	一年以内	8.32%	
中原环保青联建设上蔡县生态综合 治理有限公司	往来款	137,684,721.03	一年以内、1-2 年	7.14%	
中原环保水务登封有限公司	往来款	117,836,541.00	一年以内	6.11%	
合计		1,194,477,024.15		61.96%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9,482,399,257.92		9,482,399,257.92	4,822,994,454.53		4,822,994,454.53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1,329,321.36		1,329,321.36	2,699,988.62		2,699,988.62
合计	9,483,728,579.28		9,483,728,579.28	4,825,694,443.15		4,825,694,443.15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中原环保红枫（郑州）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1,142,816.32						1,142,816.32	
中原环保（潢川）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77,571,000.00						77,571,000.00	
中原国展（洛阳）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238,500,000.00						238,500,000.00	
中原环保万瑞郑州固废科技有限公司	140,000,000.00						140,000,000.00	
中原环保宜阳碧水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34,876,044.00		8,496,306.00				43,372,350.00	
中原环保（民权）水务发展有限公司	101,000,000.00						101,000,000.00	
河南晟融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75,000,000.00						75,000,000.00	
河南五建城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55,000,000.00						55,000,000.00	
中原环保发展有限公司	30,600,000.00						30,600,000.00	
中原环保（内黄）靓丽生态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42,272,575.00						142,272,575.00	
中原环保青联建设	153,570,500.00						153,570,500.00	

上蔡县生态综合治理有限公司								
巩义中原环保中水电十一局生态水系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162,000,000.00						162,000,000.00	
中原环保（郑州）厨余垃圾处理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中原环保生态环境科技（博爱县）有限公司	35,800,000.00						35,800,000.00	
中原环保（信阳）生态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494,696,160.00						494,696,160.00	
中原环保（郟县）生态水系建设有限公司	111,228,000.00			92,628,000.00			18,600,000.00	
中原环保（太康）水务有限公司	215,677,390.00						215,677,390.00	
中原环保（安阳）有限公司	209,328,300.00						209,328,300.00	
中原环保水务发展新密市有限公司	178,000,000.00		29,000,000.00				207,000,000.00	
中原环保水务登封有限公司	39,000,000.00						39,000,000.00	
中原环保热力登封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中原环保新密热力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中原环保郑州上街水务有限公司	30,000,000.00						30,000,000.00	
中原环保开封工业水务有限	21,244,000.00						21,244,000.00	

公司								
中原环保伊川水务有限公司	80,155,500.00						80,155,500.00	
中原环保漯河水务科技有限公司	34,570,400.00						34,570,400.00	
郑州市郑东新区水务有限公司	452,039,999.21						452,039,999.21	
郑州航空港区明港水务有限公司	60,000,000.00						60,000,000.00	
中原环保新密水务有限公司	453,230,000.00		58,270,000.00				511,500,000.00	
中原环保郑州设备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52,842,000.00						52,842,000.00	
中原环保临颖水务有限公司	30,000,000.00						30,000,000.00	
中原环保知和（郑州）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100,000.00						1,100,000.00	
中原环保（周口）水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339,469,770.00						339,469,770.00	
郑州中原万宇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4,680,000.00						24,680,000.00	
中原环保中水电十一局（方城）甘江河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25,310,000.00						125,310,000.00	
中原环保中水电十一局（方城）潘河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44,590,000.00						144,590,000.00	
中原建投（洛阳）开发建设	238,500,000.00						238,500,000.00	

有限公司								
中原环保 (海南) 有限公司			5,000,000.0 0				5,000,000.0 0	
郑州市污 水净化有 限公司			4,651,266,4 97.39				4,651,266,4 97.39	
合计	4,822,994,4 54.53		4,752,032,8 03.39	92,628,000. 00			9,482,399,2 57.92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二、联营企业												
中原环保 郑州污泥 新材料科技 有限公司	2,699,988.62				225,332.74				1,596,000.00		1,329,321.36	
小计	2,699,988.62				225,332.74				1,596,000.00		1,329,321.36	
合计	2,699,988.62				225,332.74				1,596,000.00		1,329,321.36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819,090,558.91	391,188,405.18	785,059,844.68	350,384,004.98
其他业务	235,983,806.99	20,374,953.73	157,545,890.41	16,597,370.47
合计	1,055,074,365.90	411,563,358.91	942,605,735.09	366,981,375.45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单位：元

合同分类	分部 1	分部 2	本期金额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业务类型					1,049,600,547.76	406,708,126.57	1,049,600,547.76	406,708,126.57
其中:								
污水处理					819,090,558.91	391,188,405.18	819,090,558.91	391,188,405.18
工程施工及管理					92,821,446.58	14,144,597.82	92,821,446.58	14,144,597.82
其他					137,688,542.27	1,375,123.57	137,688,542.27	1,375,123.57
按经营地区分类					1,049,600,547.76	406,708,126.57	1,049,600,547.76	406,708,126.57
其中:								
河南省地区					1,049,600,547.76	406,708,126.57	1,049,600,547.76	406,708,126.57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1,049,600,547.76	406,708,126.57	1,049,600,547.76	406,708,126.57
其中:								
在某一时点确认					137,688,542.27	1,375,123.57	137,688,542.27	1,375,123.57
在某一时段内确认					911,912,005.49	405,333,003.00	911,912,005.49	405,333,003.00
合计					1,049,600,547.76	406,708,126.57	1,049,600,547.76	406,708,126.57

5、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44,953,750.00	27,219,437.50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25,332.74	600,559.29
合计	45,179,082.74	27,819,996.79

十八、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9,895.9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51,016,589.29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119,677,946.5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	1,060,542.33	

支出		
减：所得税影响额	3,919,010.0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5,222,785.84	
合计	162,603,386.33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39%	0.8825	0.882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99%	0.7156	0.7156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原因说明，对已经境外审计机构审计的数据进行差异调节的，应注明该境外机构的名称

适用 不适用